# 抗疫防控·淮安市惠企服务指南

中共淮安市委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淮安营商环境101微信公众号

# 目　录


一、公开倡议 ……1

1.蔡书记、陈市长《致全市外出务工乡亲们的一封信》……2
（2020年2月18日）

2.淮安市联防联控指挥部《致全市企业的一封信》……4
（2020年2月7日）

3.淮安市工商联（总商会）《致全市民营企业家的倡议书》……6
（2020年2月16日）

4.淮安市联防联控指挥部《给来淮返淮人员的告知书》……8
（2020年2月18日）

二、市级政策 ……9

5.淮安市政府《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10
（2020年2月7日）

6.淮安市政府《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9
（2020年2月14日）

7.淮安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工作**的通知》……25
（2020年2月17日）

8.淮安市联防联控指挥部《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30
（2020年1月30日）

9.淮安市联防联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32
（2020年2月7日）

10.淮安市联防联控指挥部《关于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39
（2020年2月21日）

三、减税降费……41

11.淮安市税务局《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优化纳税缴费服务**提示》 ……42
（2020年1月31日）

12.淮安市税务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 ……45
（2020年2月11日）

13.淮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58
（2020年2月17日）
14.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59
（2020年2月19日）
15.淮安市税务局《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问答》……68
（2020年2月19日）
**四、金融服务** ……74
16.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淮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关于转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人行南京分行 省银保监局＜关于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的通知＞的通知》……75
（2020年2月19日）
17.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79
（2020年2月4日）
18.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85
（2020年2月12日）
19.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淮安市**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融资**纾困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91
（2020年2月12日）
20.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防疫抗疫**信贷政策**》……97
（2020年2月21日）
21.中国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针对受疫情影响和延迟复工**企业授信**支持工作》 …102
（2020年2月21日）
22.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面向全市小微企业**抗疫融资产品**推荐》…104
（2020年2月25日）

**五、要素保障** ……115

23.淮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116

（2020 年 1 月 31 日）

24.淮安市商务局、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建立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应时**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的通知》 ……120

（2020 年 2 月 1 日）

25.淮安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122

（2020 年 2 月 3 日）

26.淮安市住建局《关于＜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的补充通知》 ……136

（2020 年 2 月 4 日）

27.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畅通“绿色通道”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139

（2020 年 2 月 5 日）

28.淮安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企业及水利工程建设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143

（2020 年 2 月 5 日）

29.淮安市工信局《**省市政策**落实实施细则》……155

（2020 年 2 月 7 日）

30.淮安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管控工作的通知》 ……162

（2020 年 2 月 7 日）

31.淮安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水利企业水利工程复工及防疫工作的通知》 …163

（2020 年 2 月 7 日）

32.淮安市工信局、淮安市交通局《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 ……168

（2020 年 2 月 11 日）

33.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2020 年我市收费景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免费开放的通知》 ……171

（2020 年 2 月 12 日）

34.淮安市气象局《淮安市气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的通知》 …173

（2020 年 2 月 12 日）

35.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淮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冠肺炎防疫指南(试行)＞的通知》 ……171

（2020 年 2 月 13 日）

36.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87
（2020 年 2 月 13 日）
37.淮安市科技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191
（2020 年 2 月 14 日）
38.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应对疫情有关政策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196
（2020 年 2 月 15 日）
39.淮安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出台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保畅通指导意见的请示》……199
（2020 年 2 月 17 日）
40.淮安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市发改委落实**省市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
（2020 年 2 月 19 日）
41.淮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15
（2020 年 2 月 20 日）
42.淮安市人社局《淮安市人社局保障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六项措施》 ……222
（2020 年 2 月 20 日）
4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223
（2020 年 2 月 21 日）
44.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期间政策》……227
（2020 年 2 月 24 日）
45.淮安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淮安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228
（2020 年 2 月 24 日）
46.淮安市城管局《关于持续做好**城市管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32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六、司法支持 ……235
47.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市司法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236
（2020 年 2 月 12 日）

48.淮安市仲裁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仲裁服务事项**的公告》 ……237
（2020 年 1 月 19 日）
49.淮安市司法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事项的通告》 ……239
（2020 年 2 月 1 日）
50.淮安市司法局《关于成立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矛盾调解**法律专家团的通知》 ……242
（2020 年 2 月 5 日）
51.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5
（2020 年 2 月 8 日）
52.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强化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服务保障**的工作意见》 ……252
（2020 年 2 月 12 日）
53.淮安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257
（2020 年 2 月 19 日）
54.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法律风险提示**》…261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七、审批优化** ……285
55.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市行政审批局有效应对疫情优化**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286
（2020 年 2 月 18 日）
56.淮安市医保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医保经办**“不见面”办理的通知》……302
（2020 年 2 月 1 日）
57.淮安市贸促会《关于规范出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实性证明**的通知》……307
（2020 年 2 月 4 日）
58.淮安市公积金中心《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支持的通知》…311
（2020 年 2 月 13 日）
59.淮安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产复工** 18 条举措》……313
（2020 年 2 月 13 日）

60.淮安公交公司《启动“春风行动” 提供**定制公交**》……315
（2020 年 2 月 18 日）
61.淮安市房屋交易中心《多措并举助力企业战“疫”》……317
（2020 年 2 月 20 日）
62.淮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服务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318
（2020 年 2 月 20 日）
63.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助力企业复产复工》 ……320
（2020 年 2 月 20 日）
64.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落实防疫政策措施》 ……321
（2020 年 2 月 20 日）
65.淮安供电公司《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八项举措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22
（2020 年 2 月 22 日）
66.淮安新奥燃气公司《淮安新奥**燃气**落实防疫政策细则》 ……324
（2020 年 2 月 24 日）
67.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十条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325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八、实施细则**……327
6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328
（2020 年 2 月 26 日）

# 公开倡议

# 致全市外出务工乡亲们的一封信

亲爱的外出务工乡亲们：

你们好！人勤春来早，往年勤劳的你们此时早已奔赴各自工作岗位。今年一场席卷全国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大家延迟了上班时间，想必有不少人为此焦虑，这可以理解。我们坚信，有党中央坚强领导，有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我们一定会战胜病毒，让大家早日走上工作岗位。此时此刻，无论你们计划留在家乡还是外出工作，我们都想和你们说三句话：

第一句话，健康平安最可贵。千好万好，平安最好。为更好地防控疫情，目前全国各地对人员流动实行严格管理，希望大家出行前全面了解企业复工时间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确定返岗时间和出行方式，避免盲目返程；复工后务必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戴口罩，不参加聚会，避免扎堆就餐，千万不可疏忽大意。如果遇到困难，你们既可和当地的党委政府联系，也可和家乡的党委政府联系，家乡永远都是你们的坚强后盾！

第二句话，家的港湾最温馨。在过去岁月里，你们带着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走南闯北、奋力打拼，用智慧和勤劳的双手为祖国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也向世人展示了淮安人质朴、勤劳、文明、聪慧的良好形象，家乡人民一直以你们为骄傲。我们深知，常年漂泊在外，你们流了很多汗，吃了很多苦，也留下了难以尽孝父母、无法照顾子女等诸多遗憾，有些遗憾错过了就无法弥补。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特别需要减少人口的流动，降低病毒传播扩散的风险。

为此，我们建议你们尽量不要外出，尽可能选择留在家乡就业创业，多留时间陪伴家人，让亲情不再留守，让乡情不再隔膜，实现家庭收入和家人团聚两不误。

第三句话，故乡服务最贴心。工作去远方，不如留家乡。想必这些年你们已经看到了家乡的巨大变化，特别是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实施和高铁、内环高架等重大工程建成，家乡发展已插上了腾飞的翅膀，这也让大家可以“足不出淮”找到就业好岗位、创业好机会。为了方便大家找工作，我们把企业招聘会从“大市场”搬到了“小手机”上，首批已推出3万多个就业岗位，后续还将加强供需对接，分批次分行业推出更多就业岗位，精选发布一批创业项目和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家提供创业场地、资金支持等政策和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就业创业路上，只要你们需要，淮安各级干部都是你们的“店小二”。我们热切期待你们留在家乡就业创业，成就人生精彩。

总之，你们奔赴外地务工创业，我们始终默默牵挂、深深祝福；你们留在家乡务工创业，我们始终竭力扶持、竭诚服务。最后，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幸福安康！

中共淮安市委书记 蔡丽新

淮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陈之常

2020年2月18日

# 致全市企业的一封信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各企业要坚决落实《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0〕5号）要求，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余各类企业原则上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二、申请2月9日24时后复工的企业，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县（区）属企业由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联合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复工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各企业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在复工前必须满足“六到位”，即组织机制、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到位，责任明确到位，人员信息排查到位，防疫知识宣传到位，防控物资准备到位，全面消杀防护到位，绝不允许在没有可靠保障的情况下复工。

四、企业复工后要做到“四坚持”，即坚持人员从严管理、坚持环境消杀通风作业、坚持就餐环节防控、坚持执行“日报告”制度。对

厂区要实行全封闭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加强落实办公区、生活区、餐厅、自备班车等各类设施的环境清洁，保证空气流通。有条件的企业要大力倡导采用网上办公、居家办公、弹性工作制等形式办公，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

五、复工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确保生产安全有序。各企业要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并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对未经审批擅自提前复工的企业，或者不如实提供信息、不配合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和负责人，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企业要自觉服从大局，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和工作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2020 年 2 月 7 日

# 致全市民营企业家的倡议书

全市广大民营企业家：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攻坚阶段，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你们发扬“齐心协力、共克时艰”的奉献精神，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响应号召，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捐款捐物，稳步复工复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贡献。为夺取抗击疫情的最后胜利，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市工商联（总商会）发出如下倡议：

——积极做好防控，保障生产安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完善企业防疫条件，增强内部防控能力，积极对接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序实现复产复工。企业复工后，要严格对照《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六到位”“四坚持”规定，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细化复工监管流程，全程把控员工状况，确保无缝对接，不留防控死角，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产能、加快生产，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做到严格管控、安全生产、达产稳产。

——奉献更多爱心，彰显使命担当。面对疫情挑战，全市广大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要进一步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淮商精神，主动担当作为，心系疫情发展，积极参与和开展各种形式的捐赠、帮扶活动，为疫情防控特别是身处抗疫最前沿的一线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奉献更多爱心、提供更多支持。要加强疫情防治知识和政府扶持政策的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员工和周边人士积极参与配合疫情防控，以实际行动为抗击疫情贡献更多力量。

——关心关爱员工，保障合法权益。强化协商稳岗举措，设身处地考虑员工实际困难，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向员工伸出更多援手，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吸收本地劳动力就岗就业；发挥商会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企业与员工的对话渠道，积极回应员工诉求，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员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合法利益；加强人文关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营造员工与企业同舟共济的良好氛围；依法履行商事、劳动合同，依托法润民企“6+1”等行动机制，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对接，妥善处理疫情期间劳动关系纠纷等问题，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坚定发展信心，携手共渡难关。面对突发的疫情和共同的困难，我们倡议有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要勇挑重担，发扬团结互助、抱团取暖的精神，与上下游小微企业同舟共济，学习万达广场、锦绣装饰城、花漾城等企业的做法，为小微承租户特别是餐饮、零售、生活服务等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行业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各商会要发挥联系和服务作用，为企业复工复产、招聘员工、开拓市场提供服务，帮助企业克服困难、提振信心，全力以赴促生产、保供应、稳市场，把疫情耽误的时间、造成的损失夺回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丝不苟战疫情，同心协力克时艰。让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只争朝夕，加倍努力，合力打赢抗击疫情这场硬仗，争当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齐头并进的示范者、贡献者，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广大淮商应有的贡献！

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2020 年 2 月 16 日

# 给来淮返淮人员的告知书

各位来淮返淮的居民朋友们：

当前正值全国上下奋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关键时期，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告知以下事项：

1、来淮返淮人员，请进入淮安前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最迟不超过入淮后12小时，以便于我们掌握您的健康状况，随时为您提供健康服务等工作。抵淮后，请您第一时间到所在社区居委会进行申报登记，并配合接受工作人员的登记、询问、测量体温等工作。

2、请您在登记时将近期行程史详细告知工作人员。**如有疫情严重地区行程史，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一律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以上。对拒不执行，隐瞒病情、行程史、接触史，或者逃避集中或居家隔离等行为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来淮返淮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主动向社区以及所在单位(学校)及时报告，并按要求到发热门诊就诊。社区(学校、单位)将全力为您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4、请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家中备置体温计、口罩、消毒物品等物资。尽量避免接触发热、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状患者。

5、主动学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知识，注意获取由权威机构发布的防病知识和疫情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6、请您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报备有关信息。**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8日

# 市级政策

#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淮政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保障要素供给、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人员就业，帮助中小微企业树立信心、渡过难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稳定信贷投放。加快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的重要防护物资或生活必需品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流程，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商贸服务、交通运输、休闲农业等服务性行业及其他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2020年确保全市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

增速。（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国有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30%以上，2020年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

3. **减轻企业税负。**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场地）及政府主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第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2和第3个月房租。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经营户，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 **实行水电气费用优惠**。鼓励水、气等经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缓收相关费用，免收违约金。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淮安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稳岗就业**

7. **实施稳岗政策**。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返还金额1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直接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支持企业用工**。做好线上招聘服务，满足企业招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对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实时精准对接服务，确保满足人力资源需要。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

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企业扶持**

9. **加大投资补助**。对列入市级以上疫情防控用品调拨计划的企业，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按照设备投资的30%给予补助，其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间新生效的贷款给予期限一年50%的贴息，对防控疫情期间企业生产发生的水电汽费用给予3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加强外贸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当年实缴保费给予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1. **加快资金兑现**。加快今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文化旅游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力争上半年拨付到位，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12. **帮助信用修复**。对企业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用线上指导企业提供材料，线下邮寄补交材料的信用修复流程，最短时间内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上报，重塑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3. **完善综合服务**。充分发挥“惠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日”、“政务服务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平台作用，及时会办解决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融资支持、用工保障、市场开拓、转型升级等精准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涉及税费政策减免由同级财政负责兑现。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个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市各相关部门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区（园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意见。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政策解读

2020年2月7日，市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淮政发〔2020〕6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全市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了一定冲击，对部分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支持帮助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在前期调研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带来的影响和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形势的基础上，聚焦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存在的资金链紧张、用工成本高、招工难，工资社保、税收租金等固定支出压力较大等突出困难问题，参考借鉴苏州、南通、宿迁等地相关做法，紧密结合淮安实际，研究提出针对性强、支持力度大、含金量高的政策“干货”，支持中小微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坚定信心、共克时艰。

##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四大部分、十三条，提出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

（一）第一部分“加大金融支持”。从稳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两个方面拿出务实管用举措。意见提出，加快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的重要防护物资或生活必需品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流程，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商贸服务、交通运输、休闲农业等服务性行业及其他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2020年确保全市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国有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30%以上，2020年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二）第二部分“减轻税费负担”。包括：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场地）及政府主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第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2和第3个月房租，对配合疫情防控、保

供稳价的经营户，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鼓励水、气等经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缓收相关费用，免收违约金。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

（三）第三部分“加强稳岗就业”。包括：实施稳岗政策和支持企业用工两个方面措施。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返还金额1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直接予以返还。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四）第四部分“强化企业扶持”。包括：加大投资补助、加强外贸支持、加快资金兑现、帮助信用修复、完善综合服务等。对列入市级以上疫情防控用品调拨计划的企业，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按照设备投资的30%给予补助，其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间新生效的贷款给予期限一年50%的贴息，对防控疫情期间企业生产发生的水电汽费用给予3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对企业投保出口信

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当年实缴保费给予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最高补助50万元；加快今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文化旅游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力争上半年拨付到位；对企业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用线上指导企业提供材料，线下邮寄补交材料的信用修复流程，最短时间内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上报，重塑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充分发挥“惠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日”“政务服务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平台作用，及时会办解决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融资支持、用工保障、市场开拓、转型升级等精准高效服务。

**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的13条政策措施，聚焦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操作性强、含金量高，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努力减轻广大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的真心和政府与广大中小微企业共度难关的决心，进一步坚定广大中小微企业持续经营的信心，将对稳定社会预期，维护全市就业稳定，打赢疫情阻击战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下步，各有关部门将全面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与广大中小微企业一道，努力将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冲击和影响降到最低，为全年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淮政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台资高地建设，全力帮助台商台胞克服困难、共度难关，全力支持台资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1. **积极保障台资企业防疫物资需求。**联系协调市内外防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加强供需对接，积极保障台资企业防疫物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指导台资企业安全复工。**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台资企业做好员工防疫培训和检查。对生产防疫用品、民生必需品的台资企业，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复产复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鼓励台商新上投资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对台资企业新增实际投入和利润再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设施农业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实施奖励；新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可延期6个月缴纳，并免收相应的违约金。对疫情防控期间正式签约的台资项目，疫情结束后优先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优先保障要素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

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4．减免创新创业房租。**疫情防控期间，对新增来淮创新创业台湾青年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场地）及政府主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房，符合相关条件的，免收3年房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5．加大台资企业贸易补贴力度。**对台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投保进口防疫物资的预付款保险、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当年实缴保费分别给予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及时申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6. 保障台资企业物流运输通畅。**协助台资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逐个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 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对台资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实行即到即提“零延时”，对进出口货物通关、查验需求实行7×24小时互联网预约加班、快速验放，支持企业顺利复产复工；优先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手（账）册延期、深加工结转延期、内销征税延期等相关手续，顺延缴纳税款期限、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期，为企业依法申请减免税。（责任单位：淮安海关）

**8. 升级“101%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将相关单位服务台资企业工作纳入“101%服务流动红旗”优质服务竞赛范畴。充分发挥24小时

台商服务热线、“101%服务”在线平台、“与台企同行”、“惠企直通车”、市台协等服务平台作用，及时收集、协调、解决台企台胞在生产、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在淮台商台胞的防疫指导，为在淮台商台胞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委优化办、市卫健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9. 保证台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各类在淮台资企业，同等适用《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淮政发〔2020〕6号）。（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意见涉及的税费政策减免由同级财政会同税务部门按规定实施。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市各相关部门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区（园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个月，由市台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2020年2月14日，市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淮政发〔2020〕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台资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步显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台资高地建设，在前期充分听取台商台企意见的基础上，聚焦解决台商台企存在的疫情防控压力大、投资信心降低、进出口和产业链受到冲击等突出困难问题，紧密结合淮安台资集聚区建设实际，创新推出专门针对台资企业的9条政策“干货”，全力帮助台商台胞克服困难、共度难关，全力支持台资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共分五个部分、九条，提出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

1.**推动台资企业安全有序复产复工方面**。联系协调市内外防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加强供需对接，积极保障台资企业防疫物资需求。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台资企业做好员工防疫培训和检查；对生产防疫用品、民生必需品的台资企业，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复产复工。

2.鼓励台商投资、台胞创业方面。疫情防控期间，对台资企业新增实际投入和利润再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设施农业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实施奖励；新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可延期6个月缴纳，并免收相应的违约金。对疫情防控期间正式签约的台资项目，疫情结束后优先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优先保障要素供给。疫情防控期间，对新增来淮创新创业台湾青年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场地）及政府主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房，符合相关条件的，免收3年房租。

3.推动进出口、保障产业链稳定方面。对台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投保进口防疫物资的预付款保险、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当年实缴保费分别给予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及时申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助台资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逐个协调解决。对台资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实行即到即提“零延时”，对进出口货物通关、查验需求实行7×24小时互联网预约加班、快速验放，支持企业顺利复产复工；优先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手（账）册延期、深加工结转延期、内销征税延期等相关手续，顺延缴纳税款期限、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期，为企业依法申请减免税。

4.升级“101%服务”方面。疫情防控期间，将相关单位服务台资企业工作纳入“101%服务流动红旗”优质服务竞赛范畴。充分发挥24小时台商服务热线、“101%服务”在线平台、“与台企同行”、“惠企直通车”、市台协等服务平台作用，及时收集、协调、解决台企台胞

在生产、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在淮台商台胞的防疫指导，为在淮台商台胞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

5.**保证台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方面**。明确符合条件的各类在淮台资企业，同等适用《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淮政发〔2020〕6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省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文件精神，以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想方设法让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能够留乡投身家乡经济建设，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催生人口“新红利”，打造乡村振兴“生力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两项调查”

1．抓好外出务工人员留乡调查。通过电话问询、网上问卷、大数据等方式，重点摸清愿意留在本地就业的外出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技能状况、就业岗位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

2．抓好缺工用工调查。建立缺工企业监测制度，通过组建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及时与缺工企业联系。人社部门要做好线上招聘，将企业复工、员工返岗、用工缺口、招聘工种等及时向社会广泛发布，向外出务工愿意留乡人员精准推送，满足留乡人员本地求职需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

二、落实补贴政策

3．企业吸纳就业补助。企业自行招聘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为500元/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就业服务补助。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市内企业建立送工、用工合作平台，探索建立市内用工市场调剂机制。对成功介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助，对企业不再重复给予吸纳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留乡就业补贴。外出务工人员留在本地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留乡就业人员一次性1000元/人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畅通维权渠道

6．维护劳资双方权益。对于留乡就业人员与前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解除产生的欠薪等各类争议，市、县区人社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前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构建矛盾快处协调联动机制，协助其依法维权。要采取预约服务、网上办理等方式，全程帮助留乡就业人员社保转移接续，保障社保待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

四、强化组织领导

7．落实属地责任。要把促进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位置，引导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务工人员在本地就业。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进行监测，防止大规模裁员情况发生，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

8．加强宣传引导。要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广泛宣传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优惠政策，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宣传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9．保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支出渠道，相关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3个月。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年2月1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工作的通知》（淮政办发〔2020〕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用工环境的改善，不少外出务工人员渴望回乡就业。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大量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在家。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文件精神，以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想方设法让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能够留乡投身家乡经济建设。结合淮安实际，研究提出针对性强、支持力度大、含金量高的9条政策，引导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催生人口“新红利”，打造乡村振兴“生力军”。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4个部分、9条，提出做好当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工作的具体举措。

1、外出务工人员留乡调查和缺工用工调查方面。包括外出务工人员留乡调查、企业缺工用工调查两个部分。通过电话问询、网上问卷、大数据等方式，重点摸清愿意留在本地就业的外出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技能状况、就业岗位等；建立缺工企业监测制度，通过组建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及时与缺工企业联系；人社部门做好线上招聘，将企业复工、员工返岗、用工缺口、招聘工种等及时向社会广泛发布，主动向外出务工愿意留乡人员推送，满足留乡人员本地求职需要。

2、落实补贴政策方面。包含企业吸纳就业补助、就业服务补助、留乡就业补贴三个部分。企业自行招聘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

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为500元/人；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市内企业建立送工、用工合作，探索建立市内用工市场调剂机制。对成功介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助，对企业不再重复给予吸纳就业补助；外出务工人员留在本地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留乡就业人员一次性1000元/人就业补贴。

3、畅通维权渠道方面。维护劳资双方权益，对于留乡就业人员与前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解除产生的欠薪等各类争议，市、县区人社部门将主动加强与前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构建矛盾快处协调联动机制，协助其依法维权。采取预约服务、网上办理等方式，全程帮助留乡就业人员社保转移接续，保障社保待遇。

4、组织领导方面。包含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宣传引导、保障资金投入三个部分。引导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务工人员在本地就业。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进行监测，防止大规模裁员情况发生，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广泛宣传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优惠政策，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宣传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各级政府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支出渠道，相关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重要意义

《通知》提出的9条政策措施，着眼于当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工作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企业、务工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三方积极性，操作性强、含金量高，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坚决落实全国和省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文件精神的决策部署，既满足了我市企业的用工需求，又解决了留乡就业人员的后顾之忧，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保障，充分发挥了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效应。

#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淮肺炎防控办〔2020〕5号

##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市直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要求和淮安市《关于强化落实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第3号）》，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最新要求，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符合条件的确需提前复工的企业，应向所在县区（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盖章同意后，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企业监测和管控，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在县区（园区）行业主管及卫健部门对其防疫措施现场验收合格后，可维持现状继续生产。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复工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责令立即关停。

三、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由工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企业工作组，严格监督管理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加强分类指导，压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督促辖区所有企业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经批准提前复工企业要严格控制上岗人数，对上岗员工逐一登记造册，过细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措施，不得通知来自重点疫情地区、前往过重点疫情地区、与病例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上岗，确保复工安全。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0 日

#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淮肺炎防控办〔2020〕14号

## 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 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为指导企业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把有效防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按照“三落实一确保”的原则，全力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复工有序可控，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要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的监管、指导和服务工作，对规模较大、用工人数较多、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要派出工作组或监督服务员进驻。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应制定更加严格的复工标准。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明确企业复工标准，督促指导各地做好企业复工及防控措施的验收审核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拟在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工作，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各复工企业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企业平稳有序安全复工**。严格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原则指导企业复工，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及行业特点，严格把关，分步骤组织企业复工验收报批，条件不允许、标准不到位的坚决不予批准。

**二、复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复工标准如下：

（一）**复工前必须满足“六到位”**

**1、组织机制、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到位。**复工企业必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2、责任明确到位。**企业负责人须与所在园区（乡镇、街道）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其中市属企业直接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企业负责人还须与企业内部各工作小组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

**3、人员信息排查到位。**“一人一档”做好企业职工建档筛

查工作，对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从何处返淮、返淮乘坐何种交通工具、乘坐时间、交通工具的班次号等详细信息登记造册，以便追溯核查。

**4、防疫知识宣传到位。**企业须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以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方式开展宣传培训。

**5、防控物资准备到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口罩、消毒液、酒精、体温计等防控物资。

**6、全面消杀防护到位。**复工前对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生产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

（二）复工后必须做到“四坚持”

**1、坚持人员从严管理。**企业应做到封闭管理，每天开展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由专人负责对每名进厂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有自备班车的企业，应在登车前测量记录；外来人员、访客进入厂区前应接受体温测量并实名记录体温信息，商超企业还应做好进店顾客的体温测量登记；在人员密集区域必须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尽量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严控聚集人数、频次和时长；交通物流企业应对途经重点疫情区域驾驶人员加强管理，对途经区域进行登记；快递企业投递来自疫区的货物，应按收件客户需求安全投递。

**2、坚持环境消杀通风作业。**加强落实办公区、生活区、自备班车等各类设施的环境清洁，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工作及生

活场所定时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流通。

**3、坚持就餐环节防控。**就餐应作为防控重点环节，企业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必须每天消毒处理,注意食品安全卫生，不聚集用餐。食堂工作人员实行严格的健康状况调查和检查，每日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4、坚持执行“日报告”制度。**企业应按照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送复工及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

倡导有条件的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网上办公、居家办公、弹性工作制等形式办公，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

**三、复工流程**

企业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工。2 月 9 日 24 时前，“三必需一重要”类企业提前复工流程按照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0〕5 号）等文件执行，其中建筑工地复工时间不得早于 2 月 20 日 24 时；其他各类企业 2 月 9 日 24 时前原则上不得复工，确需复工的，向本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区（园区）政府同意后，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申请 2 月 9 日 24 时后复工的企业，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县（区）属企业由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联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复工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四、服务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提前跟踪对接困难行业和企业运行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惠企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加强防控措施抽查和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营。

**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做好煤电油运及原辅料、资金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有序恢复城际及市内公共交通，适度满足外地职工返淮和上下班通勤需求，努力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是突出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要督促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做好生产设施安全防护检查工作，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是加大问责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明防控纪律，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有力，对落实防控不严、措施不力，造成人员漏检、漏防，监测措施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附件：一、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

二、淮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记录表

附件二

# 淮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记录表

检查企业：　　检查日期：

| 检查单元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有/无 | 检查情况 |
|---|---|---|---|---|
| 复工前防控措施 | 1 | 有无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 | |
| | 2 | 有无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人员职责，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 | |
| | 3 | 有无信息告知职工企业防控相关信息。 | | |
| | 4 | 有无对职工开展逐一排查，由公安等部门大数据比对排查，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及职工离淮等情况。 | | |
| | 5 | 有无来往疫区职工和密切接触者，采取措施暂停其返岗，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工作。 | | |
| | 6 | 有无提前对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毒。 | | |
| | 7 | 有无做好洗手液、口罩、温度计、75%酒精、含氯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准备。 | | |
| | 8 | 具备条件的企业，有无配置临时隔离宿舍。 | | |
| 复工后防控措施 | 9 | 有无开展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每天由专人负责对每名进厂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 | | |
| | 10 | 有无要求职工科学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未佩戴口罩的禁止乘坐班车和进入人群密集岗位作业。 | | |
| | 11 | 有无定期对企业自备交通工具、办公场所、车间、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定期消毒。 | | |
| | 12 | 有无对职工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做好个人卫生，提高职工自我防护能力。 | | |
| | 13 | 有无加强厂区内环境卫生清理。 | | |
| | 14 | 有无定时对工作及生活场所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流通。 | | |
| | 15 | 有无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严控聚集人数、频次和时长。 | | |
| | 16 | 有无对饮食安全管理，不集中用餐，食堂员工上岗前进行健康检查，每日测量体温并记录。 | | |
| | 17 | 有无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并采取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管控措施。 | | |
| | 18 | 有无执行“日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如实报送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 | | |
| 发现病例后应急措施 | 19 | 有无将发热、咳嗽等症状者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安排专车即时送市定点发热门诊就医。 | | |
| | 20 | 有无配合卫健部门对密切接触者排查并进行隔离管理。 | | |
| | 21 | 有无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疫点集中消毒。 | | |
| | 22 | 有无临时停工或关闭措施（必要时）。 | | |
| 其他 | 23 | 存在其他问题或困难。 | | |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企业盖章：

# 关于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发展的总体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我市进一步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通告如下：

一、实行分区防控。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实行分区分级管理，对各县区（园区）加强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调整交通管控。除机场、火车站和省际、市际交通卡口、高速出口及淮安区道路卡口继续实行管控外，取消市域范围内其他所有道路查控点。加大市内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运力投放，逐步恢复县乡、市际、省际道路客运。

三、优化小区（村组）管理。改进小区（村组）管理方式，落实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等工作，加强进出人员和车辆管理，无病例的小区（村组）取消疫情防控出入证，有病例的小区（村组）视情实施居住单元、楼栋或整体封闭管理。

四、完善健康管理。充分运用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网络平台，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的来淮返淮人员进行差异化管理服务，不得采取强制劝返、重复隔离等措施。

五、加快复工复产。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取消不合理限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各级政府应加强监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短缺、原材料供应、物流配送、防疫物资保障等实际问题。

六、推动项目建设。支持项目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创新服务方式，加大帮办力度，推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有序复工。

七、改善生活服务。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粮油供应店、水果店、理发店、快递、外卖、家电及车辆维修、加油站等保障居民生活必需的经营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快复工复业，室外旅游休闲场所逐步有序开放。影剧院、棋牌室、网吧、酒吧、游艺厅、线下培训机构、KTV、室内健身、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院等空间相对密闭场所暂不复工复业，餐饮行业不得提供聚集用餐服务。

八、做好个人防护。广大市民要注重自我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自觉保持与他人距离，避免参加聚集活动。公共场所继续实施佩戴口罩、体温检测等措施。

淮安区目前应继续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并及时根据疫情防控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淮安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1 日

**2月21日，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调整交通管控的解读**

**机场、火车站、省市际交通卡口、高速出口及淮安区道路卡口继续实行管控，对抵达旅客逐一测量体温、登记信息等，其他市域范围内所有国省干道、县乡道路查控点全部撤销，保障车辆人员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人员、生活生产物资运输车辆，**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三不一优先”政策。**

自2月21日起，我市主城区**恢复15条城市公交线路**，暂定：1路运营时间为7:00—18:00，班次间隔30分钟；3路、4路、11路、12路、15路、18路、26路、28路、35路、50路、88路运营时间为上午7:00—9:00，下午4:00—6:00，班次间隔30分钟；14路、22路调整线路走向及停靠站点，运营时间为上午7:00—9:00，下午4:00—6:00，班次间隔30分钟；快5线根据高铁开行时间调整运营班次。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将随时增加公交运营线路及班次。详情请关注淮安公共交通微信公众号（hagj888）和城客e家APP。鼓励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正常运营。

自2月21日起，**淮安汽车客运北站恢复运营。**恢复淮安至苏州、南通两地班车，其中淮安北站至苏州北广场站日开行4班次，分别为上午8:00、10:00，下午2:00、4:00；淮安北站至南通总站日开行2班次，分别为上午9:00、下午2:00。淮安汽车客运总站、汽车客运南站以及开往南京、常州、无锡、镇江、扬州、泰州等地市际班车将逐步有序恢复运营。为满足企业复工返岗需求，淮汽集团提供“点到点、一站式”直达包车服务，丰富返岗人员出行方式。详情可查询淮汽集团微信公众号（jshqjt）和巴士管家APP。

所有营运车辆每趟次及时消毒、通风，驾乘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并进行扫码乘车或实名登记。**客运班线实行点到点直达运输，严禁中途上下客。

全市各交通管控点对公交车和持有有效客运标识的市县际班车、省市际包车不再重复检查、登记、测温。

所有来淮返淮人员应及时登录江苏疾控微信公众号（jscdcwx）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同时到所在社区居委会进行申报登记。如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者，应立即报告，及时就医并接受流行病学调查。

各县区交通通行具体安排由各县区确定。

## 二、关于优化小区（村组）管理的解读

**1.小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没有病例（含阳性检出者）的居民小区（村组），以防输入为重点，允许小区居民和车辆有序进出，非本小区人员要检测体温并登记，经排查无异常后方可入内。

对有密切接触者实行居家隔离的居室和楼栋，按规定做好日常预防性消毒和健康管理，并对单元楼内所有住户实行健康告知。

出现病例（含阳性检出者）的小区将病例转移至定点医院后，对病人居室、楼道、公用电梯及近期逗留地及时进行终末消毒，并对单元楼内所有住户实行健康告知。**仅有一个家庭有病例（含阳性检出者）的，对居住单元进行封闭，小区有序减少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出；**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家庭病例（含阳性检出者）的，视情实施局部或全部小区封闭管理。

**2.农村地区实行一村一策管理。**对未发现病例的县（区），不得限制村民在县（区）域范围内流动、开展正常生产活动。对发现病例的县（区），除有病例村组外，允许其他村组村民有序出行。对有病例的村组，视情实施封闭管理。

**3.所有管控措施必须充分考虑群众生产生活,尽量减少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

4.在优化管理措施工作中，继续做到**“三个不放松”**：一是网格化管理责任不能放松，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在岗在位；二是对聚集性活动的管控不能放松；三是应急处置机制不能放松，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关于完善健康管理的解读**

**来淮返淮人员进入淮安前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公安、交通、通信部门及街道社区提醒和督促来淮返淮人员在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平台（1、微信公众号：通过关注“江苏疾控”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健康申报”进入后填写相应健康状况登记表；2、手机APP申报：网址为http://jscdc.weiynet.cn/index，下载安装“健康状况主动申报”APP，填写相应健康状况登记表）上进行健康申报，最迟不超过入淮后12小时，每天申报2次，卫生健康部门实时核实系统中信息，根据风险分类方法判断风险等级，及时分类处理。

**来淮返淮人员抵淮后，第一时间到所在社区居委会进行申报登记，**并配合接受工作人员的登记、询问、测量体温等工作。登记时将近期行程史详细告知工作人员。对拒不执行，隐瞒病情、行程史、接触史，或者逃避集中或居家隔离等行为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关于加快复工复产的解读**

为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取消前期要求的现场验收、审批备案等环节。**企业凡是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符合各项防控要求的，即可自行复工。**明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主体责任，复工企业应落实“六字要点”。一是“学”，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技术培训；二是“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规范管理企业员工；三是“消”，开展预防性消毒，特别是在人群密集的地方，电梯、食堂、自备班车及卫生间的消毒尤为重要；四是“测”，开展员工日常性健康监测，每天对员工开展体温测量，所有外地来（返）淮员工每日填报“健康申报系统”；五是“教”，教育员工了解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护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六是“处”，企业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开展疫情处置，一旦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事中事后监管，对照《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方案》中明确的**“六到位、四坚持”**要求，抽查检查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措施落实不到

位的应督促其整改达到要求。同时，要继续做好规模以上企业复工日报工作，密切监测复工企业产能恢复情况。

强化企业服务，**落实规模以上企业驻厂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遇到的困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循环畅通**。有序组织人员返岗，切实保障企业员工正常上下班出入居所；加快兑现吸纳就业、就业服务、留乡就业等补助政策，保障本地企业用工需求；涉及跨省跨市物流运输需办理通行证的，应由属地交通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帮助企业办理相关证明。积极协调推进配套生产企业、生产性物流仓储企业及相关商贸企业复工。帮助企业联系采购口罩、消毒液等必备的防疫物资。同时，加快省、市各项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落地，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 五、关于推动项目建设的解读

项目建设单位是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各类项目建设工地的施工作业区、办公和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所有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测量登记体温信息；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分散就餐，不得集中就餐；所有工地食堂严禁宰杀活禽；所有工地宿舍须设置可开启窗户，配备淋浴房，严禁“大通铺”。

项目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应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得聚集饮酒、打牌。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落实不到位的应督促其整改达到要求，同时加强从业人员防疫知识教育，为工地防疫提供指导。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用工、通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热情服务，设置服务专线。联系电话：0517-83660186、18800660700，邮箱：hazhianchu@163.com。

列入省市重大项目计划、中心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应尽快全面复工；其他工程项目，按照分区分类管理的原则，分地区、分类型有序复工。

## 五、关于改善生活服务的解读

复工复业的经营场所落实专人每日进行通风、消毒。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落实**戴口罩、勤洗手**等自我防护措施，每天早晚两次检测体温。鼓励采用预约服务、定点服务，**减少“人际接触”**，最大限度降低店堂内人员数量。餐饮行业在坚持严格清洗消毒前提下，可以提供分散用餐、外卖服务，**严禁堂食和聚集用餐**。因行业特性必须提供到场服务的，安排专人维护秩序，合理安排进店人员间距，杜绝人员集聚，督促提醒消费者戴口罩，**对不戴口罩的，一律劝阻**。直接接触消费者的共用服务工具、餐具、设施设备，必须做到一用一清洗、一用一消毒。

自2月21日起，我市具备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必要的条件和能力，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旅游景区，实行分批逐步有序开放。**首批开放范围为市内各开放式景区和景区开放式区域的室外区域。**乡村旅游区按所在地镇、村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序开放。以室内参观为主的旅游景区暂不恢复运行；以动物参观、表演为主的景区、场馆暂不开放。**淮安区暂不开放。**

**实行入园体温检测**，严格公共场所消毒，控制入园瞬时人数（30%）和日最大接待人数（50%）；各景区暂不接待团队游客，不提供讲解服务，不提供景交车、游船等内部交通工具，不组织室外人员聚集性活动，景区内住宿餐饮设施按照疫情防控规定管理。

**全市现有国家等级景区35家。**第一批计划恢复运行12家，另外还有2家其他景区。名单如下：（1）里运河文化长廊景区（室外部分）；（2）白马湖旅游度假区（室外部分，2月24日）；（3）钵池山景区；（4）楚秀园；（5）桃花坞；（6）樱花园（室外部分）；（7）古淮河生态文化公园；（8）第一山景区；（9）明祖陵景区（室外部分）；（10）洪泽湖古堰（室外部分）；（11）五岛湖旅游区（室外部分）；（12）今世缘旅游区（室外部分）。其他开放景区：（1）柳树湾；（2）蒋坝旅游风情小镇（室外部分）。

# 减税降费

# 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br>优化纳税缴费服务提示

## “不见面办税”

### 一、全程网上办，“不见面”

线上办理六大平台：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微信和支付宝“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各地自助办税设备。

1.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可登陆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办理各税种申报、缴税、发票领用、代开发票、证明开具和其他涉税申请等业务。

2.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可办理发票领用、实名认证、预约取号。

3.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可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4.微信、支付宝缴纳社保费：可在微信、支付宝等手机 APP 中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江苏税务”小程序，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业务。

5.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可在电脑端下载安装“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自 2 月 10 日起，登陆客户端，通过“日常申报”功能进行线上申报。

6.自助办税设备：可办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临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 500 元以下）”、“增值税发票领购（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等业务。

7.“丁税宝”征纳沟通平台：可实时精准获取税务机关主动发送的涉税消息和风险提醒、随时随地在线@税小蜜进行智能咨询，获取政策帮助、及时接收税收政策视频直播辅导，下载观看培训课件、业务实地办理预约、与税务机关在线互动沟通，进行咨询交流。

**二、全程邮寄办，“不见面”**

邮寄办理事项共9项，6项报告类事项、2项发票类事项、1项申报类事项。

但请牢记邮寄办理前先行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电话联系，选择邮递办税登记。

**三、个性化需求如何解决**

方案一：可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互动中心】-【在线交互】或江苏税务公众号【微专题】-【智能咨询】进行在线咨询辅导，也可在工作时间拨打江苏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地特服号咨询。如遇紧急特殊问题，税务机关也可通过微信、QQ、视频等多种渠道联系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方案二：经与税务机关沟通后，若仍无法解决问题，可通过邮寄相关书面资料至当地税务机关的方式办理业务。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会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分时分批错峰办理。

“不见面”办税事项清单、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等详细内容敬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官网——“通知公告”（网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786/index.html）《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不见面”办税流程操作指引》查看。

**“非接触式”领用发票**

操作指南

第一步：在搜索引擎中输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

点击右上角登录。

第二步：输入用户名/数字证书/电子营业执照账户及密码后验证完成登录操作。

第三步：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第四步：在业务功能中选择“网上领用发票”功能。

第五步：在提醒框内“阅读并接受使用协议前”打钩后点击“办理”。

第六步：将页面中所提示的必填项目填好，在需要领用的发票名称前打钩后点击“保存”。注意：填写的可领用发票数量必须为5的倍数。

若要使用发票验旧功能，则回到“我要办税”界面选择“发票验旧”。

在需要验旧的发票前打钩后点击“验旧”。

完成以上几个步骤我们网上办理发票申领操作就成功啦，待发票配送中心审批后很快会通过EMS将发票邮寄到您的手上。

贴心提示

1．领用发票之前，请在联网状态下登录开票软件，通过发票管理—发票查询上传已开具发票信息，进入电子税务局自助验旧（第一次领用发票的纳税人无需进行以上操作）。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申请网上领用。

2．每月申报期结束前，纳税人需要在联网状态下登录开票软件，通过报税处理—上报汇总完成本月报税，之后在电子税务局申报上月或上季度增值税，一窗式比对成功并清卡后，再提交申请（小规模纳税人在非申报月份只需要完成报税和清卡步骤），否则会导致发票领用失败。

3.纳税人收到邮寄发票后，请仔细核对发票号码等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需要纳税人进行读盘操作。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

一、支持物资供应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3.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二、鼓励公益捐赠

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7.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8.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三、支持复工复产.

9.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一、支持物资供应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

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

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二、鼓励公益捐赠

**5.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

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

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8.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

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 三、支持复工复产

### 9.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淮安市财政局
#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淮税发〔2020〕12号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改委(信用办)：

现将《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附件：淮安市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 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淮政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切实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减员、不在失信企业名单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以下三类：

（一）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快递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其他企业。

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发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生产经营困难”指企业今年以来累计销售收入（2020年1月至企业提出申请时间的前一月）与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相比（若新办企业无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可用提出申请时间前一

月销售收入与前二月销售收入相比）下降30%及以上的。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若无销售收入且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直接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没有批量减员”是指企业一次性裁减人员不足20人且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下。

上述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担保，经批准后可缓缴2020年1月（保费属期）至2020年4月（保费属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二、申办程序

（一）根据《意见》，符合上述实施范围和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意见》下发后三个月内（2月7日至5月6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淮安市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提供缴费担保证明，可一次申请缓缴多个月份的社保费。缴费担保证明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营业执照信息或股东出资信息，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佐证资料，由申请企业留存备查。

（二）税务机关受理后，会同人社、财政、发改委联合会审，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企业。税务、人社、财政、发改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配合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 三、对缓缴企业的要求

（一）缓缴企业在缓缴期间，应继续按规定办理本单位职工的用工参保及退工停保手续，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缓缴期间，职工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企业

遇职工发生退休、转移等情形的，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享受待遇或办理手续。疫情期间，也可按规定延迟办理相关手续。

（三）缓缴企业应当在缓缴期满的次月，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举例：某企业符合缓缴条件，3月5日提出缓缴2020年2月-4月（保费属期）社会保险费申请（淮安市社保费的正常缴款期限为保费属期的次月底），缓缴期4个月，缓缴社保费的补缴时间为缓缴期满的次月，即2月份保费在8月补缴，3月份保费在9月补缴，4月份保费在10月补缴。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积极应对疫情、服务实体经济、稳定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便捷规范的申办程序，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二）简化申办流程。要加强信息共享，尽量减少企业提交材料数量，随时申报，及时受理。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运用信用体系和法律监督手段强化缓缴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快速审核通道，尽量缩短办理时限，发现问题及时会商处理。

（三）加强风险防控。申请企业未如实申报、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文件相关规定，非中小微企业提出社保费缓缴申请，可由相

关税务、人社、财政、发改委等部门参照本细则会审后作出认定。

本细则执行期暂定为自《意见》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如《意见》执行期满延期执行的，企业需重新申请缓缴。政策执行中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承办　　办公室2020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 淮安市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社保经办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社保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td><td>企业规模类型</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产总额（2019年12月）</td><td colspan="3"></td><td>营业收入总额（2019年）</td><td colspan="3"></td></tr>
<tr><td>从业人员人数（2019年12月）</td><td colspan="3"></td><td>从业人员人数（申请当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申请缓缴险种</td><td>养老保险（是填1，否填0）</td><td colspan="2"></td><td>失业保险（是填1，否填0）</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伤保险（是填1，否填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申请缓缴保费情况（分月填写）</td><td colspan="2">申请缓缴月份（保费所属期）</td><td>缓缴期</td><td>补缴时间</td><td colspan="3">申请缓缴社保费月合计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例：2020年1月</td><td>4个月</td><td>2020年7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销售（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今年以来累计<br>销售（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3">上年同期累计<br>销售（营业）收入（万元）</td><td>下降比例</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社保失信情况</td><td colspan="3">失信企业认定（是填1，否填0）</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申请理由（应包括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程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4">本单位承诺：<br>1.按照本地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br>2.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所涉及的材料本单位已留存，并可提供审核；<br>3.本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申报履行缴费义务；近6个月来没有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没有列入失信企业范围。<br>申请人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自愿自查实之日起，即行终止缓缴期，按规定缴纳社保费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br>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br>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担保责任</td><td>担保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本人愿意为申请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提供担保，如单位未按期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费的，本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br><br>担保人签字：<br>年　月　日</td></tr>
<tr><td>税务部门意见：<br><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d>人社部门意见：<br><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d>财政部门意见：<br><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发改委意见：<br><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

1.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意见》下发后三个月内任意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缓缴申请，即应在2020年5月6日前提交缓缴申请。

2. **从业人员人数（申请当期）**：指提出申请的当月从业人数。

3. **申请缓缴月份**：申请缓缴月份为申请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费款所属月份，申请缓交月份可以是2020年1月至4月中的任意月份，可一次性申请多个月份。例如:可以在3月份申请2-3月份所属月份的社保费，也可在3月份申请2-4月份所属月份的社保费。

4. **缓缴期**：缓缴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5. **补缴时间**：淮安市社保费缴费期限为保费所属期的次月，即2020年1月的社保费应于2020年2月29日前缴纳，2020年1月的社保费从2020年3月起算缓缴。例如：①某企业申请缓缴2020年1月社保费，缓缴期4个月，该企业2020年1月社保费缓缴期截止到6月30日，该企业须在7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2020年1月社保费。②某企业申请缓缴2020年2-4月份社保费，缓缴期4个月，则2月份社保费8月份补缴，3月份的在9月份补缴，4月份的在10月份补缴。

6. **缓缴社保费合计金额**：企业申请缓解当前月份后所属期的社保费，“缓缴社保费合计金额”栏可填预估金额。

7. **销售（营业）收入**：①填写今年月累计收入与去年同期月累计收入。例如：某企业在3月份申请缓缴2020年1-2月养老保险，今年以来累计收入填2020年1-2月份的累计收入，与2019年1-2月份的累计收入相比，下降30%及以上，即符合“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条件。②若新办企业无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可用提出申请时间前一月销售收入与前二月销售收入相比。某企业2019年10月成立，2020年3月申请缓缴2-4月社保费，2019年无1-2月累计销售收入可比，则用2020年2月销售收入与2020年1月销售收入相比。③2020年新成立企业若未正常生产经营，可不填写销售（营业）收入数据。

8. **企业规模类型**：按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9. **有效担保**：提供能证明担保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资料，资料拍照上传。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营业执照信息或股东出资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淮安市中小微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问答

来源：淮安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1.问：哪些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答：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减员，不在失信企业名单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以下三类：

（一）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

（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快递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其他企业。

2. 问：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答：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问：哪些中小微企业可列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答：“生产经营困难”指企业今年以来累计销售收入（2020年1月至企业提出申请时间的前一月）与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相比下降30%及以上的。

举例：如企业2020年3月份申请，1.若上年同期有销售收入的，应将2020年1至2月份与2019年1至2月份累计销售收入相比；2.

上年同期无销售收入的，可用提出申请时间前一月销售收入与前二月销售收入相比，应将2020年2月份与1月份销售收入相比；3.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若无销售收入且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直接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下降比例=（今年以来累计销售收入-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 × 100%

4. 问：哪些中小微企业可列为“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减员”的企业？

答：“没有批量减员”是指企业一次性裁减人员不足20人且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下。

5.问：可申请缓缴哪些险种？

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6.问：企业可申请缓缴哪些月份的社保费，最长可以缓缴多长时间？

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缓缴2020年1月（社保费所属期）至2020年4月（社保费所属期）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

7. 问：企业何时可以申请缓缴？

答：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淮政发〔2020〕6号文件下发后三个月内（2月7日至5月6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缓缴社保费申请。

8.问：申请方式是什么？

答：疫情期间，为减少人群聚集，避免交叉感染，按照“网上办、不见面”的总体要求，在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缓缴申请功能开通前，申请缓缴企业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申请材料电子版（申请表需同时报送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申请邮箱详见下表；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缓缴申请功能开通后（预计3月份可启用），申请缓缴企业可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

| 地区 | 受理税务机关 | 咨询电话 | 受理电子邮箱 | 地址 |
| --- | --- | --- | --- | --- |
| 清江浦区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18052385836（受理申请）<br>0517-83785654（政策咨询） | sfjswsg@163.com | 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
| 开发区（含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苏淮高新区）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18052385836（受理申请）<br>0517-83785760（政策咨询） | sfjswsg@163.com | 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
| 淮阴区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 | 0517-84921950 | hysw1fj@163.com | 淮阴区北京东路33号 |
| 淮安区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 | 15189615923 | 253923580@qq.com | 淮安区镇淮楼东路46号（社保临时征收服务厅） |
| 洪泽区 |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 0517-87290210 | 1332518837@qq.com | 洪泽区幸福大道5号(审批中心） |
| 涟水县 | 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 | 96888759 | lsswfcpg@126.com | 涟水县城泰山路1号 |

| | | | | |
|---|---|---|---|---|
| 盱眙县 |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 0517-89729521 | sbhj2020@126.com | 盱眙县审批局东侧税务大厅 |
| 金湖县 |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 0517-86986876<br>13915185333 | 89530600@qq.com | 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二楼 |

9.问：申请缓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填写《淮安市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并提供缴费担保证明（缴费担保证明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营业执照信息或股东出资信息，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下载途径：（1）淮安市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786/index.html)下载;(2)点击下方附件链接直接下载。

10.问：企业申请缓缴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遵守承诺事项。企业如有违反，即行终止缓缴期，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如单位未按期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费，担保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问：如何得知审核结果？

答：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会通过邮箱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的企业，可自行在电子税务局查询审核结果。

12.问：缓缴企业在缓缴期间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缓缴企业在缓缴期间，应继续按规定办理本单位职工的用工参保及退工停保手续，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缓缴期间，职工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企业遇职工发生退休、转移等情形的，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享受待遇或办理手续。疫情期间，也可按规定延迟办理相关手续。

13.问：缓缴企业在缓缴期满后应履行哪些义务？

答：缓缴企业应当在缓缴期满的次月，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举例：某企业符合缓缴条件，3月5日提出缓缴2020年2月—4月（社保费所属期）社会保险费申请（淮安市社保费的正常缴款期限为社保费所属期的次月底），缓缴期4个月，缓缴社保费的补缴时间为缓缴期满的次月，即2月份社保费在8月补缴，3月份社保费在9月补缴，4月份社保费在10月补缴。

#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问题解答》

近日，财税部门发布了系列政策文件，推出了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了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学习与查询，我们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热点问题解答内容汇集成册，制作了《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问题解答》电子书，并实时更新。

## 电子书阅读提示

1、电子书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微信菜单上，大家加关注后点击“疫情防控——税收优惠问答”查阅。

2、如果您想快速查找相关问题，可以使用电子书的搜索功能，输入查找内容，可直接跳转到所在页面。

3、长按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电子书

# 金融服务

#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 文件

淮金监发〔2020〕11号

## 关于转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人行南京分行 省银保监局《关于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区支行，各有关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基金）：

为全力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服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现将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南京分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的通知》（苏金监发〔2020〕1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现就切实做好绿色通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省统一部署，淮安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以下简称“绿色通道”），自2月20日起运营6个月。为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联合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指导小组，专项负责绿色通道运营期间的政策解读、运营指导和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绿色通道政策宣传、推广落地工作，并组织辖内相关银行分支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公司积极参与绿色通道金融服务。市将对各县区绿色通道内的融资对接情况纳入县区营商环境和普惠金融年度考核范围。

## 二、加大融资对接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工作专班负责绿色通道工作。市各银行机构要明确专人每天及时登录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发起的融资需求应在1个工作日予以关注并安排对接，企业符合授信条件并通过银行放款审核的，银行需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贷款发放，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 三、落实属地对接机制

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辖内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发布的融资需求对接情况，各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需求办理响应情况要及时通报，对不能达成融资意向的需说明理由，并通报所在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县区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启动线上撮合程序和线下融资对接等方式，帮助企业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 四、推进融资会诊帮扶

对重点保障企业和需要提请市级层面协调融资的企业，由所在县区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淮安市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的通知》（淮政办传〔2019〕46号）要求，提请市级层面启动融资会诊帮扶机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 五、加强监督考核力度

在绿色通道开设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对参与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相关情况的监测力度，尤其是首贷户的数量和占比，避免“垒小户”风险。将在运营期间实时统计各县区、各金融机构绿色通道企业融资对接情况并予以通报，融资对接情况作为今后实施风险代偿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银行机构绿色通道金融服务情况纳入市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综合评价、淮安银保监分局监管评级，通过公开通报、考核、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推进。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2020年2月19日

#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文件

淮安银发〔2020〕7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淮安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安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淮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淮安市分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淮安分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淮阴支行，淮安清浦、清河、淮阴兴福村镇银行：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银行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及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要求，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为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的金融服务需

求，维护淮安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信贷资源供给，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一）加大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资金供应。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卫健委、工信局及疫情防控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的对接，合理安排信贷资源，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及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产品的生产、供应及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并对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各银行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流动性需求的，我中心支行将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给予保障，原则上不对再贴现票据类型、贴现企业、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

（二）积极支持服务受困企业复产复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各银行机构要通过增加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展期等方式，积极解决企业还款困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疫情防控期间，各银行机构要积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线上顾问和远程服务，了解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以及无贷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帮助受困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三）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

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各银行机构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1年。

**二、加强统筹协调安排，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一）畅通资金拨付汇划渠道。一是强化账户服务。各银行机构要提升辖内涉及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等企业的开户效率；对财政等部门需要开立或变更与防疫相关的核准类账户，银行机构应及时与我中心支行沟通并将优先办理。二是引导企业和居民个人非现场办理业务。各银行机构要引导客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各类移动支付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同时，要做好防诈、防骗宣传，如发现有借助疫情的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单位和个人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向湖北等疫区相关账户捐款或者汇款防疫专用款项，免收跨行手续费。三是开通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各TIPS清算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合理调配人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系统正常运转。TIPS清算银行要及时将经收税款准确划缴清算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做到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到位。

（二）切实加强现金服务。一是做好现金供应工作。各银行机构要科学预测各券别现金需求情况，进一步完善现金需求预约制度，确保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

的现金供应，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现金需求。加大对超市、药店等营业场所的小面额票币投放与回笼工作力度。加强对ATM等自助设备的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确保自助取现服务不中断。二是严格实行现金收支两条线。各银行机构对外付出的现金要尽量以原封新券为主，券别间可相互调剂。对收入的现金应在现有库房条件下合理规划，单独摆放，待采取相应消毒措施并进行清点后交存我中心支行。三是做好现金及存储区域、机具的消毒工作。各银行机构对从医院等重点单位回笼的现金要重点消毒后清点暂存，后期统一处理。每日要对现金业务库、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袋）等综合运用紫外灯、臭氧发生器、消毒液等进行消毒至少2次，确保百姓用上“放心钱”。

（三）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银行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30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履职运转工作的通知》（淮办传〔2020〕11号）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结合辖内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各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作出科学安排，并及时通过机构微信公众号、网站、报纸等对外公示。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对因感染新型

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四）积极响应“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倡议。对企业和财政部门开立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账户可即开即用，如开户单位非急需，有关银行机构可暂缓到人民银行柜面领取开户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各银行机构应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或联网方式办理交存款、取现、再贷款再贴现归还等业务；对确需通过人民银行柜面办理的汇款和再贷款、再贴现业务，应提前与我中心支行联系。2020 年 1 月初纸质对账以及 1 月末交存款报表报送工作暂不办理，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三、简化外汇业务手续，建立完善跨境资金绿色通道**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简化真实合法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付汇手续，事后做好进口购付汇业务的真实性抽查工作。对于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或进口购付汇业务不符合现行法规规定程序但具有真实合法的进口交易背景的（如政府部门、医院等境内机构进口卫生防疫、医药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有关银行机构应事前与我中心支行外汇管理部门沟通，先办理进口购付汇手续，事后进

行报备和报告。

（二）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取消与疫情防控需要相关企业的借用外债限额，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允许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的签约币种与提款和还本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和还本币种应保持一致。非金融企业可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并可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入外债资金，直接在银行机构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购汇等手续。

（三）简化相关外汇业务手续。银行机构可直接使用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接受来自境内外涉及此次疫情的外汇捐赠资金，无需新开立捐赠外汇账户。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机构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本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中心支行具体业务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相关业务操作依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2 月 4 日

#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文件
#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淮金监发〔2020〕8号

## 关于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县（区）支行，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支持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基础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持续畅通资金结算划转渠道，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捐赠款项、保险赔付等资金第一时间办理入账，保障疫情防护“生命线”畅通。充分利用客服电话、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线上金融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二、加大疫情防控领域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于 2 月 17 日前建立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名单，重点摸排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消毒液、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加强信贷需求对接，提高办贷效率，提供优惠利率支持。积极对接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满足有效融资需求。加强信贷产品开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疫情防控领域个性化信贷产品，实现线上融资对接。对于医药产品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可采取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三、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提供流动性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做好自身流动性预评估，根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拟定或完善好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要及时和人民银行沟通。人民银行将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流动性需求。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的贴现票据，人民银行将优先办理再贴现。支持银行机构利用“小微 e 贷”“小微 e 贴” 等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在综合金融

服务平台上开展业务，做大业务规模。

**四、科学做好受困企业资金接续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商贸服务、交通运输、休闲农业等服务性行业及其他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要进行逐户梳理，重点梳理疫控期间贷款到期企业的后续融资需求，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融资服务方案，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进出口企业贸易融资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应合理安排存续业务周转或展期。有序推进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逐步扩大覆盖面，强化民营企业续贷支持，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确保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

**五、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非常时期应急响应机制，增开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涉及疫情的生产服务企业的资金划付和现金供给。对防疫相关进出口购付汇业务，应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业务流程和材料。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出的结售汇业务需求，应及时受理、快速响应，捐赠项下的外汇资金直接通过受赠单位的经常项目结算账户收结汇，资本项下的外汇资金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行业、企业的融资需求，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时，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

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转贷续贷方式，对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推行无还本续贷；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2020 年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要降低 0.5 个百分点。监管部门将按月开展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监测，对利率上涨的机构进行约谈、通报；按季开展评价，对季度内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同期上涨的情况，纳入各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

**七、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各保险机构应灵活采取线上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各项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对因疫情受损的出险理赔企业，做到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合理确定赔付比例，简化理赔材料和理赔手续，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拓宽服务范围，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为一线医护人员提供针对性风险保障产品，为医护人员穿上保险的“防护服”。

**八、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力度，放大担保倍数，做大业务规模。要确保存量项目续保续贷，协同合作金融机构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有贷款需求的参与疫情防控重点骨干企业，

主动配合银行办理相关的担保业务，扩大担保规模。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30%以上。

**九、搭建银企合作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大平台宣传力度，引导辖内中小微企业在平台注册，发布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回应企业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在疫情防控期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收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送给金融机构，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线上贷审业务，推动现有企业客户在线融资，因地制宜创新开发多元化、个性化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联系对接中小微企业，宣讲金融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或提出针对性的融资建议。

**十、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督促。**各地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落实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金融高质量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跟踪通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提请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为及时做好全市金融服务和保障总结工作，请各金融机构于每周五上午 11：00 前将工作措施和具体做法形成文字材料报各金融监管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发展处，联系电话：83606039，电子邮箱：hajrbgs@126.com；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内网邮箱，联系电话：83163105；淮安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金融专网邮箱，联系电话：80320553。

希望各地各金融机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挥金融优势，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为疫情防控提供金融支持，为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金融力量。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2020年2月12日

#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文件

淮金监发〔2020〕12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融资纾困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各银行机构，市各融资担保机构、转贷服务公司（基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安银保监分局制定了《淮安市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融资纾困帮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2020年2月21日

# 淮安市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融资纾困帮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银行、企业、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等各方合力，坚持问题导向、聚力攻坚，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融资困难，维护地方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帮扶对象

原则上为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现融资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主业相对集中的实体企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企业，符合国家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二）产品或服务有市场，有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疫情发生前经营基本正常。（三）企业脱困意愿强烈，有明晰的自助自救思路和措施。（四）诚实守信，能如实提供企业信息，没有恶意逃废债行为。

## 二、帮扶原则

**（一）最大力度原则。**树立银行业与地方经济命运共同体意识，银行、政府、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用好用足各项政策规定，全力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最佳平衡原则。**统筹融资帮扶各方的经营主体利益，合理平衡金融风险防控和企业稳定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短期稳定和长期发展相平衡。

**（三）最小影响原则。**实行“一企一策”，为企业量身定

制差异化融资帮扶方案，尊重企业经营意愿，提高帮扶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将疫情对企业影响降到最低。

**（四）依法帮扶原则。**坚持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在法律框架下采取纾困帮扶措施。发挥银行机构可持续融资功能，对突破政策、权限的帮扶措施，按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 三、帮扶主体及职责

银行机构：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及上级行关于抗疫情、保民生、稳经济、促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刻领会政策要点，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推进措施。主动对接、排查、征询融资需求；主动担当，创新思路，解决企业融资实际困难。分支机构应主动作为，积极向上争取资源、政策倾斜；法人机构应强化市场定位，创新服务，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各贷款银行对本行存量贷款客户进行调查摸底、包干服务；涉及多家银行的，最大贷款行作为主贷银行，承担参贷银行间的牵头、推动、协调职责。

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属地帮扶职责，落实辖区企业转贷、担保等帮扶措施；建立辖区银行融资帮扶激励机制；督促企业诚信守法，依法打击诈骗、逃废债等违法行为。

淮安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县（区）层面开展信贷融资纾困帮扶；组织市级层面企业融资会诊帮扶；为各县（区）组建信贷融资咨询顾问组；督促银行机构落实融资帮扶措施，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并向市政府汇报。

## 四、帮扶措施着力点

（一）银行机构。

**1.稳定存量授信。**对于2020年3月31日前（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到期的贷款，根据企业受影响程度、复产情况及贷款状况等，给予展期、延期，延长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续贷条件的，主动为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手续，维持企业资金链完整和正常周转。

**2.减轻还款压力。**对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还款造成贷款逾期并产生的逾期罚息，在各银行政策权限内给予减免；对年度内安排有还款计划的中长期贷款，执行确有困难的，调整还款计划，减轻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3.支持新增融资。**降低首贷门槛，提高信贷资金可获得性；准确评估、科学把控信贷风险，满足企业合理的新增融资需求；大力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持续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

**4.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0.5个百分点；合理减免业务手续费、服务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1.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国有担保、再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提高地方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率，简化业务流程，增强企业信贷融资能力。

**2.建立银行帮扶激励机制。**积极运用财税等政策，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贴息、财政资金倾斜、政府性项目合作等方

式，鼓励银行机构有效落实帮扶措施，为企业融资纾困。

（三）金融监管部门。

**1.建立信贷融资咨询顾问机制。**推动各银行指派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信贷人员，组建县（区）信贷融资咨询顾问组，提供融资服务专业咨询，帮助政府制定融资纾困帮扶方案。

**2.不定期推送融资帮扶典型案例。**对融资帮扶中各机构好产品、创新服务和有效做法汇集梳理，通过微信群、网络平台等不定期推送，促进融资帮扶各方借鉴交流。

**3.及时更新完善帮扶政策措施。**梳理中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文件、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政策文件，并根据上级最新政策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做好政策解读和传导。

**五、操作流程**

**（一）企业申请。**通过淮安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han.jsjrfw.com/sujrb/）等网络方式向属地县（区）政府提交纾困帮扶申请，说明融资需求和困难。

**（二）属地政府研判。**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实时浏览网站，跟进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甄别研判，提出融资帮扶方案，并向银行和企业反馈。

**（三）涉贷行共商。**主贷银行作为牵头银行，联合其他涉贷银行，安排专人和政府、企业对接，落实融资帮扶措施。

**（四）启动信贷融资咨询顾问机制。**初步方案未能成功实施的，主贷银行启动信贷融资咨询顾问机制，召集顾问团队共同研究制定替代方案。各方意见一致的，由主贷银行牵

头组织相关银行落实。

**（五）市级层面融资会诊帮扶。**上述路径仍不能有效解决企业融资困难的，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淮安市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的通知》（淮政办传〔2019〕46号）有关要求，实施市级层面融资会诊帮扶，由县（区）政府向淮安银保监分局提出申请，淮安银保监分局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进行会诊共商，帮扶企业融资纾困。

**（六）督查总结。**淮安银保监分局建立跟踪通报机制，对融资帮扶过程进行督导，推进帮扶措施有效落地；开展阶段性总结，通报存在问题，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年底对帮扶工作质效考核评估。

## 六、工作要求

**（一）严守商业秘密。**各银行机构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在融资帮扶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其他银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露；各帮扶主体对帮扶过程中研究商讨的具体细节，以及未正式出台的方案措施，不得随意向媒体、无关人员透露。

**（二）注重流程规范。**各帮扶主体要把控好特殊时期、特别情形下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事宜，采取容缺处理的，事后要及时记载、完善，进一步明确责任。

**（三）严防风险传导。**银行机构要制定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提高风险管理容忍度，实施特殊风险管理措施的，谨慎使用清收、保全、诉讼等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有利的金融环境。

# 防疫抗疫信贷政策

淮安农行

**一、防疫抗疫相关企业支持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农行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农银发〔2020〕25号）、《关于进一步强化信贷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农银办发2020]54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紧急通知》（农银办发〔2020〕74号）等文件，重点从明确支持客户范围、差异化信贷政策授权、简化审批流程、实施利率优惠、简化管理要求等五个方面内容做好防疫抗疫相关企业生产的信贷支持工作。

**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政策。**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服务工作，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出台了《关于信贷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通过加强重点支持、优化信贷政策、组合运用“宽限期”“展期”等11项工作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特殊时期资金周转困难，协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明确支持重点：**优先支持与粮油菜和肉蛋奶等与“米袋子”、“菜篮子”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相关的小微企业复产复工，强化对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复工复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的小微企业客户。倾斜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物流仓储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

贷、断贷、压贷。

**优化信贷政策：**全国性名单内小微企业客户信贷业务即到即办，确保 24 小时内办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需在额度、期限、担保、用信条件、还款方式等方面突破总行政策制度和产品办法规定的授用信业务，报省分行审批。对于受疫情影响短期内无法办理抵（质）押登记的，可以信用方式发放贷款，待条件允许时再追加抵质押担保。因疫情防控要求，暂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可先提供电子资料；不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的，暂不进行现场调查和贷后检查，允许采取视频录像、电话访谈、电子邮件、线上监测等非现场方式或“线上＋线下”的灵活方式确认基础调查资料和了解客户生产经营情况。

**增加授信额度：**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因经营需要资金需求扩大，经客户申请且满足 2019 年末在我行有贷款余额、贷款分类正常、线下客户评级在 BBB-（含）以上、正常生产经营或能够尽快复工复产、新增贷款有合理用途、不属于我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规定的“禁止介入领域客户”或“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六个条件，可增加授信和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最高 200 万元且不超过原授信金额的 50%,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一年，授信额度充足的可在授信额度内发放贷款，授信额度不足的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核增授信额度并审批贷款。线上业务暂无法提额的可通过线下贷款方式增加额度，并应符合前述条件。

**宽限期政策：**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到期的授信 3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本外币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经客户申

请，可给予原贷款到期日后 30 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正常计息，不算作逾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不调整风险分类形态，不调整客户评级，不报送不良征信。

**展期政策：**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前到期（含展期到期，下同）,且疫情前生产经营正常，预计展期后担保措施不会丧失或削弱、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授信 3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线下贷款，经客户申请，可提供累计不超过原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贷款展期，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到期的线上小微企业贷款，可提供累计不超过原期限且不超过 1 年的展期。客户不因展期下调评级与分类，贷款不因展期强制下调分类形态。对于展期到期后仍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客户，可通过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持续提供信贷支持。

**三、企业减负政策。**

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实施优惠定价，确保人民银行下发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贷款财政贴息后利率低于 1.6%。省级重点保障企业和经省分行审批纳入防疫重点支持客户名录的企业贷款，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利率最低可执行 LPR-100BP。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企业，实现优惠利率。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和“两禁两限”等监管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各项优惠政策，对普惠型小微企业除贷款利息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贷款相关费用。

**四、开展融资绿色通道**

为全力服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专门上线“抗疫贷”、“复工贷”和“周转贷”系列产品。

**（一）抗疫贷**

**1、支持对象：**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规定的江苏省范围内国家级、省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经省农行审批纳入防疫重点支持客户名录的小微企业。

**2、贷款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

**3、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4、担保方式：**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

**5、贷款利率：**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小微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后利率低于 1.6%。省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经省分行审批纳入防疫重点支持客户名录的小微企业贷款，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利率最低可执行 LPR-100BP。

**6、贷款用途：**满足客户生产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有关的融资需求。

**7、办理流程：**向农业银行当地网点申请，或在江苏省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sjrfw.com/)绿色通道申请。

**8、办理效率：**即到即办，24 小时内办结。

**（二）复工贷**

**1、支持对象：**复工复产、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客户。

**2、贷款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

**3、有效期：**授信有效期最长可达 3 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1 年。

**4、担保方式：**具体包括“资产 e 贷”、“税 e 贷”、“抵押 e 贷”和

“产业e贷·链捷贷”等产品，可采用居住用房、园区工业用房等抵押、保证担保、信用方式等多种担保方式。

**5、贷款利率：**执行优惠利率，最低可达4%。

**6、办理流程：**向农业银行当地网点申请，或在江苏省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sjrfw.com/)绿色通道或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请。

**7、办理效率：**若资料齐全，3天内可办结。

**（三）周转贷**

**1、支持对象：**对疫情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足额、按期还款但预计后期能恢复经营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农业银行存量小微企业客户。

**2、支持政策**

**（1）提供宽限服务：**对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到期的授信3,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经客户申请，给予一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正常计息，相关小微企业贷款逾期的，不算作逾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不调整风险分类形态，不调整客户评级，不报送不良征信。

**（2）提供展期服务：**2020年3月31日（含）前到期的线下业务，短期贷款展期不超过原贷款期限；对2020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线上贷款展期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最长不超过1年。

宽限服务或展期服务只能二选一。

**3、贷款利率：**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可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30个BP,最低不低于LPR。

**4、办理流程：**向农业银行当地网点申请，或在江苏省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sjrfw.com/)绿色通道申请。　　2020年2月24日

# 中国银行针对受疫情影响和延迟复工企业授信支持工作

## 一、支持因地方延迟复工的企业暂时延后还款

针对2月3日（包括2月3日）之后贷款或还款还息日到期、有还款能力、但因地方政府发文延迟复工需要暂时延后还款的信贷工厂客户，开设**贷款延期应急场景**，用于为此类客户办理贷款到期日后延和还款计划调整，避免出现此类客户无法及时还款而导致征信不良，贷款延期应急场景使用要求如下：

1、分行应与客户充分沟通，有需求的客户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适当方式向我行书面申请贷款延期或还本还息日调整，申请材料分行应留存备查。

2、分行接收客户申请后，在CCMS交易审核模块发起还款计划调整交易，或进入贷款信息维护项下的调整到期日功能，延后的到期日不应晚于当地政府发布的复工复业时间，应上传当地政府延迟复工复业发文，提交至分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完成交易审核。

## 二、提高受疫情影响的暂困企业授信支持力度

针对受疫情影响、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按照总行授信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强化信贷管理和支持的通知》、以及我部下发的《关于普惠金融对公条线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强化金融支持的通知》要求，确保普惠金融信贷规模，做好授信支持工作。

**三、做好普惠条线客户非恶意逾期征信异议处理工作**

受疫情影响或其他我行原因造成客户征信已经出现不良记录的，各分行应在客户还清所有欠款或者为客户调整为无逾期后，尽快确认是否需协助客户进行征信异议处理，总行已开通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有需求的分行可按处理流程尽快提交征信异议申请。

# 市金融监管局面向全市小微企业抗疫融资产品推荐

为扩大政策措施知晓度，推动各项金融政策尽快落地落实，全力支持我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满足企业在新冠疫情期间产生的融资需求，淮安市金融监管局近期对市各银行机构推出系列产品进行了收集、比较、整理，筛选出利率低、期限长、手续简的融资产品，进行汇编摘录，供企业参阅掌握。

一、工商银行　产品名称：抗疫贷

产品简介：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小微企业，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推出“抗疫贷”产品，具有灵活、高效、优惠的特点。

适用客户：贷款应专项用于支援疫情防控的生产、运输、销售医用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等领域。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3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36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2.05%-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专业绿色通道，专项信贷规模，专门优化利率，担保方式灵活，可选择线上渠道。

申请条件：

1、防疫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及其主要供应商；2、防疫抗疫物资流通企业；3、直接参与疫情防治的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4、湖北疫区生活物资供应企业；5、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信部认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防控疫情重点企业；6、江苏省内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防控疫情重点支持名单企业。

提交材料：

1、基本信贷业务资料；2、贷款银行授信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农业银行　产品名称：抗疫贷

产品简介：满足客户生产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有关的融资需求。

适用客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规定的江苏省范围内国家级、省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经省分行审批纳入防疫重点支持客户名录的小微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万元—3000万元

贷款期限：1个月—12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3.15%-4.5%

担保方式：不限

三、农业银行　产品名称：周转贷

产品简介：(1)提供宽限服务：对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到期的授信3,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经客户申请，给予一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正常计息，相关小微企业贷款逾期的，不算作逾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不调整风险分类形态，不调整客户评级，不报送不良征信。(2)提供展期服务：2020年3月31日(含)前到期的线下业务,短期贷款展期不超过原贷款期限；对2020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线上贷款展期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最长不超过1年。宽限服务或展期服务只能二选一。

适用客户：对疫情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足额、按期还款但预计后期能恢复经营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农业银行存量小微企业客户。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万元—3000万元

贷款期限：1个月—12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

担保方式：不限

四、农业银行　产品名称：复工贷

适用客户：复工复产、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客户。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36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4.5%
担保方式：不限

五、中国银行　产品名称：复工贷
产品简介：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面向已复工或拟复工的小微企业，为协助其采购原料、产品销售等复工复产活动而推出的专项贷款。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00 万元—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36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2.15%-4.78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除贷款金额大(最高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低(最高不超过 4.785%)等特点外，结合复工复产企业的实际需求，专项定制以下功能：1.提供快速审批服务：特殊时期，简化授信所需资料。材料齐备后，3 天内完成审批。2.优先提供中长期贷款：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最长三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三年(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贷款等。3.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对于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贷款到期后可申请“接力”，仅缴纳利息，自动延续贷款。4.放大自有不动产抵押率：接受自有住宅、办公用房等不动产作为抵押，抵押率最高达 100%。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抵押物，抵押率最高达 150%。5.提供额度放大服务：如授信额度仍无法满足需求，可通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担保增加额度，给与优惠担保费率。其中，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
申请条件：已复工或拟复工的江苏地区(除苏州)的小微企业。

六、中国银行　产品名称：中银防疫贷
产品简介：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为疫情保障企业或疫情影响企业推出的涉及抵押，信用等全品类产品。根据企业的特点，定制不同的利率及授信方案。
适用客户：江苏境内企业(除苏州)；疫情保障或疫情影响等小微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00 万元—1000 万元

贷款期限：3 个月-36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2.15%-4.785%

担保方式：不限

申请条件：江苏境内企业(除苏州)；疫情保障或疫情影响等小微企业；诚信纳税；成立一年以上。

七、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抵押快贷(乐业抵)

产品简介：抵押快贷(乐业抵)是建设银行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的快速抵押贷款产品，完美匹配小微企业“短、小、频、急”融资需求；贷款期限为 1-3 年，随借随还；贷款到期前，对其中有续贷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客户，可办理“无还本续贷”。

适用客户：持有符合建设银行要求抵押房产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5 万元—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36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3.85%-4.25%

担保方式：抵押

产品特点：

1.建行独家楼盘大数据技术、在线评估、押品实时查询，成本低廉、超快办理，申请到放款 3 天完成。2.贷款期限为 1-3 年，随借随还；贷款到期前，对其中有续贷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客户，可办理“无还本续贷”。3.一年期(含)贷款利率最低可至 3.85%，三年期(含)贷款利率最低可至 4.25%。

申请条件：

1.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2.企业主年龄 18 至 60 周岁。3.企业他行贷款不超过 2 家，他行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

提交材料：

1.企业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授权书。2.企业实际控制人夫妻身份证明、征信查询授权书。3.抵押房产权证材料等。

八、交通银行　产品名称：线上税融通

产品简介：“线上税融通”，是指针对符合交行准入标准的借款人(即小微企业主)，以其经营实体在税务机关申报、记录的纳税数据作为额度核算主要依据，交行基于其实际经营的小微企业的涉税信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向其个人发放的用于经营实体日常周转的小额个人经营性贷款。

适用客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3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12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按日计息，随借随还。

担保方式：信用

产品特点：1.高额度：信用贷款额度可达 200 万元人民币；如有其他担保措施，可获得更高额贷款；2.长期限：单户授信期限 1 年；3.灵活担保：企业可通过优质纳税数据增信，并可采用抵(质)押、保证、信用等单一或其多种组合方式。

申请条件：借款人须全部满足以下准入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介于 22(含)至 65(含)周岁之间。(二)在当地具有经营实体，并持续经营超过 2 年。(三)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四)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五)交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名下的小企业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二)企业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三)企业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非 D 级。(四)企业在交通银行没有小企业授信额度。(五)交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交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扫二维码或通过链接即可申请。

九、交通银行　产品名称：无还本续贷

产品简介：该产品主要用于解决企业贷款周转资金压力。

适用客户：(1)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固定经营场所。(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3)其他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2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12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4%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解决企业贷款周转资金压力，缓释疫情带来的冲击。

申请条件：(1)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固定经营场所。(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3)其他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提交材料：(1)借款人基础资料。(2)其他银行需要的材料。

十、浦发银行　产品名称：小微企业房抵快贷

产品简介：采用标准化申请材料、标准化审贷政策及标准化三查模板，以房产抵押担保发放的，用于小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可实现高效审贷、快速放款的人民币贷款。

适用客户：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的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纳入财政或经信部支持名录；可以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权的小微企业，所提供房产符合银行抵质押管理办法的规定；抵质押范围包括南京分行全辖(接受辖内异地抵质押物)，及北、上、广、深四大一线城市一、二级房屋。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00 万元—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60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35%-5.22%

担保方式：抵押

产品特点：1、抵押物可接受第三方房产抵押；2、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5 年；3、本业务项下贷款可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申请条件：

1、在本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2、企业人民银行征信记录显示存在次级、可疑、损失等三类不良征信记录的，存在未结清欠息、逾期、垫款、关注类记录的，不予准入；企业工商登记查询单显示公司股权被质押、资产被冻结或存在异常经营信息，不予准入；3、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借款企业名下的贷款，所涉及的金融机构不超过 5 家(不含本笔贷款)；4、不得接受名称中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置

业”字样的企业，以及实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借款申请；5、企业在经办行所在城市行政区域内经营；6、符合本行反洗钱相关准入要求。

提交材料：1、企业基础材料；2、银行授信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一、华夏银行　产品名称：防疫重点保障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和总分行党委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特殊形势下的普惠金融服务，华夏银行面向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企业推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延长，利率更为优惠，以全力助力广大小微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适用客户：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2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24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39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贷款期限延长，利率更为优惠。

申请条件：(1)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固定经营场所。(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3)其他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提交材料：(1)借款人基础资料。(2)其他银行需要的材料。

十二、华夏银行　产品名称：防疫重点保障企业-无还本续贷

产品简介：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和总分行党委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特殊形势下的普惠金融服务，华夏银行面向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企业推出无还本续贷产品，减轻贷款周转压力，以全力助力广大小微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适用客户：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2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12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39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解决企业贷款周转资金压力，缓释疫情带来的冲击。

申请条件：(1)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固定经营场所。(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3)其他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提交材料：(1)借款人基础资料。(2)其他银行需要的材料。

十三、华夏银行　产品名称：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和总分行党委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特殊形势下的普惠金融服务，华夏银行面向疫情防控期间受困小微企业推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延长，利率更为优惠，以全力助力广大小微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适用客户：疫情防控期间受困小微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2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24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39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贷款期限延长，利率更为优惠。

申请条件：(1)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固定经营场所。(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3)其他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提交材料：(1)借款人基础资料。(2)其他银行需要的材料。

十四、华夏银行　产品名称：无还本续贷

产品简介：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和总分行党委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特殊形势下的普惠金融服务，华夏银行面向疫情防控期间受困小微企业推出无还本续贷产品，减轻贷款周转压力，以全力助力广大小微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适用客户：疫情防控期间受困小微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2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12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39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解决企业贷款周转资金压力，缓释疫情带来的冲击。

申请条件：(1)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固定经营场所。(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3)其他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提交材料：(1)借款人基础资料。(2)其他银行需要的材料。

十五、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连连贷

产品简介：在贷款到期日无需偿还本金，通过放款与还款的无缝对接，延长还款期限，实现贷款资金在到期后延续使用的业务品种。

适用客户：受疫情影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 万元—1000 万元

贷款期限：6 个月—12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395%

担保方式：不限

申请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原则上成立2年(含)以上，在本行经营机构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违法违规记录；(2)企业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3)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行授信政策中规定的客户准入条件；(5)未进入法院、银监、海关、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机关黑名单；(6)兴业银行规定的其他准入条件。

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基础材料；(2)兴业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六、南京银行　产品名称：安鑫贷

产品简介：“安鑫贷”是南京银行为保障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而推出的专项产品，由南京银行向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板块”内发布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适用客户：单户贷款资金需求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微型企业。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万元—1000万元

贷款期限：1个月—24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39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该贷款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有融资需求的小微型企业，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补充其真实生产经营中的流动性资金缺口。

申请条件：

(1)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合规经营，经营期满1年(含)及以上。(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3)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4)贷款用途真实用于小微型企业生产经营等。(5)已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的小微型企业。

提交材料：

(1)企业基础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2)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基础材料，身份证件、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3)贷款用途资料，生产销售合同等；(4)如需提供担保的，有效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或担保证明等材料；(5)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七、南京银行　产品名称：鑫转贷(绿色通道专用)

产品简介：“鑫转贷”是南京银行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转贷中“先还后贷”造成的资金周转压力、降低企业资金成本的无还本续贷产品。南京银行为优质小企业客户主动提供贷款还款与续贷的无缝对接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打造一条安全、稳定的资金链。

适用客户：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在我行已办理抵押、保证且资信良好的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1万元—3000万元

贷款期限：1个月—12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4.15%-5.395%

担保方式：不限

产品特点：

(1)免还续贷。无需还本，实现还款、续贷无缝对接；(2)降低成本。避免短期高成本自筹资金，提高企业资金使用率；(3)贷款续期。最长可实现“一次贷款，三年使用”；(4)流程简便。无需重复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仅签补充协议。

申请条件：

(1)近 1 年无逾期欠息情况，当前未结清授信业务风险分类为正常；

(2)原担保条件能够持续，担保能力(包括抵押物价值)未出现不利变化；(3)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借款人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重大涉诉；(4)在他行未结清贷款不能出现展期和借新还旧；(5)符合本行其他要求；(6)已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的小微企业。

提交材料：

(1)借款申请书、股东(董事)会决议和签字样本；(2)近 1 年主要结算银行对账单、纳税凭证和纳税申报表；(3)证明企业资金需求及资金用途的相关合同；(4)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八、洪泽农商行　产品名称：复工贷

贷款类别：经营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

贷款额度：5 万元—300 万元

贷款期限：1 个月—12 个月

参考利率范围：5%-6.5%

担保方式：不限

申请条件：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用于疫后复工流动资金需求。

# 要素保障

# 淮 安 市 民 政 局

淮民函〔2020〕9号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苏民电〔2020〕5号）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情况复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属于易感脆弱人群。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的重要体现，各县（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

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高度、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困难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属地管理，强化监管责任，强化统筹调度，坚持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突出领导干部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共产党员善做善成、率先冲锋，全力履行民政职责，做好“三个聚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发挥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服务好疫情防控大局。

**二、联系实际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工作**

各县（区）民政局要联系实际情况，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充分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家庭生活状况，密切关注确诊及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基本生活，认真了解困难群众的诉求。

（一）积极做好生活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工作。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家庭，可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家庭或非户籍地外来务工人员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因生活困难提出救助申请的，应及时、主动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确保不因患病影响正常生活；各县区要指导镇（街道）对因疫情暂不能外出务工就业，

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低保边缘户，立即给予临时救助。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基本生活物品、疫情防护用品等多种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县（区）民政局视情，可适当调整临时救助金额，保障临时救助对象平稳度过疫情防控期。

**（二）重点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护情况。**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签约照料人需增加频次，协助做好服务对象防寒保暖、体温检测、清洁卫生、居所通风等疫情防控工作。跟踪了解其身体状况及生活所需，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妥善处置。同时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障，满足正常生活所需。

**（三）协助做好被接出供（寄）养特困人员管控工作。**凡原在养老、护理机构供（寄）养，因春节被接出机构的特困人员，各县（区）要严格遵守养老服务机构临时封闭式管理要求，对上述人员全量统计备案，协助做好防控期间此类人员的生活照料和管控工作，直至通知允许返回原机构。

**（四）视情简化各类社会救助申办程序。**防疫期间，申请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可适当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各县（区）可全面运用“阳光大救助”平台网上办理，视情简化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需人员集中和密切接触等环节，待疫情防控解除后，再予补办或通过动态管理进行有关项目的核实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放管服改革，将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至镇（街道）。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要加强场所防疫

和自身防护。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工作责任**

各县（区）要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的基础上，通过网络、平面媒体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将社会救助信息和办理流程依法依规进行网络信息公开，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及主动联系当地平面媒体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知晓度，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门中有人”。同时综合运用传媒手段公开政策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落实社会救助工作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接收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政策指令要求，及时掌握困难群众疫情和突发状况。疫情期间，全市社会救助工作条线人员要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便于及时沟通相关情况。

各县（区）民政局收到通知后，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各镇（街道）民政办。

淮安市民政局

2020年1月31日

# 淮安市商务局
#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建立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应时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经发局、社会事业局，各大型超市、蔬菜批发市场：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我市部分采收期短、不耐贮藏的果蔬等应时农产品出现销售不畅情况，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关注。2月1日下午，顾坤、肖进方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和各地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及时做好种植大户与超市的产销对接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就我市应时农产品销售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级由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牵头相关处室负责人做好全市面上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各县（区）由县（区）商务、农业农村部门分管负责人牵头相关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落实。

三、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周二、五向县（区）商务部门准确提供各种植大户应时农产品需要上市销售的品种和数量。由县（区）商务部门负责联系各大型超市、蔬菜批发市场

与当地种植大户进行产销对接。

四、各大型超市、蔬菜批发市场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当地商务、农业农村部门落实销售措施，为畅通地产应时农产品销售做出贡献。

五、由各县（区）商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每周二、五将供货和销售情况分别汇总上报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市商务局　薛峰 83900585　xuefeng208@163.com

市农村农业局 贾军 80821662　hnscc106@sina.com。

附件:

1.市县（区）商务、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名单;

2.部分应时农产品情况一览表;

3.全市经营面积2000平方以上大型超市、蔬菜批发市场名单。

淮安市商务局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日

#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局属有关部门、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3日

# 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要求，有序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防疫工作，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落实各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体系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成立全市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市局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防控办”）、新闻舆情组、办公区域组、窗口宣传组、园林景点组、人防工程组、住宅小区组、建筑工地组8个小组。其中，办公室设在市局质安处，沈潭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疫情防控相关日常协调工作。建筑工地组设在市局质安处，胡光兼任组长，何春来、周峰、胡宏、蒋姝兼任副组长，负责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市局市场处、市建管中心负责建筑工地非淮安籍人员督查管理工作，其中市直建筑工地由市安监站牵头实施，市政工地由市市政中心牵头实施，园林工地由市园林中心牵头实施，征收工地由市征收中心牵头实施。

## 二、复工前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开复工前核查。**按照淮安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确定开工复工时间。全市所有新建、

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8日（元宵节），相关务工人员在复工前不提前返回工地。项目复工前，施工单位（总包）必须对工地办公区域、施工现场、施工设施设备、集中居住宿舍、食堂、厕所进行消毒杀菌，在确保工地防控措施到位、返淮人员排查到位的基础上方可向建设部门申报复工备案，经市县（区）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审查核准后才能复工。不具备条件的建筑工地，一律不准复工。

**（二）抓好返淮人员前期排查。**建筑企业对外来务工人员要进行登记和排查，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疫情防控期间，严禁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返淮人员以及与其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入建筑工地，其他地区建筑工地务工人员返淮后，用工单位要进行逐一登记（纸质+电子）造册，详细掌握其近期旅行史、传染病史和接触相关人员等情况，并向所在地居委会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务工人员必须接受14日的封闭监督性医学观察，经体检确认无疫情风险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三）确保工地防控措施到位。**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开工前应制定并完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防疫物品充足到位并对员工宿舍、食堂、厕所进行全方位防疫消毒，储备不少于一周用量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避免无防护措施施工作业情况发生。同时，现场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集中单间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三、复工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达到以下“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方可申请复工。

1.人员百分之百进行实名登记。

2.人员百分之百进行防控教育。

3.场地百分之百进行封闭管理。

4.环境卫生百分之百无死角。

5.值班看守百分之百无缺失。

6.信息报送百分之百及时准确。

**四、复工流程**

**(一)项目部自查**

1.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体系与组织网络，防疫应急方案，防疫物资配备，防疫措施(每日体温监测、全员配发口罩、场所消毒)，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个人信息登记(见附件1)，现场隔离措施(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务工人员返淮后需进行单独隔离14日，无发热、咳嗽等感染症状方可解除隔离)，食堂、宿舍、厕所、浴室等卫生状况，宣传教育以及工地封闭管理等;

2、施工安全: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项目经理、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企业对项目部的开工条件检查，员工节后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设备设施复工前检查及维修保养，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情况，现场文明施工情况等;

**(二)各施工企业**

成立检查组，对承建项目部逐一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项目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前安全自查的情况。检查合格

的报监理、建设单位核查。

**(三)建设、监理单位**

对项目部疫情防控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通过核查确认签字后，施工单位将《务工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见附件2，每日18:00前报送)、《建设工地春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见附件3、4)报送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四)工程监督机构**

对申请复工的项目，逐一进行现场复查，符合要求的准予复工;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整改，在安全隐患没有消除，各项防疫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前，不得同意复工。现场复查，由监督人员填写《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核表》(见附件5、6)，经分管疫控领导签字后存档。

**(五)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

每周对所监管工程复工申请、复查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经单位分管疫控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至市局质安处。

**五、疫情解除前管理要求**

**(一)施工现场**

1.工地和民工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非本项目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2.进出工地和生活区必须实名制登记并每日检测体温;

3.在公共区域活动，必须佩戴口罩;

4.工人宿舍不得设置通铺，并保持良好通风;

5.加强生活区、办公区环境卫生，对宿舍、食堂、厕所、

浴室等人员密集尝试按防疫规定进行清扫消毒;

6.民工用餐实行统一管理，不得购买非正规渠道的食物，确保食品安全;就餐场所开窗通风，分批安排就餐时间，控制每批就餐人员数量;

7.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干咳、全身乏力等症状的，应立即佩戴口罩隔离管理，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

8.加强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引导工人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除以上要求，项目部还应服从属地防疫部门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按要求上报疫情线索，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1.建设单位应支持施工、监理单位加强施工现场防疫工作，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提前复工，或未经工程监督机构复查合格即复工;

2.施工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暂缓安排湖北籍施工作业队伍返淮，帮助项目部筹备各类防疫物资，协调解决相关困难;

3.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各监理部的管理，督促监理部加强监理人员管理，服从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并加强对施工项目部落实防疫、安全生产的监理;

**（三）工程监督机构**

配合属地防疫部门，对建筑工地落实防疫措施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配合对防疫部门要求需采取隔离措施的工地进行严格管理

**（四）全市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市、区政府要求落实防疫相关工作，对上述要求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 六、违规处置规定

(一)发现防疫措施不到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登记人员信息、未配备防护用品、未开展防疫和安全生产教育等情形的，扣减企业信用分，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责任企业进行处理。

(二)对未经工程监督机构复查同意，擅自组织复工的，建设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动，停止渣土运输、夜间施工许可等审批，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最严厉处理。如系建设单位要求违规复工的，将暂停与该建设单位相关的其他工程手续办理。

附件：1.个人登记表

2.务工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

3.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安全生产)

4.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防疫)

5.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安全生产)

6.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防疫)

7.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 个人登记表

工程名称: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部门(作业班组)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14日内交通往返信息<br>(按时间先后填写，多个目的地、有中转地的需分开申报) | | | | | |
| 出发时间 | 出发地点 | 到达地点 | 到达时间 | 交通工具 | 交通信息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体征(填写:是/否) | | | | | |
| 是否发热(体温≥37.3C) | | 是否感觉乏力 | | | |
| 是否有干咳 | | 是否感觉胸闷 | | | |
| 湖北居住旅行史或有接触史人员登记(如没有无需填写) | | | | | |
| 到达时间 | | 到达地点 | | 交通工具及信息 | |
| 居住地点 | | | 同行人体征是否正常 | | |
| 是否接触确诊病例 | | 是否接触疑似病例 | | 已隔离时间(天) | |
| 是否向防疫部门申报 | | 申报部门 | | 申报部门联系电话 | |

说明: 1、填写本表需查验车票或其他有效凭据:
2、时间需精确至小时
3、地点需填报至县(区)级。
4、交通工具填写:飞机、火车、轮船、长途客车、自驾车、出租车等;
5、交通信息备注填写:航班号(飞机)、车次(火车)、班次(轮船、长途客车)、车牌号(自驾车、出租车、顺风车)

附件2:

# 务工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现有身体状况（打√或×） | | | | | 来淮前居住城市、时间 | 来淮路线（含途径城市、时间、来淮班次） | 测量人签字 | 被测量人签字 |
|---|---|---|---|---|---|---|---|---|---|---|---|---|
| | | | | 体温数（高于37.3℃打√，否则打×） | 干咳（有症状打打√，否则打×） | 乏力（有症状打√，否则打×） | 头痛（有症状打√，否则打×） | 腹泻（有症状打√，否则打×）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备注：每天下午6:00前报送至市、县（区）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 | | | | | | | | | | | |

附件3：

# 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安全生产）

工程名称：_____

| 检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1 |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监理员、技术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
| 2 |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分工种节后安全教育先培训后上岗（附教育过程图片及影像资 | |
| 3 | 各作业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 |
| 4 | 高处作业、临边洞口、深基坑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
| 5 | 吊篮、悬挑脚手架、爬架、模板支架安全隐患检查情况； | |
| 6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节后检查及维修保养等情况 | |
| 7 | 施工现场及职工宿舍区临时用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
| 8 | 小型施工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
| 9 | 标准化文明施工检查情况； | |
| 10 | 扬尘“十条标准”和“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情况； | |
| 11 | 其他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 |
| 节后复工检查、核实、审批意见 | | |
| 施工单位 | 年　月　日（盖章） | |
| 监理单位 | 年　月　日（盖章） | |
| 建设单位 | 年　月　日（盖章） | |

附件4：

# 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防疫)

| 工程名称：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1 | 有无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返淮及个数 | |
| 2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往返信息登记(含时间、起止地、途经地、车次或航班号) | |
| 3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接触人员排查(有无接触湖北省人员、有无接触其他报告病例或疑似病例、隔离人员) | |
| 4 | 是否配备足量口罩、体温计、消毒液 | |
| 5 | 工人宿舍是否设置通铺，通风是否良好 | |
| 6 | 是否对宿舍、食堂、厕所、浴室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 | |
| 7 | 是否落实每日检测体温并进行登记 | |
| 8 | 是否动员、督促、检查员工佩戴口罩情况 | |
| 9 | 是否设置隔离宿舍 | |
| 10 | 是否对所有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 |
| 节后复工检查、核实、审批意见 | | |
| 施工单位 | 年 月 日 (盖章) | |
| 监理单位 | 年 月 日 (盖章) | |
| 建设单位 | 年 月 日 (盖章) | |

附件5：

# 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安全生产）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检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序号 | 复核内容 | 检查情况 |
|---|---|---|
| 1 |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监理员、技术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
| 2 |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分工种节后安全教育先培训后上岗（附教育过程图片及影像资料） | |
| 3 | 各作业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 |
| 4 | 高处作业、临边洞口、深基坑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
| 5 | 吊篮、悬挑脚手架、爬架、模板支架安全隐患检查情况； | |
| 6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节后检查及维修保养等情况 | |
| 7 | 施工现场及职工宿舍区临时用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
| 8 | 小型施工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
| 9 | 标准化文明施工检查情况； | |
| 10 | 扬尘“十条标准”和“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情况； | |

| 监督机构复核意见 | |
|---|---|
| 监督人员（签字） | |
| 监督机构分管领导（签字） | |

附件6：

# 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防疫)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序号 | 复核内容 | 检查情况 |
|---|---|---|
| 1 | 有无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返淮及个数 | |
| 2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往返信息登记(含时间、起止地、途经地、车次或航班号) | |
| 3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接触人员排查(有无接触湖北省人员、有无接触其他报告病例或疑似病例、隔离人员) | |
| 4 | 是否配备足量口罩、体温计、消毒液 | |
| 5 | 工人宿舍是否设置通铺，通风是否良好 | |
| 6 | 是否对宿舍、食堂、厕所、浴室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 | |
| 7 | 是否落实每日检测体温并进行登记 | |
| 8 | 现场有无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 |
| 9 | 是否设置隔离宿舍 | |
| 10 | 是否对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 |

| 监督机构复核意见 | |
|---|---|
| 监督人员(签字)： | |
| 监督机构分管领导(签字)： | |

附件7：

# 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情况汇总表

| 填报单位(盖章)：填表时间：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内容 | 数量 | 内容 | 数量 |
| 本周申请复工项目个数 | | 同意复工项目个数 | | 不同意复工项目个数 | |

| 同意复工项目清单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返淮人员（个） | 形象进度 |
| 1 | | | | | |
| 2 | | | | | |
| e | | | | | |

| 不同意复工项目清单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返淮人员（个） | 存在的问题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局属有关部门、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淮安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最新要求，现对《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全市所有新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正月十六）24:00，相关务工人员在复工前不得提前返回工地。

2.建设工地宿舍必备淋浴房，建筑企业必须为在外租房的工人提供淋浴条件。

3.对原方案附件4《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防疫)》和附件6《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防疫)》进行更新，详见附件。

附件:1.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防疫)

2.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防疫)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4日

附件1：

# 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检查情况报告(防疫)

| 工程名称：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br>（除第1项外，是打√，否打×） |
| 1 | 有无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返淮及个数 | |
| 2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往返信息登记(含时间、起止地、途经地、车次或航班号) | |
| 3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接触人员排查(有无接触湖北省人员、有无接触其他报告病例或疑似病例、隔离人员) | |
| 4 | 是否配备足量口罩、体温计、消毒液 | |
| 5 | 工人宿舍是否设置通铺，通风是否良好 | |
| 6 | 是否对宿舍、食堂、厕所、浴室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 | |
| 7 | 是否落实每日检测体温并进行登记 | |
| 8 | 是否动员、督促、检查员工佩戴口罩情况 | |
| 9 | 是否设置隔离宿舍 | |
| 10 | 是否对所有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 |
| 11 | 宿舍是否有淋浴房，是否为在外租房的工人提供淋浴条件 | |
| 节后复工检查、核实、审批意见 | | |
| 施工单位 | 年　月　日　（盖章） | |
| 监理单位 | 年　月　日　（盖章） | |
| 建设单位 | 年　月　日　（盖章） | |

附件2：

# 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防疫)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序号 | 复核内容 | 检查情况检查情况（除第1项外，是打√，否打×） |
|---|---|---|
| 1 | 有无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返淮及个数 | |
| 2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往返信息登记(含时间、起止地、途经地、车次或航班号) | |
| 3 | 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接触人员排查(有无接触湖北省人员、有无接触其他报告病例或疑似病例、隔离人员) | |
| 4 | 是否配备足量口罩、体温计、消毒液 | |
| 5 | 工人宿舍是否设置通铺，通风是否良好 | |
| 6 | 是否对宿舍、食堂、厕所、浴室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 | |
| 7 | 是否落实每日检测体温并进行登记 | |
| 8 | 现场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口罩 | |
| 9 | 是否设置隔离宿舍 | |
| 10 | 是否对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 |
| 11 | 宿舍是否有淋浴房，是否为在外租房的工人提供淋浴条件 | |

| 监督机构复核意见 | |
|---|---|
| 监督人员(签字)： | |
| 监督机构分管领导(签字)： | |

#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淮农发〔2020〕18号

## 关于畅通“绿色通道”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近期，因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我市一些地方“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受阻，出现蔬菜、畜禽、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和种苗、化肥、农药、饲料、兽药、种畜禽等农业生产资料调运难现象，严重影响种植业、养殖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经淮安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农村防控组研究决定，迅速开辟“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正常有序流通。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确保“绿色通道”保持畅通。**各地要坚决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

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号）要求，确保通往蔬菜生产基地、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大型农贸市场、畜禽水产养殖场户、饲料企业、屠宰企业、食用菌工厂等经营场所的公路畅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堵路封路断路，经教育不改的，严格依法处置。

**二、建立“绿色通道”备案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对“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通行备案制度，由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发放“车辆通行证”（参考样式见附件），备案信息定期抄送交通部门。各地要优先保障装载“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运输车辆通行，确保持有绿色通道“通行证”的车辆运送生产原料“进得来、出得去”，全面保障蔬菜、水果、肉、蛋、奶、活畜禽、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以及种苗、饲料（包括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正常流通和病死畜禽的处置。

**三、加强生产指导和防控督导。**各地要做好农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格消毒检疫，全力保障农产品的健康生产。要加强新鲜蔬菜和猪肉等“菜篮子”产品的调度监测和信息共享，促进产销对接，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重点地区“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要切实加强对获准复工的企业、基地的防控督导，引导并

督促企业、基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申请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证”前，要做好全体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人员管控，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劳动保护，加密消毒频次，配齐测温设备、口罩、消毒制剂等防疫物资，严格执行防疫各项要求。要了解车辆驾驶员近半个月有无湖北接触史、有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驾驶员确无以上接触史，方可申请“车辆通行证”。通行证一经发放，严格执行“一证一车一人一用途”，即车辆通行证使用对应到固定车辆、固定驾驶员，只能用于“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运输，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领证后，车辆驾驶员要记录本人行动轨迹。一旦企业、基地的工作人员和驾驶人员出现异常症状，必须及时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送医院检查，并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

附件：淮安市_____县（区）“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证（样式）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5日

附件：

编号：

淮安市_____县（区）“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证（样式）

# 车 辆 通 行 证

车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发证单位（盖章）：

使用范围：　淮安市　　有　效　期：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

## 存　根

编号　　车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有　效　期：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 淮安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基〔2020〕4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企业及水利工程建设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水务、农水）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市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市各水利企业：

根据《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企业防控组工作方案》《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和防控工作的通知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延迟复工时间以及加强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省水利重点工程工地复工指导小组工作方案》《省水利重点工程复工期间疫情防控若干注意事项》，市水利局结合水利行业和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淮

安市水利企业及水利工程建设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水利局

2020年2月5日

# 淮安市水利企业及水利工程建设复工防疫工作方案

根据《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企业防控组工作方案》《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和防控工作的通知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重点工程延迟复工时间以及加强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省水利重点工程工地复工指导小组工作方案》《省水利重点工程复工期间疫情防控若干注意事项》要求，特制定我市水利企业及水利工程建设复工防疫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指导和督促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职工（含农民工和临时用工人员）疫情防护工作，指导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复工，复工前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复工防疫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跟踪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防控工作进展，及时上报企业和工程防控工作信息。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水利局成立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复工防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是指导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复工并督促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组　长：施恩佩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庄德勤　局党委副书记

王亚华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董朝升　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成　员：局办公室、规划计划与基本建设处、政策法规与监督处、工程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市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规划计划与基本建设处牵头负责。

**三、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要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有力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恪守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职责，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成立防控组织，统筹协调，强化监督，各参建单位应积极开展和参与联防联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外出报备制度。**春节假期后的疫情防控期间，水利企业干部职工原则上不得离开驻地，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公务外出的，须向所在单位履行请假报备程序。

**（三）实行重点工程复工报备制度。**全市水利重点工程复工前，应由项目法人将复工工作计划报市水利局主管处室

备案。省水利重点工程还需报省厅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计划复工时间、返工人员有关调查摸排情况和相关复工准备情况等，并填报省（市）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及疫情防控情况表（详见附件）。

**（四）做好重点水利工程施工组织，统筹谋划工程建设。**对承担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水利企业，应对承担的重点水利工程进行进度分析，充分考虑疫情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确需灌溉、排涝、防汛度汛的工程要制订相应措施，积极应对，保障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同时对于受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各建设单位应将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

**（五）积极做好宣传引导。**要主动协助做好疫情防控的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双微”等新媒体平台，及时转发上级党委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要坚持传播共同抗击疫情的正能量。

**（六）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复工检查和监督。**市局要对重点水利企业、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开展专项检查或监督，检查水利企业贯彻落实复工前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检查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组织方案、赶工措施、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必要时发出专项督察通报，直至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四、复工标准**

根据上级要求，省内所有水利工程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各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明确人员职责，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及时发布和告知企业职工防控相关信息，对职工开展逐一排查，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及职工离淮等情况，对来往疫区职工和密切接触者，采取措施暂停其返岗，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工作，落实复工期间人流管控措施。要提前对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毒，做好洗手液、口罩、测温计、75%酒精、含氯消毒液等药械物资准备。要围绕“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进行复工盘点，重点开展返工人员调查摸排。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配置临时隔离宿舍。

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以复工，水利重点工程可以申请复工。

**五、复工后防控措施**

在疫情防控期间，每天要开展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由专人负责对每名职工（含农民工和临时用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要求职工科学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未佩戴口罩的禁止乘坐班车和进入人群密集岗位作业。要定期对企业自备交通工具、办公场所、车间、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定期消毒。要对职工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做好个人卫生，提高职工自我防护能力。要加强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食堂、公共区、施工工地内环境卫生清理，定时对工作及生活场所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流通。要注意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严控聚集人数、频次和时长。加强饮食安全管理，注意食品安全与卫生。要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并采取体温

检测、口罩佩戴等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如实报送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

疫情防控期间，各水利企业应按附件要求按日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报送时间每日 9:30 前，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ANSBD@163.com 或通过 QQ 等发送至联络员。联络员：胡修林，电话 83716859、13915100810，QQ176412513。淮安水利行业管理群：341879076。

附件：

1.淮安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检查记录表

2.防控措施日报表

3.企业防控工作信息日报（格式）

4.企业复工信息日报表

5.省（市）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及疫情防控情况表

附件 1

# 淮安市水利企业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记录表

检查企业：　　检查日期：

| 检查单元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有/无 | 检查情况 |
|---|---|---|---|---|
| 复工前防控措施 | 1 | 有无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 | |
| | 2 | 有无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人员职责，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 | |
| | 3 | 有无信息告知职工企业防控相关信息。 | | |
| | 4 | 有无对职工开展逐一排查，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及职工离淮等情况。 | | |
| | 5 | 有无来往疫区职工和密切接触者，采取措施暂停其返岗，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工作。 | | |
| | 6 | 有无提前对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毒。 | | |
| | 7 | 有无做好洗手液、口罩、温度计、75%酒精、含氯消毒液等药械物资准备。 | | |
| | 8 | 具备条件的企业，有无配置临时隔离宿舍。 | | |
| 复工后防控措施 | 9 | 有无开展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每天由专人负责对每名进厂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 | | |
| | 10 | 有无要求职工科学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未佩戴口罩的禁止乘坐班车和进入人群密集岗位作业。 | | |
| | 11 | 有无定期对企业自备交通工具、办公场所、车间、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定期消毒。 | | |
| | 12 | 有无对职工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做好个人卫生，提高职工自我防护能力。 | | |
| | 13 | 有无加强厂区内环境卫生清理。 | | |
| | 14 | 有无定时对工作及生活场所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流通。 | | |
| | 15 | 有无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严控聚集人数、频次和时长。 | | |
| | 16 | 有无对饮食安全管理，注意食品安全与卫生。 | | |
| | 17 | 有无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并采取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管控措施。 | | |
| | 18 | 有无执行“日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如实报送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 | | |
| 发现病例后应急措施 | 19 | 有无将发热、咳嗽等症状者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安排专车即时送市定点发热门诊就医。 | | |
| | 20 | 有无配合卫健部门对密切接触者排查并进行隔离管理。 | | |
| | 21 | 有无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疫点集中消毒。 | | |
| | 22 | 有无临时停工或关闭措施（必要时）。 | | |
| 其他 | 23 | 存在其他问题或困难。 | | |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企业签字：

附件 2

# 防控措施日报表

报告日期：2020 年___月___日　　填报单位_____

| 防控措施名称 | 发布日期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困难 | | | |

备注：填报内容为前一日 9:00 至当日 9:00 之间有关企业防控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没有新情况须“零报告”。每日 9:3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HANSBD@163.com。

2.联系人：胡修林 13915100810。

附件 3

## 企业防控工作信息日报（格式）

_____（单位名称）

（2020 年　　月　　日）

主要是企业近期或当日在企业防控方面的疫情信息（包括企业防控突发事件等）、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重要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国家、省有关部委办局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工作部署，国内外、省内外有关动态，值得关注的问题等情况。

没有新情况须“零报告”。

附件 4

# 企业复工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信息截止时间：X 月 X 日 0-24 时

| 规上企业总数 | 已复工企业数（含连续生产企业） | 复工人数（名） | 其中：湖北省人数（名） | 隔离观察人数（名） | 确诊病例(名) | 疑似病例(名) |
|---|---|---|---|---|---|---|
| | | | | | | |
| 疫情防控中需要反映的问题： | | | | | | |

附件 5

# 省（市）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及疫情防控情况表

填表日期：　　项目法人名称：　　单位：人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现有人数 | 市外返淮人数 | 湖北返淮人数 | 隔离观察人数 | 确诊病例 | 疑似病例 | 恢复建设后拟用工人数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表格由项目法人组织填报，应包括建设、监理、施工、现场设代、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等单位所有施工现场常驻人员，不同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分别填报。

# 省市政策落实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办理事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苏政办发〔2020〕5号）（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具体流程：**

（1）企业通过电话、邮件进行咨询或投诉；

（2）市工信部门受理；

（3）受理人与咨询或投诉人联系并核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情况；

（4）向有关地区或单位交办；

（5）有关地区或单位将办理结果报市工信部门；

（6）市工信部门向咨询或投诉人反馈办理情况。

联系人：刘乾　　联系电话：83750652

邮　箱：jmw3750652@163.com

**办理事项：**

1、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苏政发〔2020〕15号）

2、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苏政办发〔2020〕5号）（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具体流程：**

（1）省工信厅、财政厅下发申报通知；

（2）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3）市工信局、财政局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企业和项目转报至省工信厅、财政厅。

联系人：陈丽华（市工信局） 联系电话：83750609 邮箱：jshyjgb@126.com；高亚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83168512。

**办理事项：**

1、对列入市级以上疫情防控用品调拨计划的企业，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按照设备投资的30%给予补助，其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间新生效的贷款给予期限一年50%的贴息，

对防控疫情期间企业生产发生的水电汽费用给予3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淮政发〔2020〕6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疫情防控期间，对台资企业新增实际投入和利润再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设施农业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实施奖励。（淮政发〔2020〕7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具体流程：**

（1）市工信局联合市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确定调拨企业名单；

（2）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申报通知；

（3）符合申报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4）市工信局受理，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核工作；

（5）报市政府审批；

（6）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联系人：陈丽华（市工信局） 联系电话：83750609 邮 箱：jshyjgb@126.com；高亚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83168512

**办理事项：**加快资金兑现。加快今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力争上半年拨付到位，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淮政发〔2020〕6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具体流程：**

（1）下发工业和信息产业资金申报通知和指南。

（2）企业申报。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区（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3）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力争上半年拨付到位。

**联系人： 王丹　联系电话：**83750656

**邮箱：**jxw656@163.com

**办理事项：**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苏政发〔2020〕15号）

**具体流程：**（文件支持：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0〕14号））

（1）企业向属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2）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受理

（3）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卫健部门现场检查验收申请复工企业的防疫措施。

（4）2月10日前申请复工的企业：规下企业由县区联

防联控指挥部批准，规上企业由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核发批复文件。

2月10日后申请复工的企业：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核发批复文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

联系人：李正国

联系电话：18261196065

邮箱：hasjxwyxc@163.com

**办理事项：**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苏政办发〔2020〕5号）

**具体流程：**（文件支持：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0〕14号））

（1）企业向属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2）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受理

（3）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卫健部门现场检查验收申请复工企业的防疫措施。

（4）2月10日前申请复工的企业：规下企业由县区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规上企业由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核发批复文件。

2月10日后申请复工的企业：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核发批复文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

联系人：李正国

联系电话：18261196065

邮箱：hasjxwyxc@163.com

**办理事项：**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苏政办发〔2020〕5号）

**具体流程：**（文件支持：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淮工信运行〔2020〕15号））

（1）由生产经营主体申请。

（2）县级工信部门受理。

（3）县级工信部门与申请人联系核实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等情况。

（4）发放“车辆通行证”，备案信息定期抄送交通部门。

联系人：李正国

联系电话：18261196065

邮箱：hasjxwyxc@163.com

**办理事项：**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复产复

工。（淮政发〔2020〕7号）

**具体流程：**（文件支持：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0〕14号））

（1）企业向属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2）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受理

（3）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卫健部门现场检查验收申请复工企业的防疫措施。

（4）2月10日前申请复工的企业：规下企业由县区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规上企业由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核发批复文件。

2月10日后申请复工的企业：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核发批复文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

联系人：李正国

联系电话：18261196065

邮箱：hasjxwyxc@163.com

#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局属有关部门、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全市所有新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20日24时，相关务工人员在复工前不得提前返回工地。复工要求及复工流程参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执行。

各县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局属有关部门、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要将通知立即传达到各企业和相关人员，并严格执行。对因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的项目，其参建单位依据情节分别给予记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限制招投标等处理。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7日

# 淮安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办〔2020〕1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水利企业水利工程复工及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水务、农水）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淮安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建设局、苏淮高新区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市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市各相关水利企业：

根据省、市关于企业、工程复工及防疫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淮肺炎防控办〔2020〕14号），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水利企业水利工程复工及防疫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全市水利企业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务必高度重视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向注册所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复工和防疫相关信息，始终以首位意识，坚持采用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有效的手段，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着力构建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行业管理，织密“管控网”，将上级关于疫情防控方面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通过多种途径传达到所有水利企业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与当地政府及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互动，形成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局面。

**三、严格落实复工准备措施**

全市水利企业、水利工程复工必须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建筑工地复工的相关通知要求，严格实行复工复产审批备案制度。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做到“**七个到位**”：

**1、相关方案预案制定到位**。复工企业、工程必须按规定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抓好落实落实。

**2、防控各项责任明确到位**。通过责任书、责任状等形式，确保各项责任落地落实，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全员防控体系。

**3、返岗人员情况核查到位**。按照“一人一档”要求，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基本情况，包括自身和家人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

出行情况、参加集会聚会情况，是否密切接触重点疫区人员等，并登记造册，以便追溯核查。

**4、防护物资储备配置到位。**为所有返岗工作人员配备口罩，以及手套、测温仪、消毒水、酒精等。相关物资需至少1周用量。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

**5、生产建设场所消毒到位。**对包括生产、生活、办公、工地现场区域等进行全方位的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要进行彻底消杀。要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6、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到位。**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以宣传板、微信群、QQ群以及电子大屏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7、生产运行计划编制到位。**根据企业及工程项目实际，科学安排生产运行计划，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防控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管控**

具体做到“**四个必须**”。

**1、必须实行场所人员进出严控机制。**严格控制人员进出通道数量，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和检测仪器，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水利工程建设现场要重抓人员管理，避免工地工作人员外出和社会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2、必须加密工作人员健康监测频次。**加强人员考勤管理，建立职工（含农民工和临时用工人员）体温日检测制度，在施工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对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对于外来人员、访客等，同样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并实名记录。

**3、必须强化场所卫生环境管理工作。**所有场所每天至少消毒2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推荐自备餐具，分时、分散就餐。

**4、必须做好每日疫情防控统计报备。**明确专人，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按照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如实上报送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如遇重大事项，必须第一时间及时上报。

**五、其他相关事项**

1、全市所有申请复工复产的水利企业、水利工程，需严格遵循《传染病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相关要求，并按照《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淮肺炎防控办〔2020〕14 号）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2、各水利企业2月9日24时前原则上不得复工。申请2月9日24时后复工的，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嘉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市水利局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注册地在县（区）的其他水利企业由企业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复工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报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批准。除由市水利局组织验收的3家规模以上企业外，

其它已纳入疫情统计上报的8家规模以上企业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水利局备案。

3、水利建筑工地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20日24时。水利建筑工地复工除要做到上述“七个到位”、“四个必须”外，项目法人要将复工申请报项目法人组建部门审批。省、市水利重点工程由市水利局审批。县（区）实施的水利项目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前须向县区政府报告）。

4、对于复工企业及工程要强化监督检查。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加大行业监督指导力度，确保全市水利行业复工复产规范到位、疫情防控举措落实到位。

附件：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淮安市水利局

2020年2月7日

#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淮工信运行〔2020〕15号

##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近期，因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我市部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受阻，影响了我市各类物资保障，经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企业防控组研究决定，迅速开辟复工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其正常有序流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确保工业企业运输保持通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要求，确保通往各复工工业企业的公路畅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堵路封路断路等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堵路封路断路，经教育不改的，严格依法处理。

**二是建立工业企业运输备案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对已

经复工的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通行备案制度，由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县级工信部门审核发放“车辆通行证”（参考样式见附件），备案信息定期抄送交通部门。各地要保障装载了工业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车辆通行，确保装有绿色通道“通行证”的车辆运送原材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三是加强生产指导和防控督导。**要切实加强对获准复工企业的防控督导，引导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已复工企业必须做到“四坚持”，即坚持人员从严管理、坚持环境消杀通风作业、坚持就餐环节防控、坚持执行“日报告”制度。车辆通行证一经发放，要严格执行“专人专车专用”，即车辆通行证使用对应到固定车辆、固定驾驶员以及固定用途，只能用于运输本公司的原材料及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领证后，车辆驾驶员要全程记录本人行动轨迹。一旦企业内部员工出现异常症状，员工和驾驶员必须及时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送医院检查，并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

附件：淮安市　　县（区）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证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编号:

淮安市　　县（区）工业企业原材料及产品“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证（样式）

# 车　辆　通　行　证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发证单位（盖章）:

使用范围:　　淮安市　　有效期: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

存　根

编号:　　驾驶员姓名:

车牌号:　　有效期: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关于2020年我市收费景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免费开放的通知

西游集团、里运河办、白马湖办，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新年伊始，一种新冠状病毒肆虐全国，为了战胜这种新病毒，广大医务工作者持续奋战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作为这场战斗中的最美“逆行者”，他（她）们冲锋在前、英勇奋战、无所畏惧。为致敬奋斗在“抗疫”一线的医务工作者，经研究决定，我市辖区内收费景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实行免费开放。现通知如下：

一、免费时间

待疫情结束，恢复运营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免费人群

全国医护工作者凭有效证件（医师证、护士证等与医务工作相关资格证件）可享受景区门票免费。

三、免费景区

淮安龙宫大白鲸世界－极地海洋馆、里运河文化长廊景区－里运河游船、白马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淮安府署、中国漕运博物馆、吴承恩故居、今世缘旅游景区、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第一山、明祖陵、金湖荷花荡、金湖水上森林、尧想国文化园。

四、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与辖区内景区沟通，做好衔接工作，这既是对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尊敬，也是我市旅游推广的重要举措。

联系人：赵延考　　电话：83665776　18851266508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2月12日

# 淮安市气象局文件

淮气发〔2020〕6号

## 淮安市气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气象局，市局各部门:

目前正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气象局、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全省气象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要毫不松懈地绷紧思想认识这根弦。当前，疫情防控是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气象部门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重大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把中国气象局、省气象局党组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防疫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要毫不松懈地抓好防控责任落实。**全市气象部门各级党组织要强化政治担当，各单位要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进行再细化、再部署、再督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三要毫不松懈地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一要盯住“关键人”。要密切关注外地返工人员、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人员、有发烧感冒症状人员、乘坐公共交通人员等“关键人”。二要盯住“关键场所”。切实做好单位公共区域、值班室、办公室、电梯和食堂等区域的通风和消毒工作。三要盯住“关键职责”。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完善发布流程，做好各类信息的发布。

## 二、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要真正从思想上把安全生产工作重视起来。**今年是国务院督导的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年，全市气象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之以恒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要真正从措施上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下去。一是**明晰气象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职责边界、考核检查等，将防雷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纳入到地方综合执法检查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三是**认真做好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点单位防雷安全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专项

检查工作。

**三、统筹推进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要抓好全省气象局长会议工作报告的分解落实。**各单位要尽快从年度工作任务中提炼出具有代表性、重点性、牵引性的目标任务。

**二要认真抓好省气象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是一项政治任务，必须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继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工作，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销号整改。

**三要加快推进“十三五”重点工程建设，加快编制“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十三五”确定的各项重点工程有关牵头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四要认真做好春季气象预报预警和服务工作。**要充分考虑雨雪、倒春寒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对春季农业生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对容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灾害性天气做到早预报、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进一步加强与应急、农业、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旅游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和合作，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淮安市气象局

2020年2月12日

#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发〔2020〕23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冠肺炎防疫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经济开发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积极做好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防疫工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复产，制定本指南，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3日

# 淮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冠肺炎防疫指南（试行）

春分过后，万物复苏，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进入关键期，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现加速复工态势。但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见底，防疫仍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稳产保供”精神要求，在确保“三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全力打赢疫情联防联控攻坚战的同时，扎实苦干，不误农时，全面补齐“三农”短板，为实现我市高水平全面小康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一、防控原则

坚持“生命第一、防疫先行、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所在地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对照市企业复工条件标准，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要求，细化摸底排查，强化防疫预案，结合各自生产工艺技术、工作生产环境等实际，严格防疫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危害，有效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促进农业农村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迅速恢复。

## 二、防控职责

《淮安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冠肺炎防疫指南（试行）》

（以下简称《指南》）的落实主体为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家庭农场、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日常督查推进，确保落到实处、产生实效。具体的职责要求是：

**（一）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

1.建立疫情防控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车间班组分级负责，将责任细化分解压实，人人有担子、个个都是责任人；

2.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制度，构建“进厂、工作、就餐、住宿、外出”等“闭环”管理的疫情防控体系，严格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地；

3.强化资金保障，购置备足医用口罩、酒精、84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做到生产区、宿舍、餐厅等重点场所和个人日常消毒防护全覆盖；

4.明确疫情防控信息专人专报，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预案和突发疫情处置方案，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向当地卫健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隔离、接触者排查和入院救治等工作；

5.针对稳价保供组织好生产经营活动，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支持。

**（二）家庭农场、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种养大户等**

1.严格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政策，与所在地村居沟通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各自成员的疫病防控要求、日常防护措施、

新冠肺炎病毒危害和传播方式、途径等知识学习，增强防控意识和防疫自觉性、主动性；

2.配合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以成员家庭为单位整治生活环境，督促落实成员间及与其他组织人员间不串门、不聚会、不聚餐、不赶集，取消红事、简化白事等疫情防治措施；

3.购买配置生产、工作等重点场所防护物资配备，做好成员单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4.加强日常体温等防疫监测，一旦发现疑似病例或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立即向当地卫健部门和村居、乡镇政府报告，并协助做好排查、隔离等后续工作，坚决杜绝瞒报不报现象；

5.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突出蔬菜、禽类、米油等民生日常用品供给，为解决居家防疫后顾之忧积极作贡献。

**三、防控要求**

1.强化居家防疫。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教育引导职工成员，全面落实“早报告、戴口罩、勤洗手、拒热闹、少串门、不赶集”18字农村防疫指南，坚持成员家庭居家防疫措施，不外出聚会聚集，尽量减少外出、到公共场所频次，搞好家庭卫生，勤通风消毒，饭前便后勤洗手，养成良好个人卫生健康习惯；必须外出的，要带好口罩，做好防护措施。坚决不食用野生动物，坚决避免前往重疫地区和接触从重疫地区赴淮人员。

2.配合联防联控。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积极配合所在地党委政府和村居，开展好农村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在复工前，

认真对照市企业复工要求，从防疫物资储备、生产场所消毒、人员务工准备、后勤服务安排、主要负责人防疫承诺等方面精心谋划、做好方案，确保审批后开工，为防疫工作不添乱、多助力。重点对复工人员进行摸排，登记掌握返工人员 15 天内的活动轨迹，日日温度测量，确保不来自重点疫区。落实国家推迟返岗工资政策，允许重点疫区的务工人员推迟复工时间。对摸排出的从重点疫区返岗的职工，立即上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和村居，集中组织隔离观察。隔离期满无异常的，方可准允返岗上班。完善疫病防控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在第一时间内联动快速处置到位。

3.严格复工开业。稳价保供是防疫期间各级党委政府重点重抓的一项工作。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着蔬菜、猪肉、禽肉、米面油等重要农产品的生产供给，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研究复工政策，解决原料运输、产品外运、仔苗调度等难题，帮助企业及时复工。在企业复工前期准备完成后，督促其及时递交县区相关部门审核，特别是就复工后的疫控方案和预案广泛征求卫健部门意见，接受相关单位现场考察认定，通过审批后才可复工。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通过复工审批前，不得开展一切形式的，包括试机、试营业等在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

4.突出重点防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强化认识、提高站位，严格落实防控方案和预案，确保疫情期间“进厂体温

检测、工作期间防护装备、就餐隔断保持距离、住宿通风独居少居、外出登记流向”等“闭环”防疫管理措施一着不让落地到位。对从事畜禽屠宰、抽样抽检、化验检测等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全力保障防护服、口罩、消毒剂等防护用品配足配齐。对食用菌采摘分类、蔬菜初加工、肉品分级生产线和果品、粮油等初精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岗位，适时通风消毒，实行增加班次轮换，降低劳动强度和工作场所人员密度。严格生产期间动植物疫病防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不得销售加工无合格证、检疫证的，特别是不明来源的动物制品和原料，死亡畜禽一律实行无害化处理。设置进门前消毒设施，对拉货拖货及驾驶员开展进入场区前消毒测体温，有效隔绝疫情外输。

## 四、重点生产场所防控

### （一）种植业大棚等密闭场所

1.严格人员使用管控。加强人员健康状况审查，登记了解春节前后参加劳动人员活动轨迹，对有旅居武汉和湖北史、与武汉返乡人员接触史和其他疫区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本地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有接触史的所有人员，禁止使用，并报送当地党委政府和村居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同时对有发热、咳嗽、气促症状而没找到致病原因的人员，建议在医院确诊前，不予以聘请使用。作业时，要严禁使用上述“五类人员”。

2.强化作业期间管理。进入大棚等密闭场所作业前，安排

专人首先测试体温；体温无异常的，方可进入作业。作业时，相互间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进行分散作业。适当增加密闭空间作业班次，降低人员密度，避免交叉感染。

3.强化作业场所环境治理。对密闭场所及时清理垃圾、污水，有尾菜的，采取深埋、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员工作业前，利用晚间或清早时间，每天对密闭空间进行消毒。同时，根据生产情况与需要，加大通风次数，延长通风时间，保持空气流动，降低病毒存活几率。

4.避免扎堆。劳动休息时间，避免成群扎堆聊天，禁止追逐嬉戏打闹。作业期间及劳动结束后，禁止摘下口罩等防护用品。

5.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在每个棚区、高效设施入口处设置的洗手池，在进入大棚等密闭场所作业前和劳动结束后，依次用75%的酒精或洗手液进行消毒，流动水冲洗不少于15秒。未进行消毒的人员，禁止作业。

6.防范疫源输入。对回家吃饭或有事外出的人员，再次进场作业前，要严格遵从消毒程序，进行再次消毒，坚持不消毒不作业，严格防范疫源输入。

7.确保劳动防护到位。按照防疫要求，购买配足口罩、消毒液、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及时发放调配，在规定时间内如口罩使用4小时，确保更换配新到位。特殊岗位的工作服，要发一备一，日洗日换，保持干净整洁。针对密闭、温

度较高的场所，注意分批外出休息，避免中暑、缺氧窒息情况发生。

8.完善报备制度。发现不明疫情时，做好隔离，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及时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和村居报备，拨打120及时送医处理。

**（二）大田作业场所**

1.小麦、油菜等大田作业，不得临时聘用密闭场所作业所禁止的“五类人员”。

2.大田作业风速较大，作业时所有人员必须采取配带口罩等防护措施，避免依风飞沫快速传播，作业结束后，均要用酒精、洗手液等进行消毒灭源。

3.大田间需要两人以上配合作业的，要穿好工作服，带好手套和口罩，避免近距离接触传染。通常两名作业人员之间，要保持1米以上的有效距离，严防交叉感染。

4.作业时禁止多人乘坐同一交通工具上班和下班。休息期间和就餐时，严禁扎堆，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三）畜禽养殖屠宰场所**

1.加强重点人员防护。从事畜禽养殖、分拣、运送、销售、宰杀等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口罩、工作帽、工作服、长筒胶鞋、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每天应测量体温，测体温和记录由专人负责，体温超过37.3℃必须及时报告，人员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

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停止工作，适时就诊；对密切接触者应停止工作并进行至少14天的医学隔离；

2.保持环境卫生。保持工作场所、生产工具、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养殖屠宰企业人员与活畜禽直接接触后要注意人员手部、衣物消毒。相关场所的垃圾、畜禽粪便处理应无害化处理，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落实动物防疫措施。做好非洲猪瘟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养殖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按省“大清洗、大消毒”的要求做好清洗消毒工作。养殖场要严格按规定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检疫、调运备案、隔离观察、疫情报告、疫苗使用管理、疫病监测等防控工作，应实行封闭性管理，生产区内禁养其他动物。提倡自繁自养，商品畜禽实行全进全出或分单元全进全出制饲养管理。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排查、采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屠宰企业病死畜禽按规定收集处理，生猪屠宰企业继续开展非洲猪瘟自检。

4.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不宰杀、食用、出售、转运、丢弃病死畜禽。病死畜禽应按规范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场出现大规模病死畜禽等突发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对周边进行消毒。不购入、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制品，尽量避免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接触。

5.加强车辆管理。尽量减少车辆驾驶员与不必要的人员接触。运输车辆符合绿色通道政策，符合相关通行证办理条件的按程序办理通行证。

6.强化饲养管理和物资储备。养殖场在饲料、产品运输不畅的特殊情况下，采取生产自救措施，科学饲喂。采取缩短光照时间延长饲养周期、饲料限饲等方法控制畜禽生长周期。做好物资储备。储备质量合格的饲料、疫苗、兽药等生产物资和防护口罩、消毒药、温度计、喷雾器等防疫物资，并定期盘点。

7.关注市场动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随时掌握产品供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时淘汰生产性能较低的畜禽。保持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市场经营户信息畅通。拓宽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线下商超、农贸市场销售渠道，积极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可在本地网站、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及时发布产品信息。

8.疫情防控特殊期间，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安全生产管理不可懈怠，特别是已批准复工的生产企业必须做好企业内部防控，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和制度落实到位。科学合理使用酒精和 84 消毒液等消毒剂，消毒剂应按照瓶身标注的储备条件进行存放。酒精为易燃品，使用过程中不应出现明火。84 消毒液与酒精不可混用，混用可能产生有毒氯气致人损伤。

**（四）渔业生产场所**

1.加强疫病防控期间的消毒管理。建议使用漂白粉、生石

灰等常用消毒剂，对养殖场地、生产器械、运输车辆以及居住工棚、灶台炊具、卫生设施等进行严密消毒。用工密集时期，要求在场区出入口设立足部消毒浅池和洗手消毒池。

2.坚持物资本地化采购。就近采购本地水产苗种、水草、肥料、饲料等渔需物资，尽量减少从外地购入。

3.严防输入风险。确因生产需要，外出采运苗种等渔需物资及销售水产品的，要采用“专人、专车、专线”全程管控运输方式，运输人员要配戴口罩、手套，尽量减少人与人之间近距离接触，搬运物资后应及时洗手消毒。

4.强化作业人员管理。外地返场人员需按规定隔离，临时用工尽量选择本地本村居民。工作期间，在场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必须穿戴口罩、工作帽、工作服、长筒胶鞋、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工作中避免人员聚集，严禁集中就餐。

5.严格渔业重大疫病防控。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和防控，及时捞出病死水生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发现疑似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应及时上报当地农业农村局。

6.创新规范交易方式。强化规范管理，坚决不购入、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鼓励支持采用互联网交易模式销售水产品，实行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

#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农发〔2020〕22号
淮财农〔2020〕 9号

##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苏农计〔2020〕3号）中的有关要求和工作举措，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保障“米袋子”“菜篮子”等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复产、稳定发展和渡过难关，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与市有关银行及时进

行了协调和沟通，及时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全力加强我市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服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主要包括从事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贴息资金来源与贴息金额计算**。贴息资金已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部分预算资金的通知》（淮农发〔2020〕21 号、淮财农〔2020〕8 号）的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由各区统筹安排，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予以贴息，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本次疫情防控贴息不得与苏农计〔2019〕27 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重复享受。贴息资金结算实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属地结算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地的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负责结算。

**三、融资支持方式**。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商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储银行江苏省分行，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共 200 亿元（上述银行各 50 亿元）；其他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各银行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

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要视保供主体资信状况，在各自现行基础上给予专属优惠利率，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各区确定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疫情持续期间，为防范病毒传播，减少线下接触，对符合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其使用淮安市域内的上述银行线上贷款产品。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加强政策宣传，摸清情况，跟踪了解，组织推荐本区相关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报融资需求汇总表（附件），并及时与相关银行对接，建立畅通协调机制，组织所确定的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到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二）各区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贷款贴息办法由各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可采取直接调降相应利率、贴息直接拨付银行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据实结算贴息金额、直接拨付主体的办法。

（三）加大政银协作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各区农业农村局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与相关银行的工作协调，于每月28日前将相关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办理贷款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贴息期满后，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相关贷款手续和材料，且经第三方审计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拨付财政贴息资金。请各区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受疫情影响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主要相关银行及农担公司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分行负责人：周亚宏 18905237060；中国银行淮安分行负责人：陈桂华 1891206990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淮安分行负责人:付其云 18932323088；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负责人：龚文娟 18052381771；省农担公司淮安分公司负责人：葛富 18936381509。

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负责人：杨超 0517-83606234 邮箱:1337151002@qq.com）

附件：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汇总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品种 | 经营状态 | 经营地址 | 所在县（区）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融资需求 | 贷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填报人： | | | 联系电话： | | |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0〕9号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淮安高新区、苏淮高新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经济发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有关通知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科技管理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型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系服务机制**

建立市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疫情防控工作联系机制，每名班子成员对口联系1-2个县（区）、园区和部分科技型企业，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现场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需求，积极协调，帮助解决。

**二、组织实施应急科研攻关**

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精准防控、快速检测、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我市有关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及时发布科技成果，征集承接转移转化企业，启动实施应急科研攻关项目，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检测设备等可迅速运用于防控一线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三、加快拨付各类奖补资金**

各县（区）要在2月底前完成2019年度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下达。加快对2019年度首次申报获批、重新申报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下达力度，力争3月底前下达完毕。并督促各县（区）按政策要求将配套资金同时拨付到位，增加企业创新投入，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四、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优化“苏科贷”流程，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引导合作银行提高放贷效率，优先给

予贷款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做好分类汇总统计，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五、支持防控疫情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准确掌握生产疫情防控产品企业的研发进展情况，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联合研发攻关，在市重点研发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企业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优先给予备案。各县（区）要主动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时推荐和报送市科技局。

**六、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全面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全流程网上办理，适当延长项目网络申报时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适当延期结题。

**七、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微信群、QQ群，宣传申报政策、了解掌握拟申报情况、合理安排申报批次，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受理、评审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简化材料要求，交市科技局留存的企业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及时下发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认定证书，确保企业尽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八、支持减免在孵企业、创业团队租金等费用**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适当减免租金等费用，对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企业租金等费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对其运营情况评估的基础上，加大资金补助力度。

**九、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指导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innofund.gov.cn）进行申报，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集中抽查等工作，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评价工作机构要通过网络、微信、QQ、电话等方式，做好业务咨询，加强政策解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居民企业或个人，可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全程在线办理登记技术合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市生产力中心尽可能缩短注册审核与认定登记时间，为居民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十一、做好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淮安高新区、苏淮高新区要加强区内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按《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指导企业分类有序复工，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

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必要时采取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缓交社保、减租减税等扶持措施。

特此通知。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淮文旅发〔2020〕14号

## 关于落实市政府应对疫情有关政策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生态文旅区、淮安工业园区、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和帮助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依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结合我市旅游企业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市疫后重振旅游行业专项经费，各县区相应设立相关经费，用于2019-2020年度旅游业发展奖励补助、项目引导等。对为应对疫情、复工生产新增贷款的，对其利息酌情补助。优化2020年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审核流程，重点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优

化资金兑现手续，尽快完成拨付工作。

**2.加快暂退保证金，**落实文旅部暂退旅行社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及时征询旅行社意愿，迅速组织实施。

**3.强化金融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加快中小微旅游企业贷款审批，落实降低贷款利率政策，确保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协调保险机构，对退单退款的旅游企业予以优先处理，做到应赔尽赔。

**4.加强政策宣传，**全方位宣传中央、省、市帮扶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做到旅游企业应知尽知。协助旅游企业享受省、市各项扶持政策，强化企业税收减免、社保金缓缴等政策指导。

**5.减免企业房租，**对旅游企业租用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适当减免租金，给予业主租金减免部分一定补贴。对疫情期间，为承租旅游企业减免租金的景区景点、旅游风情小镇、旅游度假区等，在市级旅游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中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积极参与防疫工作，提供资源保障的旅游企业，予以重点补贴。

**6.鼓励市场宣传，**对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自主在市外设区市以上媒体开展旅游广告宣传，且包含“淮安”字样的本地旅游企业，予以 20%补贴。对参加国家级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旅游展会，开展淮安旅游形象宣传的，予以 50%的展位费和交通、食宿补助。对自主组织开展迎新春活动，并有实质投入的旅游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予以一定补助。

**7.刺激旅游消费，**整合交通运输、旅游景区资源，在疫后加密旅游直通车线路，开通旅游公交专线，鼓励各收费景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实行免费开放，实行景区门票优惠、直

通车票价补贴等措施，提振旅游企业市场信心。

**8.充实产品内涵，**加快推进文化产品、演艺演出、非遗资源进景区，市、县区文化院团免费到景区、乡村旅游区、旅游风情小镇、旅游度假区展演不少于500场次。选择有条件的景区，共同打造掼蛋旅游基地，推介掼蛋旅游线路，并予以一定补助。

**9.丰富旅游商品，**协调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通过网络、商超、直销等方式，帮助乡村旅游区解决疫情期间农副产品销售难题。在全域旅游集散中心等地设置展销平台，推动“淮味千年”、“淮安有礼”、“金金有味”等产品与旅游资源深度融合。

**10.指导企业有序复工，**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开张准备，在确保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从综合管理、服务接待、游览组织、公共卫生、购物娱乐、餐饮住宿等方面入手，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统筹兼顾好疫情有效防控和企业有序经营。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各县区应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遵照执行。本措施由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2月15日

# 淮安市邮政管理局文件

淮邮管〔2020〕7号　　签发人：蒋 涛

## 关于出台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保畅通指导意见的请示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有序做好恢复生产保障供应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和疫情期间邮政、快递业迅速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物资正常配送、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切实简化复工复产程序。**春节期间持续运营的邮政、顺丰、京东、苏宁等四个品牌的邮政、快递企业及其分拨中心、营业网点不需办理复工手续，可继续经营。其他快递企业制订复工计划，按照各县（区）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如下：已接受市邮政管理局行政委托的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由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形式审核后，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验收合格即可复工；淮安区由区邮政管理局形式审核后，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验收合格即可复工；清江浦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由市邮政管理局形式审核后，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验收合格即可复工。复工计划由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通报各乡镇（街道）。邮政、快递企业人员管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属地政府部门强化落地管控，邮政、快递企业承担安全管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驾驶员、快递员的闭环管理。

**二、重点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顺畅。**邮件、快件运输车辆通行按照淮肺炎防控办〔2020〕21号文件执行。

**三、有序促进人员返岗复工。**邮政、快递企业应提前摸排从业人员返岗需求。对外地返岗人员由所属邮政、快递企业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由相关部门监督企业按规定完成有关人员的隔离观察。允许外地返岗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对市内外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邮政、快递企业负责劝其暂缓返岗。对具有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开具的医学隔离到期解除证明的人员，到淮安落地、经检查正常后方可上岗。邮政、快递企业和所在地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该类人员的日常检测。

**四、有效保障末端投递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应指导各邮政、快递企业以“固定区域（社区、行政村）、固定人员”的模式，

组织专门投递队伍。在强化专门投递队伍防控管理、确保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各县（区）应允许邮政、快递投递人员进入城市社区和建制村通过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开展末端投递，或由社区和建制村设立有人看守的集中接收点接收邮件、快件，恢复保障民生物资配送，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要通过快件箱屏幕信息引导使用者做好防控措施。各县（区）要将邮政、快递企业生产服务所需防控物资列入优先保障范围，要重点为进入社区及建制村的一线投递人员充分配备口罩等防控用品，以减少交叉感染，确保安全投递。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化锐，联系电话：83530146、18912089166。

淮安市邮政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1.关于转发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保畅通指导意见的通知

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淮安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办〔2020〕25号

## 关于印发《市发改委落实省市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园区经发局），委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发展省市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发改委落实省市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大家，希认真落实。

各县区发改委（园区经发局）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市发改委落实省市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 市发改委落实省市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

## 一、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办理事项：**做好复工企业特别是重要医疗机构、防疫保障企业用气、用电保障工作，协调企业用气、用电问题，保障企业生产需求。

**具体流程：**

（1）企业提出协调问题（县区企业向县区发改委部门申请，市直企业向市发改委申请）；

（2）市、县发改委协调市县供电公司和城燃企业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问题，并及时反馈。

联系人：苏云亮，联系电话：83605207

邮箱：hajnc@163.com

**2.办理事项：**支持物流企业复工，按照《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积极支持符合复工条件的物流企业复工，特别是对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用品的物流企业优先支持复工。

**具体流程：**

（1）企业需提出书面申请；

（2）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联合县区发展改革委按复

工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发改委备案。

联系人：苏云亮　联系电话：83605207

邮箱：hajnc@163.com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3.办理事项：**落实省发改委《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财金发〔2020〕97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物流、生活物资、粮油物资三类生产企业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和贴息政策支持。

**具体流程：**

（1）在疫情期间，申请企业提供单片材料；

（2）企业名单申报表格；

（3）承诺函材料报县区发改部门；

（4）县区发改部门上报市发改委审核后，上报省发改委。

联系人：徐未名，联系电话：83605615

邮箱：hafgwcjc@126.com

**三、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4.办理事项：**加强粮油市场供应保障，深化储备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对稻谷收购环节和应急企业给予补贴。

**具体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审核；

（3）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一次性补贴资金。

联系人：汤晓庆，联系电话：83600231

邮　箱：657588445@qq.com

**5.办理事项：**为落实“米袋子”市县长负责制，加强疫情期间粮油供应，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做到粮油市场不脱档、不断供，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对承担疫情防控重点保供的粮油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产品优先推荐纳入“淮安大米”“苏米”品牌发展；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中优先给予支持。所在县区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可适当加分。

**具体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市发改委优先向省市相关部门或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申报。

联系人：鞠战东，联系电话：83600087

邮箱：1840065200@qq.com

**四、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6.办理事项：**疫情期间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日报制度。

**具体流程：**

（1）市各有关部门于每天下午3点前，将本部门当天市2020年重大项目（淮政发〔2020〕3号）开复工情况，采用电话、微信、传真等便捷方式分类报市发改委；

（2）各县区（园区）于每天下午3点前，将本地区当天市2020年重大项目（淮政发〔2020〕3号）、年初参加省集中开工的75个重大产业项目开复工情况，采用电话、微信、传真等便捷方式分类报市发改委；

（3）对开复工遇到的个案问题或困难，通过书面方式及时报告，由市攻坚办汇总交办，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联系人：戴兵、黄莎莎，联系电话：83606762、83606525

邮箱：hafgwzdxmc@163.com

**7.办理事项：**分类施策推进重大项目。各地和市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分类施策，推动员工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有序组织2020年市重大项目及年初参加全省集中开工的75个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复工。

**具体流程：**

（1）对未停工项目，要在防控疫情的同时，科学组织，精心安排，稳定职工队伍，有力有序推进；

（2）对未复工项目,要切实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相关要求抓好复工措施的细化落实工作，做好职工返岗、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安全生产的安排，推动项目尽早复工，争取把影响的进度赶上来；

（3）对拟在2020年新开工项目，要积极帮助项目单位抓紧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具备开工条件。

联系人：侯长浩，联系电话：80635132

邮箱：hafgwzdxmc@163.com

**8.办理事项：**实行重大项目“一项目一档案”。

**具体流程：**

（1）对所有列入今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220个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到月份；

（2）市攻坚办强化对项目督查推进，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点评、半年一观摩、全年一考核”的督查推进机制，对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进行集中或现场会办解决；

（3）完善市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各地体量大、具备开工条件、能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创新发展、带动有效投资增长的新增项目，按季度滚动调整列入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联系人：侯长浩，联系电话：80635132

邮箱：hafgwzdxmc@163.com

**9.办理事项：**实施市领导挂钩重大项目和项目长帮办服务。

**具体流程：**

（1）排定市领导挂钩重大项目方案，发挥市领导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2）实行项目长帮办服务重大项目全覆盖，对市领导挂钩服务之外的其他重大项目，各地参照市级项目长帮办的办法，采用“1+4”帮办服务模式，确保220个市重大项目挂钩服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联系人：侯长浩，联系电话：80635132

邮箱：hafgwzdxmc@163.com

## 五、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10.办理事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帮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争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定额补助。

**具体流程：**

（1）联系属地县区发改部门索取《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奖金项目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88号），根据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填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奖金项目汇总表、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后上报市发改委；

（2）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根据省要求，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安排人员开展现场考察和材料审查后上报省发改委。

联系人：罗时江，联系电话：13915154299

邮箱：hasgjc@126.com

**11.办理事项：**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增效扩能项目申报争取国家疫情防控项目投资后补助。

**具体流程：**

（1）联系属地县区发改部门，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产能统计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技改扩能需求统计表并盖章扫描上报市发改委；

（2）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根据省发改委调度安排集中上报国家发改委。

联系人：罗时江，联系电话：13915154299

邮箱：hasgjc@126.com

**12.办理事项：**支持对疫情防控发挥重要作用的重点企业申报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和省财政贴息支持。

**具体流程：**

（1）联系属地县区发改部门，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专项承诺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单片材料并向市发改委扫描上报全部要件；

（2）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每周三组织一次集中上报省发改委转报国家发改委。

联系人：罗时江，联系电话：13915154299

邮箱：hasgjc@126.com

**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13.办理事项：**省50条第43项“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相关内容。

**具体流程：**

（1）将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工作措施纳入正在起草的《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创新和

完善宏观调控力度，建议将“强化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编制全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推动市工业、农业、科技等经济以及与经济密切相关部门，提升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水平。科学确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统筹稳增长与调结构平衡，科学设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标，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调整今年年度发展目标，加强预期引导和管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目标之间的综合平衡以及刚性约束功能有效发挥”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实施意见。将上述文件建议文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下发实施；

（2）围绕疫情防控期间的经济运行保障和省市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建立运行全市疫情防控经济运行保障工作机制，实施市疫情防控经济运行保障工作方案，实行《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 号）等省市四个文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进展情况周报制度，以省市四个文件政策措施落实进展情况周报形式加强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影响的监测与分析，对全市经济运行影响的监测与分析，及时提出针对性措施。

联系人：顾彪，联系电话：83944156

邮箱：hasgzc@163.com

**七、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14.办理事项：**完善淮安市区（不含洪泽区、淮安区、淮阴

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手续。

**具体流程**:

（1）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申请，并按照房价备案相关政策规定上传全部要件，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

（2）受理人向申请人核实申报项目位置、业态构成、规划配套、历史交易数据、本期申报等情况；

（3）市发改委价格处通过成本调查、价格比对、相关情况审核、集体讨论，并与企业及市住建部门沟通后形成初步建议；

（4）市发改委审核后提交房价备案集体审议会议审议；

（5）市发改委根据房价备案集体审议会议审议结论通知企业编制“一房一价”清单，办理备案手续；

（6）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公示备案价格。

联系人：刘柳，联系电话：83673113

邮箱：hafgwjgc@126.com

**八、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15.办理事项：**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市发改委全面推行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投资项目“不见面审批”服务，建立微信沟通辅导工作群，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全天候预约服务、在线服务。在收到综合受理部门通过平台转办的事项后，做到即收、即审、即批，全程网上申报、线上办理、快递送达，涉及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48小时内办结，打造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bsdt.huaian.gov.cn），点击左上角的“法人登录”，通过账号密码进行登录。（没有账号的点击“新用户注册”，按照引导填写、上传有关资料进行注册）；

（2）登录后，选择“投资项目服务”，点击“我要申报”，输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218.94.123.37）生成的项目代码，点击“查询”按钮，完成有关项目信息填报；

（3）进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并联申报环节，逐项完成第一阶段综合信息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等待综合受理部门在线受理审核；

（4）在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前提下，综合受理部门通过平台转相关审批部门并联办理，市发改委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在48小时内办结，将结果反馈综合受理部门核发批复文件。

联系人：徐天然，联系电话：83908019

邮箱：fgw83945685@163.com

**16.办理事项：**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对企业因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线上指导企业提供材料，线下邮寄补交材料，最短时间内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审核上报，重塑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根据失信严重程度，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3）企业网上提交材料后，市发改委（信用办）经办人在24小时内完成网上审核并报至省复审。通过审核后，由市发改委(信用办)经办人电话通知企业将相关纸质材料线下邮寄报送；

（4）企业查看修复审核结果，可通过修复申请提交成功后，手机短信接收到的“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码”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进行自助查询。

联系人：杨丹丹，联系电话：83750102

邮箱：hasxyb@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市监〔2020〕24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助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园区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淮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助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予以落实。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实际，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全力做好复工复产服务工作，稳企业助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此页无正文）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 淮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助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稳企业助发展实施办法，帮助企业促生产、保经营、稳发展、渡难关。

## 一、强化复工帮扶，“加”大服务力度

**1. 加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会同行政审批部门，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发放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对申请粮食加工品、食糖等低风险食品许可的新办、变更企业，需现场核查的，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开辟专项服务通道，帮助米面粮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持有的健康证2020年2月1日以后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90日内。

**2. 鼓励农副产品、餐饮经营单位开展线上服务。**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同城购物平台、网站的协作，将农副产品的销

售向网上延伸，服务群众日常生活需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规范指导餐饮行业协会与订餐平台密切合作，支持餐饮单位快速开通线上订餐服务。加强上线餐饮单位、订餐平台监督管理，示范推广“无接触送餐服务模式”，加强饮食安全管理。

**3. 支持开展质押融资服务。**对因资金困难急需融资的企业，鼓励以专利权质押融资，并实行在线服务和全程指导。对接中国银行淮安分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对在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力度，争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提交贷款申请材料，符合要件要求的5个工作日下款。发挥私营个体经济协会作用，联合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再担保、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形式，帮助困难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4. 加强质量管理与标准支持。**开展线上质量管理咨询、远程专家质量解答、质量标杆资源共享等质量帮扶行动。全面开放淮安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uaianbz.com）标准查询、下载资源，免费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国家、行业标准等。免费公开口罩、防护服、消毒杀菌用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与疫情防控相关产品标准目录、标准文本。对企业在建立标准体系、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

## 二、突出重点领域，“减”轻企业负担

**5. 进一步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加强对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洗手液等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的公益性检验检测。对我市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重点粮油保供生产企业产品提供免费检测服务。对企业委托检验食品药品办件，即到即检，压缩检验

周期。直接用于防疫的食品药品产品检验免除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其它产品检验减半收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

**6. 进一步落实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社团收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等进行检查，严肃查处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费和附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确保各级各类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7. 进一步简化特种设备行业申报手续。**对因疫情防控无法进入现场检验的设备，由使用单位确认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征得相关检验机构同意，向使用登记机关备案后，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报定期检验。电梯维保企业可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鼓励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 1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换证）的，可以先行在网上申报复审（申报网址：https://www.jstsks.com/bm.shtml），待疫情解除后补打印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持证人可以重新申请证书复审。

**三、优化政务服务，放大“乘”数效应**

**8. 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为各类企业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服务，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 网上申请登记注册，登记机关受理后 0.5 个工作日核准，通过快递寄出营业执照。鼓励企业通过邮递方式提供申请材料，确需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办理，登记机关指导企业准备好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即时办理。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以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实现“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开通咨询热线并向社会公布，对复工复产企业精准推送近期出台的惠企政策，使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9. 开辟企业服务“绿色通道”。**为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器械、卫生健康等登记注册审批业务设置“绿色通道”，对暂时提供不出住所证明等手续的企业，采取容缺后补的审批方式实行特事特办。对申请办理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的，实行当场办理，协助企业快速解决融资借款难题。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企业免费提供产品条码质量检验；开展商品条码全程无接触服务，办结时间缩短至 1 个工作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阶段性下调一次性加入费和系统维护费 10%。定向服务转产口罩等防护用品企业，对企业转产后的产品全部提供免费检测服务，最快速度提供检验报告。

**10. 开展“助企服务”鼓励创业就业。**实施创业审批资料要件共享互认机制，实现“一次提交，全程流转”。对留淮就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在淮安以外地区办理的健康证，试行健康证“异地互认”制度。

## 四、排“除”企业顾虑，包容审慎监管

**1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经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12.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开展信用修复。对申请信用修复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支持邮寄方式提交材料。在受理、审查、核准等环节压缩时限，对与防疫有关的企业，急事急办，原则上不再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即时解除信用约束，为企业运行提供保障。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动失效）。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 淮安市人社局保障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六项措施

**一、快捷发布招聘信息。**用人单位可登录人社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平台（http://xyzp.newjobs.com.cn/）、江苏省“91job智慧招聘平台”（http://www.91job.org.cn/）、淮安人才网（http://www.hasrcsc.com/）注册发布高校毕业生招聘信息，我局安排专人负责后台审核，确保招聘信息及时高效发布。

**二、举办网络专场招聘会。**至3月15日前，用人单位都可登录“91job智慧招聘平台”淮安招聘专区，报名参加我局联办的“江苏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春季网络招聘会”，可以通过网上平台直接签约高校毕业生并网上备案。

**三、动态推送高校双选信息。**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我局网站（http://rsj.huaian.gov.cn/）下载《2020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期间部分高校网上招聘情况表》（按日更新），注册参加全国各相关高校毕业生网络双选活动。

**四、提供招聘毕业生专属服务。**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加入赴外招聘QQ群（群号：562942655）或拨打联系电话0517—83658127、0517—83659817提出招聘高校毕业生需求，我局及时提供个性化专属服务。

**五、支持驻淮高校举办招聘活动。**我局提供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驻淮高校举办网络招聘活动，各用人单位可于2月21至29日期间分别登录http://hyit.91job.org.cn、http://hytc.91job.org.cn/，报名参加淮阴工学院、淮阴师范学院举办的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

**六、提供重点招聘服务。**我市重点用人单位，特别“三新一特”产业链重点企业、158骨干企业、台资企业以及重特大项目，如有高校毕业生招聘特殊需求，我局在确保安全可控的情况下，经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可组织到省内外疫情较轻地区开展招聘。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自然资发〔2020〕22号

##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省厅关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全市各类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项目先行用地**

疫情防控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冠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药品、医疗器械等项目用地，经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可以先行用地。项目所在地县（分）局要加强指导服务，明确专人及时帮办项目用地选址、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疫情

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项目所在地县（分）局要帮助建设单位完善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二、容缺办理规划许可**

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产业等项目急需开工建设的，可凭《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容缺办理规划方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疫情结束后由项目所在地县（分）局限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三、开通项目用地“绿色通道”**

对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产业等项目用地，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即收即办。推行“不见面”审批，将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事项操作流程制作成一次性告知单，通过网络发放给服务对象；需用地单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先提供电子材料进行办理，疫情解除后再补交纸质原件。

**四、消除疫情对合同履约影响**

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缴款时间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期间不计违约金；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在疫情前且已经产生违约责任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交地时间相应顺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前缴款、提前开工，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各县（分）局应给予积极支持。

**五、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大力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弹性出让”20 年期、30 年期土地出让起价分别按不低于最高年限地价 0.4、0.6 系数确定；采取“先租后让”的，可以按年支付租金；对工矿仓储项目改扩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免收增加容积率部分土地出让金；对小微企业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六、简化设施农用地手续**

积极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获得用地。

**七、创新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

拓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通过江苏政务服务 APP、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行不动产登记网上查询服务。确需到窗口办理的事项，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 APP、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预约办理。对涉及疫情防控、重大项目、群众生活、城市运行等必需的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要明确专人负责。

**八、优化抵押登记服务**

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融资、转贷、续贷或展期等涉及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通过与银行建立联办机制，实行网上办，进一步缩短抵押办理时间，实现审贷放贷与抵押登记无缝对接，避免“过桥资

金”，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支持企业以不动产抵押物余额设定再次抵押，依法办理不动产余额顺位抵押登记，助推企业增加抵押融资规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三个月。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 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期间政策

根据要求，现将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期间为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公布24小时服务热线：83338211，15950380006，明确专人，及时为企业提供运输服务需求。

二、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通过“江苏运政服务”微信公众号在线审批，及时办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三、积极协调南京、常州、苏州、无锡、南通等地客运企业恢复与我市对开班线，为复工返岗员工提供定制包车服务。

四、为复工企业提供运力协调保障。

五、为复工企业物资运输提供省内外全程畅通协调服务。

六、为复工企业员工上下班协调提供定制公交通勤服务。

七、帮助复运的道路运输企业采买手持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为年审到期的车辆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八、倡议我市出租车运输企业，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费用。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24日

#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淮卫防控组〔2020〕30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园区卫健中心：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安全复工，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导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0〕22号）和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淮安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导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淮安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导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将疫情防控措施抓严抓细抓实，安全复工，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号）、省预防控制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导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0〕22号）和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组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技术指导专业团队，指导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全面做好场所消毒、员工健康管理、隔离观察、应急处置等工作，压实防控责任，提高防控能力，落实各项举措，科学有效应对，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规模以上复工工业企业和台资企业技术指导全覆盖，保障企业安全复工。

## 二、技术团队

在市卫生健康委领导下，抽调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人员组成市级技术团队，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四个指导组。

第一组：吴　皓　　王兆芳　霍彬彬

第二组：高排林　　王　燕　王宏亮

第三组：王春生　　薄苏林　卞 宇

第四组：范东庆　　刘为国　吕亚民

## 三、工作内容

**1、指导企业“学”，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开展网络直播、线上培训，重点培训企业健康管理人员，指导他们掌握预防性消毒、疫情报告、隔离观察等工作方法。组织收看、学习省、市疾控中心制作的消毒防护网课。

**2、指导企业“管”，加强返岗员工管理。**指导企业对复工人员开展分类管理: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要进行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自其他地区的，要严格做好活动轨迹鉴定、健康状况评估，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上岗；来自无病例发生地区且无异常状况的，允许他们及时上岗。

**3、指导企业“消”，开展预防性消毒。**督促企业每天上班前、下班后，按照相关消毒技术指南，对厂房、车间、电梯、设备、食堂、会议室、宿舍等所有公共场所进行杀菌消毒，在生活场所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

**4、指导企业“测”，开展日常健康监测。**指导企业每天对员工开展体温监测，所有来苏返苏员工每日填报“健康申报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可组织集体申报。

**5、指导企业“教”，积极开展健康宣教。**企业要向员工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核心知识，要求所有复工人员工作期间必须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多锻炼，不聚集、不隐瞒，做好个人防护。

**6、指导企业“处”，科学开展疫情处置。**企业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可疑临床表现，要立即送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向技术指导团队报备。一旦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要立即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病例活动场所开展集中消毒。

## 四、职责分工

1、市级指导组负责对市属企业复工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督导，检查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及各项制度是否落实，人员健康管理是否正常开展，场所消毒和健康宣传是否有序进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否满足要求等，对存在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各县区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各自的疫情防控技术指导组，开展辖区企业复工指导。淮安区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和实际情况开展复工指导工作。

2、市级指导组参加对台资复工企业的101%服务，进入复工台资企业了解情况，对疫情防控给予指导，帮助解决企业存在困难，及时上报服务案例。

3、市级指导组负责对各县区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县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情况进行抽查。

4、卫生监督机构要组建队伍，加强经营类公共场所单位复工的技术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 五、工作要求

**1、分级管理，全面覆盖。**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指导、尽指导”原则，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防控方案，确保2月底完成技术指导目标任务。

**2、全面防控，重点指导。**指导复工企业全面做好场所消毒、员工健康管理、隔离观察、应急处置等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复工企业落实联络员制度，定时开展健康状况巡查， 坚持“排查不漏一人、宣传不漏一人、防控不漏一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市卫生健康委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卫生学技术指导热线：0517-80831683　13357979917。

#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持续做好城市管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局，市局各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蔡丽新书记批示要求，针对疫情防控新形势，为持续做好城市管理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现对近期城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认识，切实做好防护。**各县区城管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尽管现在疫情已得到一定好转，但仍然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严峻性。疫情防控工作始终要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做好执法人员、环卫职工、办公场所、工作车辆、设施设备等的消毒防护工作，优先保障一线职工手套、口罩、钳夹、防护服等必要防护用具，避免一线职工直接接触潜在危险，工作期间避免人员聚集，人员尽量采取分散作业。切实加强一线人员防护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一线人员健康日报告制度，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二要加强宣传，积极开展正面引导。**充分利用电子大屏、执法车喇叭等宣传载体，继续做好疫情安全防护宣传引导，切实将新型冠状病毒的联防联控工作落到实处。对疫情防控工作以官方发布信息为准，充分利用各单位的微信平台、微信群广泛发布，

引导城管系统干部职工正确科学面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

**三要强化执法，严格管控市容秩序。**城区便民疏导点暂时仍不予开放。城管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要开展全面巡查，对辖区商户和群众开展防护知识宣传，及时取缔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出现的流动摊贩，做好劝导、执法管理工作，并要做好户籍以及近期出入行止等信息盘查，发现情况即时报告，对扎堆人群进行疏散劝离，保持对流动摊贩严管严控态势，坚决阻断疫情传播。要针对流动摊点的活动规律，合理安排队员的工作时间。对农贸市场周边的流动摊点，在每日早、晚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值守，全面杜绝占道宰杀活禽。

**四要重点防控，科学处置生活垃圾。**持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接联系，及时准确掌握本地区居家隔离住户和定点隔离点的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隔离人员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隔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医疗废物等特殊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要求，采取专人收集、专人运输、专门处置的方式，直收直运、即产即清，全面做好消毒灭菌工作，避免病毒传播和二次污染。对废弃口罩进行单独收集。防疫过程中，用过的口罩要单独投放，教育引导社区用小塑料袋包裹严密投放；设置废弃口罩定点投放点，废弃口罩严禁与其他垃圾混放；采用专车运输口罩，日产日清，防止交叉污染；在焚烧厂开设口罩接收专区，严禁混收，到场即入炉，无害化处置。要规范环卫设备设施清洗消毒，每天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运输车辆、垃圾中转站、环卫工具、工

具房、公共厕所、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等进行清洗、消毒。全面禁止疫情期间以人工方式对生活垃圾（含可回收物）进行二次分拣。

**五要强化监管，确保建筑垃圾运输安全复工。**所有复工的运输企业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制定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方案。复产复工方案应当包括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二是备齐疫情防控物资。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不少于2周的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三是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到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暂不返岗，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暂不返岗；坚持体温筛查，落实健康防护举措，做好复工复产前员工防护知识培训，杜绝聚集性活动。四是执行消毒防疫措施。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和设施设备每日消毒一次。各地凭住建部门相关批准意见，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对因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的，纳入“黑名单”，限制建筑垃圾运输。

全市城管系统其他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继续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确保城市管理重点项目、重大任务、目标任务有序开展。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

# 司法支持

#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淮安市公安局　淮安市司法局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依法保障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政法机关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现通告如下：

一、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从疫情重点地区来淮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预防、隔离治疗等措施，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三、在卫生医疗场所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侮辱、恐吓、殴打等行为，破坏卫生医疗场所工作秩序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造成医务人员重伤、死亡后果的，分别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四、在被采取防疫、检疫、治疗、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时，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故意毁坏财物罪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五、对不听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劝阻或者无视公共场所入口处提示，拒不佩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六、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手套、消毒药水等防治、防护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情节严重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七、违反国家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非法经营罪从重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八、以销售口罩、防护服、“特效药”等防治防护物资为名实施诈骗，数额较大的，以及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九、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十、村（居）民未经批准擅自对道路、桥梁实施砌砖墙、堆土堆石、挖断等行为，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以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车辆、船只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十一、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十二、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者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按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处罚。情节较轻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积极向政法机关举报有关线索，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淮安市公安局　　淮安市司法局

# 淮安仲裁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仲裁服务事项的公告

为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保障防疫期间仲裁相关主体的健康安全、维护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淮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现就防疫期间相关仲裁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本会将于2020年2月3日正式恢复工作。

2.原定2020年2月15日前进行的开庭将全部延期，延期后的具体开庭时间由仲裁庭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3.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接受治疗、隔离观察或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按期提交案件材料、无法正常参加庭审等仲裁活动的，请依照本会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延期。

4.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关立案事宜的咨询，请先拨打立案咨询电话（0517-83320395）进行先期咨询，经回复后再进一步安排后续工作。

5.当事人近期提交仲裁材料的，请优先选择邮寄方式提交，本会邮寄地址：淮安市深圳路34号；当事人近期需要联系本会工作人员的，请优先选择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络；当事人确有紧急情况需要来本会现场咨询、办理的，请提前与相关工作人员预约。

6.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您与他人的健康，请所有来本会人员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口罩并配合可能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消毒、体温检测等在内的防疫措施。如有发热等症状，请及时告知，以便工作

人员采取相关措施。本委办公、仲裁庭及其他公共场所，将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消毒和通风处理。

值此非常时期，淮安仲裁委员会感谢各位仲裁案件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员和相关仲裁主体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配合，祝愿大家平安健康。政府部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调整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相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本会将按照相应规定办理。淮安仲裁委员会将继续为您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的影响，让我们同舟共济，共同打赢这场疫情攻坚战！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9 日

# 淮安市司法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事项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委、市政府以及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及《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新型冠状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事项的通告》要求，现就江苏省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以下简称一级响应期间）淮安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一级响应期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接待窗口原则上不接受当面递交申请材料。**

拟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请优先选择邮递等行政复议机构公布的其他非直接接触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尽量避免到现场提交行政复议材料，减少出行及人员接触，降低传染风险。申请人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或治疗、隔离，或者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

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

**二、一级响应期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春节假期期间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和审查期限自2020年2月3日起计算。**

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之后召开调查、听证等活动的，时间予以调整，避免人员聚集，具体由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另行通知。

**三、一级响应期间，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以书面审理为主。**

对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通过信函或电话主动联系当事人及代理人，就案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因疫情防控致使行政复议机构不能正常开展调查核实证据工作、不能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或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接受医学观察或治疗、隔离，或者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行政复议调查、听证等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法中止有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并通知当事人，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权利。

**四、一级响应期间，为了尽量减少人员出行和接触，对人民法院已确定近期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应诉机关可以商请或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开庭审理。**

经过行政复议的非重大行政诉讼案件，作为共同被告的复议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同意不派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五、一级响应期间，对涉及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制造传播谣言，隐瞒病情、拒绝隔离或恶意传播疫情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复议案件，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依法从快审理，依法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

**六、一级响应期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做好行政复议接待窗口、阅卷室、听证室等场所消毒防护工作。**

对确需要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或申请阅卷的当事人，做好体温检测、身份信息登记等工作，对接收和寄发的复议申请材料（邮件）、复议文书应进行消毒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其他不明事宜，请联系电话 0517-83605823、83605827 进行咨询。

淮安市司法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 关于成立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矛盾调解法律专家团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做好党委政府出台联防联控措施的法制审核工作，并科学有效指导各地各部门联防联控行政执法工作和矛盾化解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矛盾调解法律专家团（名单附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学习，加强了解。**疫情防控新形势下，针对可能出现的劳动劳务、旅游出行、餐饮服务、房屋租赁等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专家团成员需主动加强相关的问题的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为疫情防控矛盾调解提供精准有效的专业参考。

**二、提高站位，随时待命。**专家团成员要高度重视疫情社会防控矛盾调解工作，主动树立大局意识，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操守，落实好相关工作部署。疫情防控期间，专家团成员需坚守岗位，24小时通讯联系保持畅通，随时待命，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以“战斗”的状态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矛盾调解工作。

**三、加强统筹，务实高效。**疫情防控期间，专家团成员的统筹协调、人员调配工作由专家团办公室负责，专家团办公室常设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附件：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会防控矛盾调解法律专家团成员名单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

社会防控组矛盾调解组

2020年2月5日

附件

#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矛盾调解法律专家团成员名单

| 单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 | 李元媛 | 15051351505 |
| 市司法局行政应诉处 | 陆　鹏 | 18952385757 |
| 淮安公证处 | 陈　静 | 15305236071 |
| | 胡家杰 | 18952385736 |
| 市法援中心 | 邵永高 | 15305236178 |
| | 纪以根 | 18952385768 |
| | 吴云光 | 18952337759 |
| 市医调委 | 孙　炜 | 15396966276 |
| | 孙红花 | 15396966181 |
| 律师协会 | 朱桂前 | 13511558866 |
| | 薛美林 | 15061236249 |
| | 王　艳 | 13196965797 |
| | 江海青 | 13952396887 |
| | 殷昌吉 | 15952332488 |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中法〔2020〕9号

##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业经市法院党组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文件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市法院研究室反馈。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8日

#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现就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感**

疫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既是医疗卫生问题、社会民生问题，更是重大政治问题。全市法院必须自觉站在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站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高度，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法院头等大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最严要求、最实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开展。要坚持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原则，坚决服从市委领导，服从市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统筹协调，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与联防联控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涉疫情纠纷的排查、研判、调处等工作。坚持服务大局、依法防控原则，依法审理和执行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坚决保障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实落细。坚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原则，各基层法

院对受理的涉疫情诉讼案件要及时向市法院报告，市法院要积极发挥审判监督指导功能，切实规范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全市裁判尺度。

## 二、发挥审判职能，强化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成效

**1. 开展涉疫情纠纷分析研判和联动化解。**强化司法预警预判预测功能，开展应对疫情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研究，准确预判可能出现的纠纷案件，主动评估法律风险，发布法律预警提示，发出司法建议。充分发挥多元化解平台功能，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商（协）会、基层调解组织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化解在诉外。

**2. 严惩涉疫情的各类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针对疫情防控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妨害公务、故意伤害、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犯罪，利用疫情实施的制售伪劣药品、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和涉疫情的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影响疫情防控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破坏环境资源等犯罪，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与医疗主管、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及时解决相关专业性问题，准确把握相关专业知识与案件定罪量刑之间的关联程度，形成打击合力。突出惩治贪污挪用防疫款物、传染病防治失职等犯罪行为，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地落细。落实好涉疫情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受案报备和内审层报制度，确保案件审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3. 妥善化解涉疫情医患纠纷。**加大涉疫情医患纠纷调解工作力度，强化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特邀调解，防止矛盾激化。加强专业化审判，挑选业务知识强、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独任审判或者由其与从事医务工作、医学研究的人民陪审员组成相对固定的合议庭专门负责审理，积极做好患者的心理疏导和辨法析理工作，努力修复患者的身心创伤，保护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的合法权益，增进医患和谐互信。

**4. 合理认定因疫情产生的合同履行责任。**对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受疫情影响的买卖、租赁、加工承揽、建设工程、餐饮、运输、旅游等合同纠纷案件，综合考虑当事人约定、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原因、时间、程度等因素，准确把握免责或解除合同认定标准，公正、合理确定各方当事人责任，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利益衡平，妥当适用公平原则，合理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渡难关。

**5. 妥善处理涉疫情的劳动争议纠纷。**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疑似感染者或被隔离者，依法保障其在医疗期、隔离观察期、停工留薪期内的正当工资报酬，对用人单位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不予支持。对劳动者提起的追索延长假期期间加班工资、灵活用工期间劳动报酬等其他劳动争议纠纷，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规定作出合理认定。

**6. 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理涉中小微企业金融纠纷，引导金融机构不断贷，促使双方通过展期、续贷、分

期付款等方式达成和解。正确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之间的关系，引导企业与职工平等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解决争议。稳妥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受理；对具备重整、和解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重整、和解。

**7. 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审理涉及行政机关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制造传播谣言，隐瞒病情、拒绝隔离或恶意传播疫情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案件，保障和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疫。积极支持政府实施的优惠扶持政策，在办理涉及政策适用的相关案件时，加强与工信、国资、人社、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着力引导双方当事人按照政策精神达成和解；不能和解的，参照政策精神依法作出裁判，让符合条件的涉诉当事人在税收、用工、社保、贷款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8. 依法稳妥开展执行工作。**慎重采取保全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不冻结用于防疫物资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和物资；确有必要查封的，采用“活扣”方式，保障防疫物资的正常生产、销售、运输。适时变更强制措施，对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的企业因恢复信用、许可生产、解封账户等申请临时解除或变更保全措施的，原则上依法予以准许，为疫情防控“开道”“让路”。精准采取执行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

难但有望恢复的被执行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暂缓采取执行措施；对于涉及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的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要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9. 依法维护当事人诉讼时效和期间利益。**当事人因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和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规定。当事人起诉、上诉、举证、答辩等民事诉讼期限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被耽误的，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

**10. 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措施。**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或陷入生活困境的个人，加大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支持力度。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但提交保证金困难的，在充分考量担保的必要性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担保数额，灵活采取不动产担保、保险担保等方式。

**三、创新办案模式，提升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11. 全面开展线上诉讼服务**。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或“24小时自助法院”进行在线立案，当事人提交电子版起诉材料后，经法院后台审核可以直接立案。当事人缴纳诉讼费用，可扫描相关缴费通知上的二维码进行网上缴费，无法进行网上缴费的可以顺延至诉讼服务中心正常工作之日进行补缴。外地的当事人可通过最高法院“跨域立案”平台就近选择法院远程立案。

**12. 大力推进在线多元调解**。积极通过“无讼淮安”在线多

元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引导群众通过非诉方式和在线途径化解纠纷。有效整合村居人民调解员、社会治理网格员力量，实现挂钩法官与司法协理员、人民调解员、社会治理网格员“三员”进行网上注册，参与线上解纷。用足用好平台在线诉讼功能，对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可发起线上司法确认申请；对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立案的纠纷，自动对接诉讼服务网进行网上立案。持续抓好在线调解人员的培训工作，帮助调解人员提高涉疫情案件调解业务能力。

**13. 依法推进书面审理和在线办案。**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法律规定可以进行书面审理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书面审理的案件，尽量采用书面审理方式。依托江苏法院智慧庭审平台、互联网科技法庭开展网上办案，让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参加庭审、谈话、听证等活动，将线下事项搬到线上进行。合议庭通过办公案系统、移动微法院等线上方式进行合议，实现“隔空办案”。

**14. 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工作。**在市法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案件指导组，组织开展分析研究和审判指导工作，总结审判规则，发布类案审理指南、典型案例，指导基层法院规范有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15. 扎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法院“两微一端”、裁判文书网、庭审直播网等司法公开平台，结合案件审判工作，大力宣传涉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认真总结宣传一批涉疫情防控的好典型、好经验、好案例，激发和调动干警投身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干劲和热情。

#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强化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服务保障的工作意见

为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切实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出意见如下:

**一、积极主动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依法严惩涉疫犯罪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1、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履行防控疫情人员为防疫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厉~~从重~~打击暴力伤害、威胁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犯罪行为，坚决维护一线防疫战斗人员安全。

2、严厉打击明知自身系感染者或者可能感染者，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或者隐瞒情况进入公共场所、与他人进行接触等的犯罪行为，坚决遏制打击恶意放任危害公共安全分子。

3、严厉打击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护物资及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和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犯罪行为，以及借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犯罪行为，坚决维护疫情防控非常时期市场经济秩序。

4、严厉打击疫情防控非常时期恶意编造、传播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网络谣言等犯罪行为，坚决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

5、严厉打击疫情防控非常时期打着募捐之名、借防护物资紧张之机诈骗、盗窃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6、严厉打击疫情防控非常时期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坚决阻断野生动物传染源和传播途径。

**二、强化监督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稳准”监督疫情防控非常时期不作为、乱作为的失职渎职行为**

7、维护行政执法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因不配合疫情防控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可能引发涉诉涉访的当事人，妥善释法说理；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类案件，监督法院公正司法，支持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能。

8、对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该为不为、不认真为的玩忽职守行为零容忍，协同监察委、公安等启动相关监督调查、立案侦查、证据固定等工作，主动以检察建议督促有关机关、单位及时处置，必要时移送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保证良好防疫工作纪律和秩序。

9、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用于疫情防控款物非法行为零容忍，主动以检察建议督促有关机关、单位及时处置，必要时移送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防疫物品、器材“跑冒滴漏”，保障防疫物品、器材高效利用。

10、对随意无序封锁县道甚至乡村道路过激行为和以砌墙等方式“封锁”的隐患行为纠偏，通过检察意见等方式向有关机关、小区管理单位等释法说理，扭转过度防控的违法行为，坚决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健康开展依法战“役”。

**三、强化担当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严格监督疫情防控非常时期严重危害公共利益的非法行为**

11、会同卫健部门高度关注口罩等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转运、处置情况，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口头建议，防止疫情期间医疗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12、会同市场监管、物价部门高度关注辖区内与群众“菜篮子”关系密切的农贸市场、超市、商店，加大实地巡查力度，防止出现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13、会同食药品监管物价部门高度关注辖区内药店诊所，积极开展暗访巡查，防止出现销售伪劣防护产品借机抬价。

14、会同市场监管、公安部门高度关注辖区内农贸市场，进行全面检查，防止猎捕猎杀野生动物，阻断疫情传播源头。

**四、提前研判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助力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15、开辟“绿色通道”。落实涉企信访申诉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民营企业提交的信访申诉案件，予以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因疫情引发的诸如延迟复工、推迟返岗等而产生劳动纠纷的，妥善处理信访申诉。重点监督纠正司法人员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错误追加被执行人等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6、深入分析提前研判。要充分研究此次疫情爆发的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引导、帮助企业评估已签订合同履行的现实、潜在影响，在法律框架内帮助企业把损失降到最低。以战“疫”后企业复工复产涉法答疑指南、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法律风险提示、检察官涉疫说法等小专题形式，主动当好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员、辅导员、疏困员”，尝试通过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大众提前普法，以引

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妥善把矛盾纠纷化解引入法治轨道。

**五、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抓好疫情防控非常时期期各项检察工作**

17、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按照“科学防控、依规办事、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总要求，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切实做好检察干警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引导科学理性防控，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办公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记、检疫等工作，落实办公办案场所疫情防控举措，坚决防止出现防控盲区和死角，确保自身安全不添乱。

18、创新办案方式，力求办案防疫两不误。按照“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原则，减少外出办公、办案，避免大规模集体性活动。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建议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要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及时认真回复群众诉求。切实维护当事人及律师等全体合法权益，要依法有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引导律师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提交证据和法律意见书、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申请异地不见面阅卷。创新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方式。建议司法行政机关采用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减少面对面接触，防止疫情传播。

19、加强法律政策研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凸显的各类社会治理问题，从法律防控与司法完善应对角度探讨路径、思考对策，分析法律防控体系建设、司法工作机制、检察职能作用发挥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结合办案中发现疫情防控存在的管理漏洞，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检察建议。

20、投身防控一线作贡献。积极响应党组织号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开展志愿服务，通过接受组织分配下沉编入到基层疫情防控一线，服从社区的统一指挥，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下细致耐心的做好各项宣传、排查、监测等工作，与社区同志一道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检察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遵照执行。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2 月 12 日

#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文〔2020〕26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公安局、分局，市局各部门：

为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全力服务保障经济民生，帮助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市局研究制定了《淮安市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企业复产复工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到位。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市局。

淮安市公安局

2020年2月19日

（政务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淮安市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系列政策文件，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务工人员留乡就业，经研究，特制定淮安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具体如下：

1. **开辟企业运输“绿色通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在未封闭高速、国省道出入口设立“绿色通道”，专门用于企业物资、民生物资、返工人员运输车辆通行，实行快检快通。为复工企业使用的、确需进入限行区域的运输车辆，按照“按需审核、从快发放”原则，全部办理涉企车辆专用通行证，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2. **免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对执行防疫业务、运输防疫、生活物资，以及企业运送生产物资、接送员工车辆发生非驾驶人故意，且影响较小无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3. **协调务工人员租房问题**。对有租房需求，经卫健部门检测健康且无疫情传染风险的企业员工，协调村居社区统一出具证明、早晚测温，方便员工租住。加强群租房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务工人员安全。

4. **协助用工务工信息互通**。借助“警格+网格”优势，积

极配合开展外出务工人员留乡调查和企业缺工用工调查，及时将掌握信息提交社区、人社等方面进行双向推送，帮助企业走出缺工困境。

5. **优化公安政务服务措施**。对有急、难需求的复工企业和相关员工，可由企业直接向属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为企业和员工提供部分公安车驾管、户籍服务、特种行业管理、出入境管理等上门办、预约办、即时办、加急办服务。对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出具相关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与相关单位核实后，准许暂缓提交，让企业和员工少跑腿。

6. **开通 24 小时线上服务**。在“淮安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全面受理已上线服务事项基础上，开通公安业务“一键服务系统”，24 小时受理公安服务事项，业务申请实行公安机关内部流转，第一时间答复、对接、办理。在 110 报警服务台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线（电话：0517-81331110），及时回应、解答公安职责范围内涉及企业复工复产相关诉求。

7. **严打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对妨害企业复工、阻挠生产经营，骗领冒领市政府“三项补贴”，以及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快速反应、专案打击，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8. **涉企案件慎用强制措施**。对企业投资者、生产者、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等涉嫌违法犯罪的，慎用强制措施，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的，可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对企业财产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减少对企业运

营影响。

9. **帮助企业抵御化解风险**。及时主动提供预警和咨询服务，严防企业受到不实信息干扰，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协同人社部门、属地政府做好劳资纠纷化解，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监测，有效防范处置涉企突发事件。

10. **加强企业内外安全防范**。会同卫健等部门指导复工企业提前做好返工人员排摸登记、信息上报工作，充分运用公安大数据，适时为企业提供复工人员背景审查服务。开展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做好内部管理、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对重点单位和复工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加大巡逻防控、治安防范力度，最大限度为企业营造安全和谐的生产环境。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法律风险提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一起世界关注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深刻影响，主要体现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内外商务经贸活动受限、稳定就业压力加大等方面，由此可能引发的一系列合同履行、公司治理、房屋租赁、公益捐赠、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案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防控的要求，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切实从源头上化解涉“疫”矛盾纠纷，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开展司法研判，组织法官编写了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法律风险提示，共涉及诉讼程序风险、民商事合同风险、公司运营风险、劳动用工风险、行政法律风险、刑事法律风险等 6 个部分，涵盖企业生产、销售、用工、管理、诉讼等 50 个方面，供在企业经营决策中参考，期望能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依法发展。

## 第一部分　诉讼程序风险

**1、风险提示：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各地法院相继采取了防止人员聚集的措施，开通了网上办案、网上诉讼服务等“隔空”举措，涉讼当事人可以选择邮寄或网上立案、诉讼、调解，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防止影响诉讼权利行使。**

提示主体：各涉诉公司、企业

提示依据：根据《江苏高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相关事项的特别提示》，建议优先选择江苏微解纷（微信小程

序）在线纠纷调解。可以随时随地掌握调解进度，调解成功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失败可以在线网上立案。确需要提起诉讼请尽量通过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PC端网址：http://47.110.239.193/jsfyssfw/）、江苏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法院旗舰店”和长三角“一网通办”等在线方式办理相关诉讼事务。

根据《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疫情防控期间诉讼事项公告》，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需要申请立案、提交证据材料的，建议优先选择网上立案平台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47.110.239.193/jsfyssfw）进行在线办理，尽量避免窗口现场提交。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需要联系法官、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请优先通过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短信等方式办理。如需调解纠纷，可以通过“无讼淮安”在线多元调解平台，在线调解。

**2、风险提示：注意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规定，防止因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影响权利实现。**

提示主体：各涉诉公司、企业

提示依据：（一）诉讼时效。对于当事人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致使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因本次新型肺炎疫情的发生以及事后采取的限制措施，如果企业就其债权处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并因疫情发生导致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则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但应注意的是由疫情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自诉讼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即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人应积极行使请

求权，否则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申请执行时效、仲裁时效的中止问题与前述诉讼时效中止问题相同。

（二）上诉期限。法律对上诉期限无任何可变性规定，且最高院暂未针对本次疫情中上诉期限的安排进行指示，故为避免因超过上诉期限而丧失上诉权，在出行受限的情况下，企业应及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人民法院许可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诉讼活动。当事人因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及时履行缴纳诉讼费义务、举证、答辩、提交上诉状和再审申请等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期间耽误和顺延的规定。起诉、应诉、开庭、申请强制执行等一系列诉讼活动均受到疫情阻碍，需根据各个地区的限制措施程度和当地法院安排，适时调整诉讼活动的参与方式。

## 第二部分　商事合同风险

**3、风险提示：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不能履行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可援用“不可抗力”请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不可抗力的构成和免责条件分别作了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就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回答记者的提问时指出：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一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020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商务部将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否可以免责应当需要根据双方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确认。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若合同不能履行，且原因不能全部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根据本次疫情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如果此次疫情是在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并非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同样不能免除责任。故而，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一方当事人，可以主张不可抗力的抗辩并按法律规定履行义务，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4、风险提示：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可以援用情势变更原则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也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依公平原则处理。**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情势变更）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在符合合同可以履行但结果显失公平的情形下，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亦可诉诸法律请求按公平原则处理。

**5、风险提示：因疫情影响或防控措施导致义务人暂时无法履行的，可以中止履行。**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中止或部分中止履行合同，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的，可以减轻、免除义务人因迟延履行产生的责任。义务人应当将中止及迟延履行的事由毫不迟疑地通知相对方，并在合理期间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相对方可以选择待疫情影响或防控措施结束，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要求义务方继续履行。若迟延履行导致相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对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

**6、因援用不可抗力或情事变更而需要中止履行、迟延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应按法律规定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法律规定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

工作：

（1）证据收集：为证明存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情形，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收集相关证据：1、政府及相关部门宣布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公告，中央及各地出台的关于疫情信息通报、交通管控、延长假期及复工时间等方面的文件；2、合同主体因确诊肺炎或疑似病例，就医的相关证明文件；3、向各地贸促会申请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4、合同当事人自行出具的及其相关方出具的关于疫情对于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情况说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通知时间：应在确定疫情爆发即当地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及早向合同对方发出通知。确定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应在通过相关新闻报道、当地政府发布的通知等渠道了解到相关信息时，而非取得正式的证明文件后再行通知。

（3）通知方式：确认疫情爆发后的通知应首先以即时、便捷的方式进行，如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保证信息传达的即时性。为证据保存的需要，应在即时通知的同时以特快专递寄送正式的加盖本企业公章的通知原件。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贸促会等机构的证明文件后，将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即时发送对方，并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寄送原件。

（4）未通知的后果：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方式通知，则不具有解除合同的效力。

（5）对方异议：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当事人，应检查对方发来的通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验证对方解除合同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异议。若无异议，按照《合同法》第97条规定终止履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双方可就解除合同的后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以便遵照执行。

**7、风险提示：因疫情影响导致的不能履行合同，并不必然免责。**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之后发生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守约方仍然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二）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未能如期复工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减轻或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三）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对方又违约的，守约方可以按照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违约方不得免责。

（四）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守约方可以核对相对方的通知及证明材料，了解相对方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政府管控措施，以便判断其受到的实质影响及损失情况；疫情结束后积极主张己方权利。对恶意违约解除合同的，在影响起诉立案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立案起诉，就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五）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债务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会得到支持。

（六）因疫情影响构成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中止、合同解除的，双方都应当发扬互谅互让的态度，协商解决困难，共克时艰。除了及时通知、尽力协助外，还应尽力减少损失，避免损失扩大。

**8、风险提示：融资借贷类合同无法以疫情影响原因主张不可抗力**

**抗辩，但企业可依据上述政策要求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协商，努力降低违约风险。**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融资借贷类合同主要包括金融借款合同、民间借贷合同（含企业间借贷、P2P 网络借贷）、小额贷款合同、典当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股权性融资的对赌协议等形式。鉴于该类合同的主要义务为“金钱给付”，新冠肺炎疫情与合同履行之“金钱给付”之间无法建立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该类合同无法主张不可抗力之抗辩。当然，新冠肺炎疫情会对企业资金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明确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的，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故企业可依据上述政策要求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协商，力争展期或减少租金、利息等。同时，尽管上述规定无法作为诉讼中的免责抗辩，但可以作为申请人民法院对违约责任予以酌减。

**9、风险提示：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买卖合同，可以依情适用不可抗力，减免迟延履行责任或解除合同。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导致成本增加的，可以考虑适用情势变更。但各方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或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避免各方损失扩大。**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对于买卖合同因疫情影响或者防控措施客观引发的停工停产、交通运输管控、职能部门停办业务，导致工矿产品、消费物资无法按时交货，或者为了战“疫”，将战“疫”物资优先向特定对象供应，或者战“疫”物资被政府依法征用，导致不能向买方按时交付的，可以适用不可抗力，减免迟延履行责任或解除合同。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导致成本增加的，可以考虑适用情势变更。但要考虑订立合同时是否已有相当预见、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影响期限。当事人在合同中对此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处理，但也应积极协商解决或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避免各方损失扩大。

因疫情影响或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向购买人按时交房，购房人无法验房收房的；职能部门因疫情或防控需要停办业务导致无法按时办理过户登记的，可以援用不可抗力抗辩，减免迟延履行责任。

**10、风险提示：确因疫情影响或防控措施，直接导致不能完成运输任务的，可以延期运送。但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并对运输物采取保**

**管措施。如运输物易腐、变质的，可采取紧急措施。旅客退票或改签的，可以要求承运人免除手续费用。**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一）旅客运输合同。本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基于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措施，国内和国际航司、铁路、公路客运部门因此取消部分航班、车次，即单方解除了其与旅客签订的旅客运输合同，在取消系因疫情防控和相关政策措施要求的情况下，旅客运输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疫情与合同的不能履行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之情形。

（二）货物运输合同。应区分不同情况对待处理。情形一、如货物的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运输途中的必经地区处于封城区域，导致货物无法及时提取或者按期交付的，在该种情形下，疫情与合同的不能履行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应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二、如货物仅是在运输过程中途经部分道路交通管制、封路区域，导致车辆通行受阻而迟延交付货物，而该等途经部分道路存在可替代性，在该种情形下，作为专业的货物承运人，应当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些暂时性的部分区域的道路运输受阻具有预见性，应及时提供替代的运输方案运送货物，疫情并未在客观上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构成不可抗力的抗辩事由。情形三、对于因符合不可抗力情形的运输延迟导致货物不能及时交付，对存储条件有特殊温度、湿度要求的生鲜货物可能会产生损失，在该种情形下，疫情与合同的不能履行之间也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于此，承运人可以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进行免责。而由此产生的货损应依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在相关合同当事方之间分配。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因为疫情导致生鲜货物的运输耗材采购不能满足，使得生鲜货物的包装等不能满足要求，进而导致生鲜

货物的损失，该损失与疫情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不能构成不可抗力的抗辩事由。情形四、如果由于疫情对人员流动的管控导致运输企业的返岗人数不足，因交通部门发放通行证方式等对道路通行进行管控的措施，导致运输企业人员、车辆运力不足进而导致运输成本增加，或者道路封路需要绕路行驶导致成本增加等情形，即疫情并没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仅导致合同履行不便、合同履行成本增加等，在该种情形下，可以尝试主张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将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进行调整。

**11、风险提示：因疫情影响或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承租商户无法按时复工开业，不能使用租赁商铺的，按原租赁合同履行，显失公平的，承租者可以和出租人协商，减少租金或变更租金支付方式、延长租期，协商不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除租赁合同。**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企业本身需要固定的营业场所，绝大多数企业采取租房办公方式。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停止运营的楼宇，因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场地，可以主张不可抗力抗辩，申请减免租金。对于绝大多数仍在运营的楼宇，租赁合同客观不存在法律上的履行障碍，无法进行不可抗力抗辩。我们也注意到，不少地方政府出台政策，对承租人予以支持。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中，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结合“非典”疫情时期的司法实践，若承租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大，也可在诉讼中请求人民法院基于公平原则予以酌情减免。此外，企业在提供产品、履行服务过程中，也会大量涉及租赁合同。如春节期间的庙会等民俗活

动，不少中小企业会租赁场地进行经营。因春节期间相关活动无法进行，自然可适用不可抗力予以解除。再如企业租赁的厂房，通常情况下新冠肺炎疫情并不能导致厂房无法使用，不存在不可抗力的适用空间，但若形成“合同僵局”，企业在符合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8条的条件即（1）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2）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3）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诉讼解除。

**12、风险提示：因疫情影响或防控措施直接导致不能施工的，建设工程合同、装修施工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可以适用不可抗力，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停工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合理分担。因疫情导致人工费用、材料价格上涨的，对合同履行构成较大影响显失公平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调整工程价款。但当事人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一）发生在工期延误期间的不可抗力，应提前确认工期延误的责任人，如果是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延误期间的不可抗力不能免责，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造成了工期延误，应按延误责任比例进行合理分担，如果是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当对承包人免责。

（二）承包人应对本次疫情要有充分的索赔意识，做好索赔管理，严格遵守索赔程序，做好停工损失记录和报告，同时应保管好应对本次疫情额外支出的成本证据，如费用支出证明，发票，现场消毒照片、来往函件等。

（三）应避免损失扩大。建筑合同任何一方应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疫情当前，各方尽量本着协商的原则，和业主就复工日

期，复工条件进行协商，并以书面的形式固定下来，对材料上涨、人工不能按时到位、因疫情造成的施工进展缓慢等细节考虑到位，协商谈判。

**13、风险内容：投保人如购买雇主责任险且员工（不限于医务人员）因防控疫情不幸感染新冠肺炎的，雇主因此向员工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等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应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但普通员工非因履职而感染新冠肺炎造成死亡或伤残的情形，不属于“职业病”，也非“工伤”，雇主责任险不能赔付。**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雇主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员工出勤率降低，理论上，员工因从事业务有关工作患新冠肺炎的概率降低，但特殊行业，如医疗卫生、物业服务、社工部门等公共服务行业因防控工作量陡增导致其员工感染几率陡增。

## 第三部分　公司运营风险

**14、风险提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限责任公司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可通过其他形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提示主体：企业股东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程序、方式均有明确要求，若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必须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因疫情导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无法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以书面方式明确各股东对会议召开形式不持异议。会议应做好视频或录音的录制工作，并制作会议记录和决议交由参会股东、董事、监事事后短期内进行补充签名或者以传签的方式完成协议的签署，也可申请公证部门对会议全过程进行公证。

**15、风险提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型民营企业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或选择主动退出或因资不抵债而被动退出。企业退出应当依法清算。清算组负有妥善处理公司债权债务，确保公司有序退出市场的义务。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要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提示主体：企业股东

提示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3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该法第184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因此，对于退出市场的企业，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妥善终结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债权人、股东、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16、风险提示：对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但仅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资金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若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一般不会得到支持。**

提示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困难企业

提示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 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3 条，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第 4 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对于疫情发生前业务良好且资金流正常，仅因疫情影响而造成短期资金困难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严格审慎把握破产原因认定，一般不予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该类企业的破产清算申请。企业应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多措并举尽快恢复生产或与债权人通过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等方式共克时艰，切实提振市场信心和决心。

**17、风险提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债权人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破产管理人积极申报债权。**

提示主体：破产企业债权人

提示依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债权申报工作虽然无法开展，但破产企业的债权人不能因此不予申报债权，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因疫情原因暂无法收集申报债权所需证据材料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管理人申请延期提交。

**18、风险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可以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破产债权人应积极参会。**

提示主体：破产企业债权人

提示依据：疫情防控期间，不适宜以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的现场债权人会议的，经管理人报人民法院同意，可暂停疫情防控期间的现场债权人会议，也可借助信息化手段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或在做好公告和债权人通知工作后延期召开债权人会议。

## 第四部分　劳动用工风险

**19、风险提示：用人单位应主动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岗位的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提示主体：用人单位

提示依据：《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人

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中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0】5号）中明确："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由工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企业工作组，严格监督管理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加强分类指导，压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督促辖区所有企业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配备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进行日常体温监测，依法依规履行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20、风险提示：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工伤职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开通绿色认定通道，用人单位应及时履行申报义务**

提示主体：用人单位提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分别对应当认定为工伤及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被感染新冠肺炎、符合上述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起工伤认定申请。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所在单位应当自工伤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工伤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1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载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江苏特别规定：对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3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正处疫情防控的攻坚时期，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提升对工伤职工的医学治疗与生活保障的关注程度，及时履行工伤认定的申报手续。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劳动者无法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列支工伤待遇，则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对劳动者工伤待遇的赔偿责任。

**21、风险提示：用人单位可通过民主程序与劳动者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进行协商，同舟共济抗疫情，齐心协力谋发展。**

提示主体：劳动者、用人单位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

2020年2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载明：（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22、风险提示：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

提示主体：劳动者、用人单位

提示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2020年1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载明“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时效中止、被申请人提起的时效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的情形下，在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应针对实体问题进行答辩，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提举证据，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

## 第五部分　行政法律风险

**23、风险提示：复工企业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工作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严防单位内部的疫情传播。**

提示主体：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单位，将受到通报批评、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行政拘留的处罚。

**24、风险提示：公司、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涉疫情防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提示主体：公司、企事业单位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公司、企事业单位未严格遵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导致疫情扩散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5、风险提示：经营者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履行**

**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提示主体：涉及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且对外营业的相关企业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应当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同时，保障切断疫情传播途径。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保障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 第六部分　刑事法律风险

**26、风险提示：用人单位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提前复工或者强迫劳动者从事存在疫情传播危险的劳动。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妥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防护义务。**

提示主体：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 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的公司、企事业单位、团体等用人单位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 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除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加剧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对于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将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7、风险提示：企业不得滥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的犯罪行为。**

提示主体：除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等之外的，不属于税务总局关于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规定范围的其他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纳税主体

提示依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纳税人运输疫

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免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均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除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事业单位等纳税主体通过不实开具免税发票等方式规避税收监管规定，破坏税收监管秩序的，可能涉嫌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犯罪。

# 优化审批

#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淮审批发〔2020〕14号

## 关于印发《市行政审批局有效应对疫情优化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　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局各处室、中心，各进驻政务中心窗口：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发展省市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行政审批局有效应对疫情优化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印发给大家，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局各处室、中心及进驻窗口要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按照制定的流程，进一步解放思想，创造性做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并请将措施落实情况和服务典型案例定期（每周三下午5点前）报局办公室汇总，统一上报市委、市政府，供领导决策参考。

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响　　联系电话：13615143618

附件：《市行政审批局有效应对疫情优化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十八条措施》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行政审批局有效应对疫情
# 优化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十八条措施

## 一、提升设立企业便利化水平

1、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一窗集成服务窗口”，提供企业开办信息咨询，全流程帮助办理企业登记、刻章备案、银行开户及涉税事项，通过“一窗”办理，企业开办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开通企业开办“全链通”快速通道，实现不见面审批。

**具体流程:**

（1）登陆江苏政务服务---便民利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开办专区；或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网办不见面—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登记---公司设立登记---网上申报;

（2）按照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

（3）由企业开办一窗集成服务窗口帮助企业完成刻章备案、银行开户及涉税事项。

联系人：余洁、刘娟

联系电话：8390802783908032

邮箱：haspjjs@163.com

2、企业注册登记再提速。取消名称预核准制度，全面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企业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审

核合一”。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其他登记事项，通过网上申请，自动生成相关文书。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也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网办不见面—行政审批局---内资登记-内资企业登记---公司设立登记---网上申报;

（2）在相关业务中，按照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并打印文书;

（3）现场提交材料或者邮寄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F 区 37 号窗口;

（4）审核通过后，通过 EMS 免费寄送营业执照和相关通知书。

联系人: 谭浏、余洁、张昀

联系电话: 8390802783888672

邮箱: haspjjs@163.com

**二、实行建设工程项目“疫时审批”机制**

3、由我局负责审批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改革后的新流程办理，即“一张表单、综合受理、分段审批”，通过材料网上申报、内部流转审批、证件 EMS 邮寄的方式，开展不见面审批服务。需要纸质文件原件的待疫情结束后补齐。

**具体流程:**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bsdt.huaian.gov.cn）投资项目服务板块注册登记;

（2）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全部要件;

（3）符合要求的，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总联系人：苏小峰

联系电话：83888130

邮箱：574967374@qq.com

4、延触角强辅导，预约办无假日。一是借助电话、微信等手段，延伸服务触角，对准备办理、正在办理审批事项的企业不见面跟踪辅导，协助指导因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在家办公的企业做好前期材料准备，做到服务“不断档”。二是实行网上预约办理，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为企业提供预约，优先办理，保证响应速度，不分节假日，做到随叫随到、即报即审、精准服务，确保工作“不打烊”，让群众满意。

**具体流程:**

下载江苏政务APP（可从各大应用市场里搜索“江苏政务服务”点击下载并安装使用）或登录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htp://bsdt.huaian.gov.cn/），查找要预约的业务，在需要办理的业务下方点击“网上预约”，进入预约页面，选择具体预约的时间范围，填写预约信息，输入二代身份证号码、姓名、手机号等信息，点击“预约”按钮提交，即可完成预约。

联系人：马慧、陈元元、苏小峰、顾晨雨

联系电话：83888130

邮箱：1158723231@qq.com

5、优流程减手续，非关键可容缺。一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对涉及现场踏勘的一般类型项目以图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踏勘，组建涉审部门联合微信工作群，实时交换现场踏勘意见。二是实行缴费后置，对涉及占道挖掘、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一律执行先审批后缴费，并由监管部门做好费用缴纳的相关服务工作。三是对部分审批事项中非关键的办理材料实行“承诺补、先审批、后完善”的办法，帮助重特大项目、疫情民生项目、补短板类项目快速通过审批。四是建立疫情期重特大项目对口帮办机制，对市级确定的重特大项目实行提前介入了解、延伸行政辅导、前期代办帮办、批后跟踪服务的工作机制，实行定人挂号服务，制定专人日对接、周汇报、日常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涉审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具体流程:**

下载江苏政务APP（可从各大应用市场里搜索“江苏政务服务”点击下载并安装使用）或登录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htp://bsdt.huaian.gov.cn/）进行申报，承诺材料可通过QQ、微信以电子版方式提交窗口工作人员。

联系人：苏小峰、周 亚

联系电话：83888130  83888962

邮箱：574967374@qq.com

6、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一是实行非紧急办理事项全程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审批的全流程不见面

网上办理，对办件量较大的事项开通疫情期电话专线，由专人点对点辅导帮办；开通网上预约服务，对确需见面咨询审批的办件，实行先网上预约、后线下办理的模式，避免人群聚集。二是通过淮安发布、局网站、业务交流群等媒体发布倡议书，提倡企业、群众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手机APP进行申报。三是疫情期间，实行办件免费寄达服务，协调EMS快递部门，建立每日对接机制，确保通过审批的办件及时寄送企业群众。

**具体流程:**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可登陆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申报（http://59.201.232.14/login.do;Jsessionid=51E253B68BD2DFA274D541915EF80E49?method=begin），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可登陆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htp://bsdt.huaian.gov.cn/）进行申报;

（2）其他事项可通过下载江苏政务APP（可从各大应用市场里搜索“江苏政务服务”点击下载并安装使用）或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htp://bsdt.huaian.gov.cn/）进行申报。

联系人: 陈元元、苏小峰、马慧、顾晨雨

联系电话: 83888130

邮箱: 574967374@qq.com

7、涉评审和踏勘，线上评微信办。一是防控疫情期间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化工项目备案、项目节能审查的审批事项，对技术、环保、安全不是特别复杂的投资项目，

且工程方案及主要参数指标可确定的，实行缓审先批。二是对必须通过技术审查才能许可项目，专家评审一律采用淮安市投资建设项目“全程数字化网络在线集成评审”系统进行线上评审，实行即到即评。三是疫情防控期间所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事项，项目涉及现场踏勘环节，一律采用微信或QQ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现场确认，同时建设单位提供现场与图片视频一致真实性承诺书并对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具体流程:**

（1）涉及到评审的事项打开浏览器，在网址输入栏输http://157.0.1.213:2011/home.html，按回车键进入-淮安市投资建设项目“全程数字化网络在线集成评审”系统首页。

（2）涉及到现场踏勘环节，可添加QQ号449320299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陈元元、苏小峰、马慧

联系电话：83888130

邮箱：449320299@qq.com

8、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疫情防控期间，在项目审批实行“不见面、网上办”的基础上，对重大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的审批信用管理制度，努力实现疫情防控与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两不误”，确保工作“不掉线”。一是对由我局负责审批的重大项目，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是对我局牵头各县区、园区已开展实施的区域评估，在重大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对我局职能范围内的重特大项目、疫情民生项目、补短板类项目审批事项，材料清单中非必要材料在疫情防控期间,依企业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做出审批决定。

**具体流程:**

符合上述 3 项条件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在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我局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所明确的监管措施及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发现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我局将函告事项主管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上报各级信用信息平台。

联系人：张士美

联系电话：83888085

**三、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

9、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以及“两个必需、一个急需”的项目（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相关进场交易手续、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暂时无法提供材料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书面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补齐。开评标场所实行网上预约，并予以优先安排。信息发布在 2 小时内办结。

**具体流程:**

（1）场所预约: 招标文本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交易平台，选择相应交易系统按法律规定的时间或者监管部门批准的时间预约开评标场所。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向交易中心确认开评标场所及使用时间。《场所使用登记表》可后补。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80996077

（2）信息发布：公告内容由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交易中心提供公告电子版材料，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公告登记、发布。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80996096

10、抽取专家评委时，如省专家库评委数量不足或评委无法到场，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或从市专家库中抽取。

**具体流程:**

（1）抽取省专家库评委，由代理机构在省库系统中操作设置抽取专业和人数，监管部门在系统中审核后，系统自动抽取。

（2）从市专家库抽取专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抽取评委表》，经监管部门确认，交易中心人员协助抽取。

联系人：胡蝶

联系电话：80996088

11、全面推行不见面交易。产权交易、土地出让、政府采购（400万元以下工程）全面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建设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人员聚集。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

**具体流程：**（1）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交易平台；（2）招标文件采用在线下载；（3）采用在线投标、不见面开标等方式；（4）特殊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由公开招标改为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采购。

不见面交易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土地交易类业务：高大江　联系电话：80996059

产权交易类业务：邓勇　联系电话：83638028

政府采购类业务（400万以下工程)：杨娟　联系电话83638021

建设工程类业务：宋耀　　联系电话：83638526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陈超　联系电话：13770370470

CFCA及电子签章：张忠宝、陈玲

联系电话：138616508901760259 2871

国信CA及电子签章：何银平　联系电话：18952327879

公共交易监管联系人：朱拥军、刘步丞

邮箱：215284854@qq.com ；联系电话：83888786。

**四、优化帮办代办服务**

12、对涉及我市的省“220项目”和“1473项目”，以市县镇三级代办队伍为保障，根据各企业要求，以微信群、qq群交流等为手段，帮助企业进行政策咨询，解决审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实行急事快办。

**具体流程：**

⑴主动对接。市县（区）代办中心主动与重特大项目联系，并组建项目代办小组开展帮办代办。

⑵跟踪服务。定期上报代办项目进展，全面掌握代办项目进度，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问题 “零存量”。

联系人：周亚、谭明扬

联系电话：83888962

13、对于政府主导涉及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建设项目在选取评估评审类中介机构时，参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要求，可直接选取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其他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选取中介机构服务（不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评估评审类中介机构服务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或者均价比选的两种方式全程网上选取中介机构服务。

**具体流程：**

⑴网上报送。建设单位通过淮安市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http://www.hazjcs.com/）上传服务采购信息；

(2)网上选取。按照采购信息网站发布、中介机构网上报名、投标文件线上审查、远程操作线上选取、中标结果网站公示的程序，协助建设单位不见面选取;

(3)网上打印。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淮安市中介超市服务平台打印中选确认书。

联系人：姚伟、张甜、郑重

联系电话：83888960、83888980、83888059

14、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实行线上办理，从施工图申报、专家审查、回复全程网上办理、审查结果EMS快递送达，实现全程不见面。

**具体流程:**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bsdt.huaian.gov.cn），由数字图审端口申报;

（2）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全部要件;

（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由EMS快递送达。

联系人：  张丽娟、唐红艳

联系电话：83888141

**五、建立快速交办机制**

15、疫情期间，及时响应企业群众诉求，切实做好疫情类工单受理交办工作，确保疫情类工单处理时效性，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总客服”。

（1）梳理形成专报。启动疫情专报日报告模式，每日向省12345平台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当日疫情诉求受理情况、昨日诉求办理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一手资料和数据。

联系人：江静静　联系电话：83163336

（2）工单办理提速。疫情期间，为及时响应企业群众诉求，按照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强市12345政府热线平台“疫情”类工单处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催促成员单位按时、保质办理“疫情”类工单，提升服务效能，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地见效。

联系人：陈侃

联系电话：83188830

**六、加强网上服务保障**

16、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或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开展审批事项远程申报或通过自助服务终端、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业务。组织各部门政务服务网首席信息主管（CIO），及时解决各部门政务服务网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网上服务。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bsdt.huaian.gov.cn/）或江苏政务服务网（淮安市旗舰店）（网址：http://ha.jszwfw.gov.cn/）进行全程网办并选择快递服务。

（2）选择江苏政务服务APP办理。从各大应用市场里搜索“江苏政务服务”，点击下载安装，选择“淮安市”站点申报办理、查询。

（3）用户在网办过程中遇有任何技术问题，可通过网

络或电话随时反映，技术人员及时跟进服务，迅速解决问题。

联系人：刘远江

联系电话：83188832

17、深化咨询预约办理机制。对于确需到政务大厅办理的事项，提供网上咨询预约途径，借助电话、微信等手段对接窗口服务人员，对准备办理、正在办理审批事项进行不见面跟踪辅导，帮助因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在家办公的企业做好前期材料准备。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bsdt.huaian.gov.cn/）、江苏政务服务网（淮安市旗舰店）（网址：http://ha.jszwfw.gov.cn/）或江苏政务服务 APP（淮安市）进行网上预约、网上咨询。

（2）拨打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江苏政务服务网（淮安市旗舰店）和淮安发布、无线淮安等微信公众号公布的窗口电话进行预约或咨询。

（3）网上预约后，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提前半天与预约办事群众进行电话沟通，约定时间、告知预约人预约办理区域和窗口号及办件所需的详细材料。办理时，不需要重新取号，优先办理。

联系人：郭婷

联系电话：83888957

18、持续升级完善政务服务网功能。在现有套餐基础上，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持续推出更多的“一件事”套餐，

让企业“一件事、一次办、一次成”。

**具体流程:**

（1）在淮安市政府办事大厅上进入套餐服务，选择相应的套餐服务，注册申报。

（2）不断丰富“一件事”板块内容，为提供更多的企业“一件事”服务。

联系人：刘远江

联系电话：83188832

# 淮安市医保中心文件

淮医保中心发〔2020〕5号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医保经办“不见面”办理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感染毒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现就强化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医保经办工作举措通知如下：

**一、“先预付、后结算”医保救治资金**

（一）提高预付效率。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的人数及医疗费用

明细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定点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机构在预付周转金的基础上，可根据收治情况提前动态另预付一定额度医保资金，确保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垫资。

（二）保证结算质量。严格按照淮医保中心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对异地就医患者，先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垫付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与参保地进行清算。

## 二、“三不见，一少见”办理医保业务

（一）“不见面”办理异地就医业务

1、异地就医人员应通过线上备案方式进行办理异地就就医登记，经办机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对春节假期复工的农民工，可由参保单位集中办理备案。

2、开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零材料”异地就医备案快捷通道。

（1）本市参保人员在异地救治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零材料”“不见面”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时间和期限酌情予以适当调整。其中，在省内异地就医的，由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联系参保地；跨省异地就医的，由市医保中心通过省医保中心联系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

（2）在本市救治的其他省份参保人员，由市医保中心

通过省医保中心联系参保地省级经办机构，协助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3）对因故无法完成备案手续的，就医地应先行垫付救治的医疗费用，同时做好异地患者的信息记录与医疗费用记帐工作，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疫情治疗。

3、对异地就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执行“先救治，后结算”政策，报销不再执行未备案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

（二）“不见面”办理医保零星报销

1、畅通邮寄报销渠道。各地应将可进行邮寄报销的业务项目、材料单据清单、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布，方便参保群众将相关材料邮寄给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2、提供预约报销服务。各地应设立业务办理预约通道，加强工作调度，根据实际需要，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预约服务，实现错时错峰服务。

3、落实延时报销规定。参保人员2019年度内发生的未完成结报的医药费用零星报销时限，可延长至2020年12月底。对一般非急需办理事项，可待疫情解除后办理。暂缓期间，不影响相关待遇享受。

4、优化现场报销方式。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确需现场报销的，各地应采取“先受理、后报销”方式，即前台受

理、后台处理，处理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参保人员，减少窗口滞留等候时间。

（三）“不见面”办理公共服务事项

1、全力推动医保公共服务“一网通办”，通过网站等载体，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提供线上办理。要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医保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全力保障各项网上业务安全、稳定、高效。

2、设立对外服务专线电话，安排专人专岗值班，及时宣传告知网上业务办理流程。对暂时无法实现网上办理的，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类别，提供具体承办部门（窗口）电话，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减少现场业务办理。

（四）“少见面”开展门特患者供药服务

放宽部分门特病种取药量，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临床确认的门特病且按照临床规范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患者，在疫情期间，可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将一次取药量放宽至3个月，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

**三、“全面动员、全力投入”加强组织领导和行风建设**

（一）狠抓贯彻落实。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中之重，做到全面动员、精心部署、科学保障。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强化工作作风，明确工作纪律，加大督导力度，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确保经办服务不间断、业

务受理不停顿、工作效率不降低。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挑重担、靠前指挥，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将工作落实落细。

（二）开展联防联控。要落实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办公服务场所通风、清洁、消毒工作；关心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统一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对办事群众，应提醒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

（三）强化统计分析。按照淮医保中心发〔2020〕4 号文件要求，做好疫情有关数据的监测、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第一手数据，并真实、及时、准确报送。重点要对已参保患者的医疗费用和个人负担等信息，通过医保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收集并单独统计分析；对未参保人员，必须建立医疗费用明细统计台账，便于后期医保基金统一结算和财政补助申请。

淮安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1 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淮安支会
# 中国国际商会淮安商会

淮贸促〔2020〕1号

## 关于规范出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实性证明的通知

市各外贸企业：

近期，我国多省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同时帮助我市外贸企业避免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责任，减少损失、共渡难关，淮安市贸促会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实性证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实性证明书范本**

为充分发挥商事证明书作用，维护受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正当权益，我会将参照以下范本出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实性证明书。

**（一）范本一**

**1、证词**

兹证明：依据XXX（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XX证明（文件名称），X（某地）于2020年X月X日--2020年X月X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情况属实。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XX certificate issued by XXX, X was influenced by the pneumonia infected by the novel coronavirus from X（月）X（日）,2020 to X（月）X（日）,2020.The situation is true.

**2、企业需提交材料**

（1）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公告/证明；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范本二**

**1、证词**

兹证明：依据1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苏政传发〔2020〕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ostpone The Resumption of Companies” NO.:SZCF[2020]20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28, all the

companies are forbidden to recover production before 24:00 February 9 .

**2、企业需提交材料**

（1）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公告/证明；

（2）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3）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不可抗力证明**

各企业在申办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的，请及时联系我会，我们将上报中国贸促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总会及商事证明专家小组评议通过后即可出具。

**三、收费标准**

为积极帮助企业共渡难关，我会向中国贸促会认证中心及江苏省贸促会汇报争取，在此次疫情中我市贸促会出具的疫情事实性证明，统一按半价收取（400元/份），并承诺在佐证材料无误的情况下，证书当天办妥。

**四、提倡“不见面办公”**

为减少人员聚集，更好保障企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议我市外贸企业先通过电话等形式与淮安市贸促会咨询办理商事证明业务，一次性准备好佐证材料，尽量通过邮寄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联系电话：0517-83900368，13861657965

邮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翔宇中道150号政务中心F31窗口。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4日

#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淮房金〔2020〕1号

## 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支持的通知

各分中心、营业部、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权益，现就住房公积金业务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受疫情影响，单位在疫情影响期间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情况并补缴后，可视同正常缴存。

二、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因受疫情影响，单位在疫情影响期间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视同连续缴存。

四、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

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在疫情影响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

请各部门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与归集执法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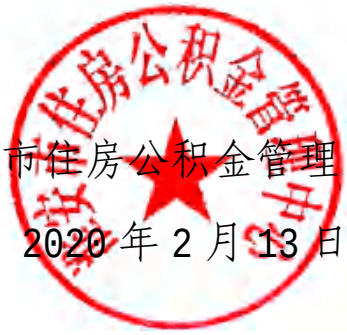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13 日

# 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产复工18条举措

连日来，淮安海关在扎实抓好口岸疫情防控、全力保护全市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同时，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对辖区20家重点进出口企业开展线上调研，详细收集、梳理企业复工计划、存在困难等，并以问题为导向，细化落实海关总署、南京海关加强疫情防控、支持外贸发展的最新政策，出台四个方面“暖企18条”具体措施，助力淮安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全市进出口企业共渡“寒冬”。

**一、加快疫情防控物资验放。**1.在通关现场开设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物资，做到实施即到即提、快速验放，实现通关“零延时”。2. 对用于防控疫情的涉证医用物资，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证件后补。3.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捐赠物资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紧急情况下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4.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零等待”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5.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的，予以优先办理。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6.顺延疫情防控期间缴纳税款期限、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期。7.鼓励企业运用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担保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成本。8.对防治疫情进境援助捐献设备及物资，免收检验检疫费用。9.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依法申请减免税。10.帮助企业灵活提供进口国认可的检验检疫需求，助推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开具不

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免除或减轻违约赔偿责任。

**三、实施便捷通关监管。**11.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对进口货物实施“两步申报”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实施“两段准入”，对部分进口产品推行“先放后检”检验监管方式。12.因疫情防控和复工延迟的加工贸易企业，可优先办理手（账）册延期、新手（账）册设立、深加工结转延期、内销征税延期等相关手续。13.疫情防控期间，对需实地评审的种养殖场、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可先凭企业提交的信用承诺书，为企业办理相关备案或者对外推荐注册手续。

**四、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14.实行“互联网+海关”，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全流程“不见面审批”，推行原产地证书企业自行打印。15.对企业通关、查验需求实行7*24小时互联网预约加班、快速响应。16.发挥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功能，实现远程实时“不接触式”查验和出证。17.及时关注国外海关要求，帮助相关企业积极应对、顺利通关。18.进一步落实“企业问题清零机制”，通过“企业问题清零系统”，确保企业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 启动“春风行动” 提供定制公交

# ——淮安公交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全市唯一一家国有化运营的公交企业，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主动承担国企责任，坚持疫情防控和运营服务“两手抓”，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提供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出行服务。自 2 月 3 日起，已陆续恢复和开通了部分定制公交通勤专线。为了进一步保障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的复工复产，淮安公交启动“春风行动”，为单位、企业、园区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精准的“点点直达”定制公交服务。

提供的服务:

1.车辆高端大气上档次。提供服务的车辆均为新能源公交车（其中还有双层巴士）、宇通大巴客车等，座位数：19—53 座。

2.司机专业热情有素养。具有 3 年以上丰富的公交驾驶经验，安全驾驶、文明服务的优秀驾驶人员。根据企业的需要，通过上门服务或其他方式，规划出最科学、最便捷、最高效的行驶路线。

3.服务安全可靠有保障。驾驶员在每日出车前进行酒精检测，机修人员对每一辆公交车的安全部件、安全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检修，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严格遵循交通法律、法规行车，确保出行安全。

4.防控精准到位有力度。

（1）疫情防控期间，每辆车都配备了随车安全员;

（2）车辆出场前、回场后和每趟次结束，车厢内外都会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消毒工作，特别是地板、拉手、座椅。

（3）驾驶员、车厢安全员上车前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上岗；行车途中车辆开启外循环送风系统。

（4）乘客上车时配合车厢安全员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并全程佩戴口罩。

联系方式：市场拓展部 高翔经理 15195409459。

# 多措并举助力企业战“疫”

淮安市房屋交易中心

**线下预约办。**结合防控工作要求，继续向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便民措施，各窗口全流程值守。2月3日至2月21日，累计现场办件335（其中对公业务2件，个人业务333件）件，占31%。

**线上直接办。**按照“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的原则，依托我市全国首推的房屋交易“不见面”系统，实现房屋交易业务“不见面”办理。2月3日至2月21日，累计网上办件762件（其中对公业务687件，个人业务75件），占69%。

**“点对点”上门办。**根据市、局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有关要求，安排专人对拟复工企业对接，建立复工企业微信群，及时了解企业复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并帮助协调解决；同时，按照“四不两直”原则，每日上门抽检企业复工后防疫措施履行情况，对不符防控要求的及时要求整改。

# 淮安市不动产登记积极服务企业<br>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淮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严格落实省厅、市局关于不动产登记窗口疫情防控“六项”工作要求，积极组织疫情期间的不动产登记工作，积极推广“线上”不动产登记，同时多措并举积极做好窗口防疫和现场服务，既保护了广大群众的健康安全，又满足了部分企业、群众现场办证的需求，全力支持我市企业复工复产。

## 一、推广“线上”登记

我中心在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均发布了《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淮安市区不动产登记实行线上登记和预约登记服务的通告》，本着“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的原则积极推广“线上”登记。《通告》与相关教学视频同时发布，视频分为用户注册、个人申请、开发商申请、中介申请以及银行申请五个方面，方便各个群体及时注册办理。

## 二、开通绿色通道

自 2 月 3 日疫情防控以来，淮安市不动产登记窗口一直坚持正常上班，并灵活采取线上预约、电话预约和线上线下申请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企业和群众，树立“阳光登记，幸福办证”服务品牌。对于有迫切登记需求的淮安锦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窗口现场立即开通绿色通道，相关业务当场高效办结。截至 2 月 17 日共办理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434 件，其中涉企业务 12 件，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保障。

## 三、开展春节值班

为满足广大群众的办事需求，我市不动产登记窗口积极开展春节值班。春节期间，市不动产登记窗口推出的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便民措施，并在在现场受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双联动”。淮安市局已经连续三年开展春节延时服务，该项服务受到了淮安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和广大市民的热烈好评。咨询服务热线：83566557。

#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助力企业复产复工

为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复产复工，近日，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工作，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勇于担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于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一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主动向社会公布网上办公网址或办事咨询电话，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全过程指导服务，具备条件的要全面实行网上受理环评审批、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全力保障办事群众和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二是优化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审（估）流程。**对需要开展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的建设项目，鼓励采取视频直播、航拍录像、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不见面”方式进行，并严格审查要求，确保技术审查质量。对需要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进行沟通的，鼓励采取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等在线沟通工具或快递等方式进行，尽可能减少当面沟通，提供“不见面”便捷服务。**三是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对重大产业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重大项目办提供的投资主体联系方式，主动对接服务，针对项目审批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项目选址、排污指标、排污去向等问题提前介入，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不受疫情影响按期开工保驾护航。

#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落实防疫政策措施

**加理事项：**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缓收相关费用，免收违约金。

2、对承担定点收治和防疫观察治疗任务的医疗机构所有用水均执行居民用水价格。

3、对承担定点收治和防疫观察治疗任务的医疗机构暂缓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4、对城乡低保和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免费用水额度提高到 8 吨。

5、对承担定点收治和防疫观察治疗任务的医疗机构免收污水处理费。

**创新举措：**

1、引导线上服务，减少人员聚集。用户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翼支付、e 城 e 家、代收银行 APP 等移动支付渠道交费，通过电话提醒以现金方式交费的大用户，改用网银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费，对于室内水表暂时采用估抄计量，暂停现场人工抄表，多渠道告知用户下期交费时多退少补。

2、设立应急窗口，处理特殊需求。疫情期间，公司政务中心保留一个接待窗口，负责接收相关业务。

3、暂停欠费停水，减免复水费用。暂时停止欠费停水措施，对因欠费而停水的用户，只需拨打供水服务热线 962001 申请，无需办理手续，无需缴纳复水费，即可直接复水。

4、成立管网抢修队，确保及时修复管网。保证 24 小时抢修人员在岗，随时处理断水问题，特别是对医院等疫情重点防控单位，加强沿途管线巡逻和探漏，确保用水畅通。

5、客服热线 24 小时畅通，随时接受用户各类保修、咨询、投诉，并做到工单流转快速办结。

企业联系人：胡亚楠　　联系电话：18360788823

# 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八项举措

#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电网公司决策部署，以最快速度、最有力行动，坚决执行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将国家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落实到每一个电力客户。

一、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电费的5%。

二、减免非高耗能一般工商业企业电费的5%。

三、降低企业基本电费，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临时性取消暂停用电时长限制，容、需量计费客户均减免实际暂停天数基本电费；临时性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约定周期，用电户可按月调整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对抗击疫情扩产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四、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涉及的所有减免电费，不向发电企业等上游企业传导，不向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分摊。

五、本次政策执行时间为2月1日至6月30日。对政策惠及的电力客户，采取临时抄表措施，记录2月1日、6月30日的电量数据，逐户计算电费，确保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到位。

六、对符合此次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2月份已缴纳电费的用户，在3月份收缴电费时逐户核减，确保客户足额享受电费减免。

七、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95598 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确保客户应知尽知。优化电费票据账单，将正常电费、折扣优惠等列示清楚，确保客户消费明明白白。

八、主动配合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督导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努力将电费减免的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电力用户。

（咨询电话：83585482）

# 淮安新奥燃气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政策细则

**办理事项：**

一、升级更新，力争让用户足不出户。淮安新奥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民用户抄表、安检等工作，提醒广大用户在网上进行充值缴费，主动延长账期，欠费不停气，免收滞纳金，对行动不变的特殊客户群体提供送卡上门服务，保障供应，力争让客户足不出户。

二、搭建绿色通道，全力确保防疫供气。确保全市重要医疗机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一线防疫保障企业安全可靠用气；对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提前恢复非冬季天然气价格,从2月1日起降低0.49元/立方米，执行3.12元/立方米；对定点收治医疗结构以外其他有防疫观察治疗任务的医疗机构用气价格，从2月1日起，降低0.2元/立方米，执行3.41元/立方米；同时对于重要医疗机构、防疫保障企业推出欠费不停气、不收违约金，并开通防疫保障单位服务绿色通道。

**投诉处理具体流程：**

1.客户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5158咨询或投诉；

2.系统建立工单快速流转，维修工单2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咨询类工单24小时内回复；

3.受理人与客户电话联系，沟通停气或欠费等情况，告知客户网上缴费渠道；

4.受理人及时在系统内反馈问题处理结果，上报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联系人：殷慧　　联系电话：83981432

# 市生态环境局十条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决战抗疫决胜小康齐发力，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十条举措，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与企业一道共克时艰。

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于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项目，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的方法进行。

二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主动向社会公布网上办公网址或办事咨询电话，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全过程指导服务，具备条件的要全面实行网上受理环评审批、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

三是优化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审（估）流程，对需要开展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的建设项目，鼓励采取视频直播、航拍录像、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并严格审查要求，确保技术审查质量。对需要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进行沟通的，鼓励采取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等在线沟通工具或快递等方式进行，尽可能减少当面沟通。

四是指导危废处置企业逐步有序恢复生产。对存在处置困难的危废产生企业，积极协调相关处置单位及时处置。对医疗单位无法妥善保管的放射源，协调安排就近源库临时规范暂存。

五是将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减少检查频次，实施停产限产等豁免，保障其正常生产。充分发挥污染防治攻坚综合监管平台和在线监控等信息平台作用，疫情防控期间更多采用“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

监管等方式，提高环境管理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精简涉企的环境统计类报表，无特殊情况一律采取网上、电子化报送方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六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无主观故意、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的企业，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环保信用评价失分的企业，视情采取减免信用惩戒措施。企业因配合政府疫情管控停工停产导致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罚款的，罚款可暂缓或分期缴纳。依法保护企业合法产权，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七是强化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要求企业复产前必须全面开展环境隐患排查，不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帮助企业及时整治、排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复工复产环境安全。

八是运用环保引导资金支持医疗废物、废水处置。加快实施年度市重大环境治理项目、民生领域生态环保补短板项目，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

九是统筹排污总量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疫情防控等重点企业的需求。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合同，筹备开展“十三五”五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技术评估，同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是坚持“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深入开展“百名环保干部与企业结对帮扶”，通过电话走访、视频连线、网上会办、远程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解决治污难题。

# 实施细则

#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发〔2020〕6号

##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落实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落实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 落实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细化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和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淮政发〔2020〕6号）、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淮政发〔2020〕7号）四项政策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效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1. 办理事项：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线上申请办理流程：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邮寄申请办理流程：不方便线上办理的，资料可寄至本地税务局，为准确高效开展邮递办税业务，纳税人在邮寄申请前应先行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电话联系；

（2）申请资料：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邮寄申请提供（申请表表样可至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下载。因特殊情况，报送资料暂无法加盖公章的，可先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完成资料报送，后期待特殊情况消除后，再行补正）；

②申请理由附页：对申请情况需补充说明的；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上传原件（正反面）电子照片或扫描件，邮寄申请提供复印件；

④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

⑤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上传原件（正反面）电子照片或扫描件，邮寄申请提供复印件；

（3）收到纳税人申请后，材料齐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核发文书。

税务局邮寄地址：

| 序号 | 地区 | 办税服务部门 | 邮递接受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市区 | 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A区 | 陈亮 | 13861559163 |
| 2 | 淮安区 | 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淮安区华西路28号 | 樊跃军 | 18952352727 |
| 3 | 淮阴区 | 淮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淮阴区北京东路33号 | 乔乔 | 18360713508 |
| 4 | 洪泽区 | 洪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洪泽区洪泽湖大道69号 | 马凤忠 | 13801402799 |
| 5 | 涟水县 | 涟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涟水县泰山路一号行政审批局二楼税务窗口 | 洪跃利 | 18012065266 |
| 6 | 盱眙县 | 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东侧一楼办税服务大厅 | 陈龙强 | 18082028809 |
| 7 | 金湖县 | 金湖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金湖县神华大道203号 | 何坤 | 18015196088 |

**联系人：**侍伟 ，**联系电话：** 83639191、18052390338

**联系人：**王世华，**联系电话：**83639205、18052390525

2. 办理事项：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线上申请办理流程：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邮寄申请办理流程：不方便线上办理的，资料可寄至本地税务局（同办理事项1邮寄地址）。为准确高效开展邮递办税业务，纳税人在邮寄申请前应先行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电话联系；

（2）申请资料：

①《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邮寄申请提供（申请表表样可至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下载。因特殊情况，报送资料暂无法加盖公章的，可先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完成资料报送，后期待特殊情况消除后，再行补正）；

②申请理由附页：对申请情况需补充说明的；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上传原件（正反面）电子照片或扫描件，邮寄申请提供复印件；

④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上月初至申请当日（疫情防控期间，可提供银行账户网银电子截屏、照片或电子账单）；

⑤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

⑥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上传原件（正反面）电子照片或扫描件，邮寄申请提供复印件；

（3）收到纳税人申请报告之日起，材料齐全的，市、县局税务机关初审后1个工作日内报省局税务机关审批，2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核发文书。

3. 办理事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具体流程：**

（1）申请：纳税人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核准】→【选择征收项目】—【选择流程税务事项】；

（2）减免对象：根据省财税部门确定的范围执行；

（3）申报材料：涉税事项申请单；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所属期财务报表；与减免依据或理由相关的资料；

（4）申报程序：

**房产税**

①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②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纳服部门受理，经税源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经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审议同意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

③经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及时通知纳服部门，纳服部门依法办理减免税审批流程，并通知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

①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②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纳服部门受理，经税源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报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后及时通知纳服部门，纳服部门依法办理减免税审批流程，并通知纳税人。

（5）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联系人：**吴文珍，**联系电话：**83639299

4. 办理事项：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点击左上角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联系人：**王竞，**联系电话：**83936820

5. 办理事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月

（季）度申报表及年度申报表相关行次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

（2）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联系人：**袁春花，**联系电话：**83639189

6. 办理事项：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相关行次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

（2）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联系人：**袁春花，**联系电话：**83639189

7. 办理事项：技术转让所得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及年度申报表相关行次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

（2）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联系人：**袁春花，**联系电话：**83639189

8. 办理事项：对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进行网上提交，

网址为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点击左上角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适用于集成电路、疫情防控等纳税人申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在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后提交申请。扫描上传全部要件，并填写相关信息；

（3）材料齐全、真实有效，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

**联系人：**王竞，**联系电话：**83936820

9. 办理事项：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点击左上角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联系人：**王竞，**联系电话：**83936820

10. 办理事项：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点击左上角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2）无需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联系人：**王竞，**联系电话：**83936820

11. 办理事项：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邮寄申请办理流程：资料寄至本地税务局（同办理事项1邮寄地址），为准确高效开展邮递办税业务，纳税人在邮寄申请前应先行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电话联系。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邮寄申请提供（申请表表样可至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下载。因特殊情况，报送资料暂无法加盖公章的，可先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完成资料报送，后期待特殊情况消除后，再行补正）；

（2）《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邮寄申请提供（申请表表样可至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下载）；

（3）收到纳税人申请后，材料齐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核发文书。

12. 办理事项：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点击左上角江苏

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3）无需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联系人：**王竞，**联系电话：**83936820

13. 办理事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场地）及政府主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第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2和第3个月房租。对配合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的经营户，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企业房租具体流程：**

①承租人向出租单位提出申请；

②具体出租单位受理；

③受理单位与申请人联系并核实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等情况；

④受理单位提出办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批。减免户数、金额、涉及房屋信息等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联系人：**王菡（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3168086

**邮箱：**haczzcc@126.com

**（2）国有企业减免企业房租具体流程：**

①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申请；

②相关部门受理（市国联集团、交通控股、水控集团、工投

集团、工贸资产、热电集团、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集团、淮扬菜集团、淮州文化集团、新华企业管理、国企中心等12户监管企业房屋出租负责部门）；

③受理人与申请人联系并核实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等情况；

④提出办理意见，报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审批；

⑤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⑥各监管国有企业承办部门及时将事项办理所有材料向财政局产权处报备一份（电子版材料）。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房屋出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
| 1 | 市国联集团 | 蒋　蓉 | 83908550<br>13915110021 | 420495441@qq.com |
| 2 | 市交通控股 | 许　煜 | 13382333738 | 993132145@qq.com |
| 3 | 市水控集团 | 葛倩倩 | 18852315188 | 454463530@qq.com |
| 4 | 市工投集团 | 徐长磊 | 15161764337 | 674985536@qq.com |
| 5 | 市工贸资产 | 冯晓芹 | 18352314931 | 2594425180@qq.com |
| 6 | 市热电集团 | 王　睿 | 13852361886 | 2408115688@qq.com |
| 7 | 市金控集团 | 王逸轩 | 18805239559 | 1379360181@qq.com |
| 8 | 市融资担保集团 | 沈佳佳 | 18952329234 | 672862729@qq.com |
| 9 | 淮扬菜集团 | 张天石 | 19961811196 | 1041749720@qq.com |
| 10 | 淮州文化集团 | 刘奕炤 | 18360729909 | 2264588534@qq.com |
| 11 | 新华企业管理 | 徐　君 | 13337976968 | 577103031@qq.com |
| 12 | 国企发展中心 | 葛　靖 | 15861788787 | 345023496@qq.com |

14. 办理事项：落实省发改委《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财金发〔2020〕97号）要求，认真做好物流、生活物资、粮油物资三类生产企业推荐工作，对

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和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申请企业按通知报送单片材料到县区发改部门；

（2）县区发改部门受理审核；

（3）县区发改部门上报市发改委审核后，上报省发改委；

（4）根据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批复文件，通知有关单位。

**联系人：**徐未名，**联系电话：**83605615

**邮箱：**hafgwcjc@126.com

15. 办理事项：支持对疫情防控发挥重要作用的重点企业申报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和省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联系属地县区发改部门，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专项承诺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单片材料并向市发改委扫描上报全部要件；

（2）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每周三组织一次集中上报省发改委转报国家发改委。

**联系人：**罗时江，**联系电话：**13915154299

**邮箱：**hasgjc@126.com

16. 办理事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具体流程：**

（1）省工信厅、财政厅下发申报通知；

（2）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3）市工信局进行初审，并会同市财政局将通过初审的企业和项目转报至省工信厅、财政厅。

**联系人：**陈丽华（市工信局），**联系电话：**83750609

**邮箱：**jshyjgb@126.com；

17. 办理事项：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增效扩能项目申报争取国家疫情防控项目投资后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联系属地县区发改部门，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产能统计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技改扩能需求统计表并盖章扫描上报市发改委；

（2）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根据省发改委调度安排集中上

报国家发改委。

**联系人：**罗时江，**联系电话：**13915154299

**邮箱：**hasgjc@126.com

18. 办理事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具体流程：**

（1）扣缴义务人通过个人所得税扣缴客户端软件进行扣缴申报时，对该部分免征收入，填入免税收入栏即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

（2）疫情防控期间对该部分人员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税务机关已将此口径通知到卫健委及承担防疫任务的医疗单位，扣缴义务人和个人对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联系人：**王琦，**联系电话：**83639136

19. 办理事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具体流程：**

（1）企业通过电话、邮件进行咨询或投诉；

（2）市工信部门受理；

（3)受理人与咨询或投诉人联系并核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情况；

（4）向有关地区或单位交办；

（5）有关地区或单位将办理结果报市工信部门；

（6）市工信部门向咨询或投诉人反馈办理情况。

**联系人：**刘乾，**联系电话：**83750652

**邮箱：**jmw3750652@163.com

20. 办理事项：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区税务局、人社局、财政局）

**申请范围及条件：**淮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减员、不在失信企业名单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以下三类：

（1)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

（2）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快递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

（3）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其他企业。

“生产经营困难”指企业今年以来累计销售收入（2020年1

月至企业提出申请时间的前一月)与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相比（若新办企业无上年同期累计销售收入，可用提出申请时间前一月销售收入与前两月销售收入相比）下降30%及以上的。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若无销售收入且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直接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没有批量减员”是指企业一次性裁减人员不足20人且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下。

上述企业可于2月7日至5月6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缓缴2020年1月（保费属期）至2020年4月（保费属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具体流程：**

（1）申请：企业通过淮安市税务局网站下载《淮安市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提供缴费担保证明，通过电子邮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市区缴费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申请）提出申请；

注：缴费担保证明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营业执照信息或股东出资信息，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佐证资料，由申请企业留存备查；

（2）受理：税务部门接到申请后，登记企业社保费缓缴申请台账，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企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3）审核：税务受理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方式将受理清册传给人社、财政联合审核；

（4）告知：受理税务机关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将会审结果答复申请单位；

（5）补缴：缓缴期结束后，申请单位应一次性补缴申请缓缴的社保费。

**各地联系人：**

| 地区 | 受理税务机关 | 联系人 | 咨询电话 | 受理电子邮箱 | 地址 |
|---|---|---|---|---|---|
| 清江浦区 | 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赵雪冰<br>丁永康 | 0517-83888687<br>（受理申请） | sfjswsg@163.com | 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蔡春颖 | 0517-83785654<br>（政策咨询） | | |
| 淮安区 | 淮安区税务局 | 郑　敏 | 15189615923 | 253923580@qq.com | 淮安区镇淮楼东路46号（社保临时征收服务厅） |
| 淮阴区 | 淮阴区税务局 | 尹樱洁 | 0517-84921950 | hyswlfj@163.com | 淮阴区北京东路33号 |
| 洪泽区 | 洪泽区税务局 | 王梦宇 | 0517-87290210 | 1332518837@qq.com | 洪泽区幸福大道5号(审批中心) |
| 开发区 | 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赵雪冰<br>丁永康 | 0517-83888687<br>（受理申请） | sfjswsg@163.com | 淮安市翔宇中道15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仲建斌 | 0517-83785760<br>（政策咨询） | | |
| 涟水县 | 涟水县税务局 | 王　许 | 96888759 | lsswfcpg@126.com | 涟水县城泰山路1号 |
| 盱眙县 | 盱眙县税务局 | 蔡红兵 | 0517-89729521 | sbhj2020@126.com | 盱眙县审批局东侧税务大厅 |
| 金湖县 | 金湖县税务局 | 孙　涛 | 0517-86986876<br>13915185333 | 89530600@qq.com | 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二楼 |

注：市直参保企业按主管税务机关属地咨询、受理。

21. 办理事项：对列入市级以上疫情防控用品调拨计划的企业，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按照设备投资的30%给予补助，其中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间新生效的贷款给予期限一年50%的贴息，对防控疫情期间企业生产发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3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具体流程：**

（1）市工信局联合市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确定调拨企业名单；

（2）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申报通知；

（3）符合申报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4）市工信局受理并开展审核工作；

（5）报市政府审批；

（6）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联系人：**陈丽华（市工信局），**联系电话：**83750609

**邮箱：**jshyjgb@126.com；

22. 办理事项：加强外贸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当年实缴保费给予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具体流程（展位费补助）：**

（1）4月初组织第一批（一季度展会项目）企业申报；企业需准备的材料包括：①与组展方签订的租用展位协议（合同）；②参展企业的付款凭证；③企业承诺书（主要包含报名参展事情真实、组展方没有组织企业正常参展的情况说明）④展位费补贴申请表及企业营业执照。7月初组织第二批（二季度展会项目）企业申报；

（2）企业向各县区商务局、开发园区经发局（招商局）提交材料。各县区商务局、开发园区经发局（招商局）负责材料初审。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复审及其他工作；

（3）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联系人：**

清江浦区，李建，15189559915

淮安区，陈澄，80999275

淮阴区，张晶，15152391521

洪泽区，刘晓娉，13655151566

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妍，83711755

工业园区，李佳丽，15052684705

生态文旅区，胡一心，13951268877

苏淮高新区，高泉，15161713071

涟水县，符琳，15905233302

盱眙县，胡学兵，13952341948

金湖县，崔镕，18888122216

**具体流程（保费补贴）：**

企业免申报。（商务部门将从中信保江苏公司等保险机构获取企业投保信息，按照投保情况核算、发放补贴。）

**联系人：**杜兆永，**联系电话：**83900370

23. 办理事项：加快资金兑现。加快今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力争上半年拨付到位，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具体流程：**

（1）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发工业和信息产业资金申报通知和指南；

（2）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区（园区）工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3）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公示，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力争上半年拨付到位。

**联系人：**王丹，**联系电话：**83750656

**邮箱：**jxw656@163.com

24. 办理事项：加快今年市级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力争上半年拨付到位，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具体流程：**

（1）市商务局、市财政局3月份研究制定《关于组织申报淮安市商务流通发展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

（2）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区（园区）商务、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3）根据《淮安市商务流通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第一时间组织审核，并及时公示后，由市财政拨付资金。

**联系人：**陈艺，**联系电话：**83900379

25. 办理事项：鼓励台商新上投资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对台资企业新增实际投入和利润再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设施农业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具体流程：**

（1）市商务局、市财政局3月份研究制定实施方案,7月组织申报,届时企业可通过淮安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看申报通知，按照要求向当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2）当地商务部门初审并转报市商务局；

（3）市商务局组织项目审核；

（4）市财政局对审核合格的企业拨付资金。

**联系人：**张昊辰，**联系电话：**83900238

26. 办理事项：加大台资企业贸易补贴力度。对台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货物贸易险、投保进口防疫物资的预付款保险、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当年实缴保费分别给予50%的保费支持，单个企业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及

时申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具体流程（保费补贴）：**

企业免申报。（商务部门将从中信保江苏公司等保险机构获取企业投保信息，按照投保情况核算、发放补贴。）

**联系人：**杜兆永，**联系电话：**83900370

**具体流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

（1）登录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www.rzccpit.com进行网上提交；

（2）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PDF格式）并填写相关信息；

（3）如材料齐全并真实有效，当天即可完成审核并签发证明书。

**联系人：**杨璐、赵卫璐，**联系电话：**83900368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7. 办理事项：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相关医院、企业的服务对接，最大限度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融资需求；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融资需求进行紧急摸排，高效开展授信支持。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的绿色通道内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人民银行将优先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淮安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具体流程：**

（1）工信部门梳理出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与银行机构及时共享；

（2）银行机构根据反馈的企业名单，主动与企业对接沟通，了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并提供“一企一策”的个性化金融服务；

（3）银行机构指导相关企业注册登录淮安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han.jsjrfw.com/sujrb/），企业通过平台发布融资需求与银行机构进行线上对接。

**联系电话：**各银行机构服务热线。

28. 办理事项：依托淮安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提高融资对接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han.jsjrfw.com/；

（2）企业办理平台注册手续，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不需要再次注册）；

（3）点击“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企业可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产品，定向发布融资需求；

（4）工作组专人跟进融资进度，会同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建议。

**联系人：**张韩、顾维政，**联系电话：**83606572

**邮箱：**hajrbgs@126.com

29. 办理事项：线上组织开展“共同抗击疫情 担保在行动”活动，鼓励担保机构出台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具体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总前台，指导各担保机构设定服务专员，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具体流程：**

（1）拨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优化融资担保服务专线：83606775；

（2）根据企业需求实际，搭建企业与担保机构联系平台；

（3）记录工作进度，做好跟踪服务。

**联系人：**马全芳、张维军、张伟浩，**联系电话：**83606775

**邮箱：**ha6775@126.com

30. 办理事项：为与疫情相关的企业开辟跨境融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具体流程：**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将办理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或照片均可）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zwfw.safe.gov.cn/asone/。

（1）办理材料清单：①申请书；②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扫描件；③中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设

立/变更备案回执；④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⑤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2）办理时间：工作日在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审批，核发批复文件。

**联系人：**袁佳敏，**联系电话：**83163129，13861586319

**邮箱：**jiaminyuan@126.com

**三、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31. 办理事项：支持企业用工。做好线上招聘服务，满足企业招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对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实时精准对接服务，确保满足人力资源需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具体流程：**

（1）网络招聘会通道

①招聘企业可通过淮安人社网（http://rsj.huaian.gov.cn）中的“我要看”→“就业创业”或“人力资源市场”→“我要招聘”申请参加招聘会。录入企业QQ，可进行“视频面试”。

②求职者可通过淮安人社网（http://rsj.huaian.gov.cn）中的“我要看”→“就业创业”或“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信息”参加网络招聘会；也可通过“淮安就业”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网络招聘会” →“当前招聘会”参加网络招聘会，查看岗位信息。

（2）淮安就业微信和淮安就业APP求职通道

①求职者可通过“淮安就业”微信公众号“找工作”进行网上求职。

②求职者可在“淮安就业”微信公众号内快速检索信息。找职位方法：找+职位名称，如输入“找会计”，系统自动返回所有会计职位信息；找单位方法：单位+单位简称，如输入“单位汉邦”，系统自动返回该单位所有职位信息。

③求职者可通过“淮安就业”手机APP中的“职位搜索”，输入关键字，进行网上求职。

**联系人：**刘娟、穆玉，**联系电话：**83612150、83612157

32. 办理事项：实施稳岗政策。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返还金额1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直接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具体流程：**

（1）企业登录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uaian.gov.cn/），点击“我要看”→“就业创业”→“在线办事”→“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进行网上申报。扫描上传全部

要件，填写相关信息；

（2）返还金额1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将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账户（只适用于普通稳岗返还）；

（3）网上审核通过后，符合“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稳岗返还”或“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由企业填报《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或《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同时提供亏损月份的月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4）由人社部门牵头，协同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税务局、总工会联合会审；

（5）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在人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拨付返还金额。

**联系人：**刘颖，**联系电话：**83612115、83612117

**QQ群号：**336447508、879415952

33. 办理事项：鼓励台商新上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可延期6个月缴纳，并免收相应的违约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具体流程：**

（1）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申请（申请书需留有联系人号码、电子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处受理；

（3）受理人与申请人联系并核实疫情期间出让金缴纳情况；

（4）受理人提出办理意见并将办理意见反馈给申请人。

**联系人：**刘碧波（负责经营性项目用地）

**联系电话：**18015106011，**邮箱：**736864494@qq.com

**联系人：**赵凯（负责工业项目用地）

**联系电话：**18905235527，**邮箱：**237004219@qq.com

34. 办理事项：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具体流程：**

（1）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规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目前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涟水县、淮安区符合在规定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淮安市市直、开发区符合在规定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

（2）从2020年5月1日起，工伤保险费率市直、开发区下调50%，涟水县、淮安区下调20%，由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统一从“金保工程”信息系统进行调整。

**联系人：**李晓文、梁艳

**联系电话：**83888262、83888264

**邮箱：**3605935001@qq.com

35. 办理事项：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bsdt.huaian.gov.cn/）或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rsj.huaian.gov.cn/）（已申请开通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软件的参保单位，可直接在网上申报办理），或加入QQ群（群号：277856661）、电子邮箱（3605935001@qq.com）或邮寄（地址：翔宇中道150号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E区人社征缴窗口）等提出申请；

（2）上传办理社会保险征缴业务所需申报材料；

（3）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办理。

**联系人：**樊华琴、梁艳，**联系电话：**83888261、83888264

**邮箱：**3605935001@qq.com

36. 办理事项：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具体流程：**

（1）申请企业根据属地原则向所在地人社局（或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

（2）受理单位与申请企业联系并核实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的工作岗位、企业工会意见等相关情况；

（3）受理单位提出办理意见。

**联系人：**宋成荣、潘朗，**联系电话：**83665672、83660191

37. 办理事项：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具体流程：**

（1）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职工登录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uaian.gov.cn/），点击“我要看”→“就业创业”→“在线办事”→“技能提升补贴”进行网上申报；

（2）扫描上传全部要件，按照相关说明如实填写申请信息；

（3）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在人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拨付返还金额。

**联系人：**章世平，**联系电话：**83612115、83612117

**QQ 咨询群：**个人群 256010087、企业群 468242173

**四、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8. 办理事项：加强粮油市场供应保障，深化储备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对稻谷收购环节和应急企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审核；

（3）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一次性补贴资金。

**联系人：**汤晓庆，**联系电话：**83600231

**邮　箱：**657588445@qq.com

39. 办理事项：为落实“米袋子”市县长负责制，加强疫情期间粮油供应，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做到粮油市场不脱档、不断供，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对承担疫情防控重点保供的粮油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产品优先推荐纳入“淮安大米”“苏米”品牌发展；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中优先给予支持。所在县区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可适当加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市发改委优先向省市相关部门或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申报。

**联系人：**鞠战东，**联系电话：**83600087

**邮箱：**1840065200@qq.com

**五、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40. 办理事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

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责任单位：淮安供电公司）

**具体流程：**

（1）建议用户采用线上办理业务的方式，通过手机应用商城搜索“网上国网”下载APP并安装；

（2）完成注册登录、实名制认证、户号绑定；

（3）选择业务办理，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受理；

（4）供电公司统一调度，由各属地客户经理与用户进行联系办理相关业务。

**联系人：**李珺，**联系电话：**15261728096

**邮箱：**630612694@qq.com

**六、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41. 办理事项：分类施策推进重大项目。各地和市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分类施策，推动员工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有序组织2020年市重大项目及年初参加全省集中开工的75个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复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攻坚办）

**具体流程：**

（1）对未停工项目，要在防控疫情的同时，科学组织，精心安排，稳定职工队伍，有力有序推进；

（2）对未复工项目，要切实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相关要求抓好复工措施的细化落实工作，做好职工返岗、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安全生产的安排，推动项目尽早复工，争取把影响的进度赶

上来；

（3）对拟在2020年新开工项目，要积极帮助项目单位抓紧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具备开工条件。

**联系人：**侯长浩，**联系电话：**80635132

**邮箱：**hafgwzdxmc@163.com

42. 办理事项：实施市领导挂钩重大项目和项目长帮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攻坚办）

**具体流程：**

（1）排定市领导挂钩重大项目方案，发挥市领导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2）实行项目长帮办服务重大项目全覆盖，对市领导挂钩服务之外的其他重大项目，各地参照市级项目长帮办的办法，采用“1+4”帮办服务模式，确保220个市重大项目挂钩服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联系人：**侯长浩，**联系电话：**80635132

**邮箱：**hafgwzdxmc@163.com

**七、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3. 办理事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帮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争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定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联系属地县区发改部门索取《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奖金项目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88号），根据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填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奖金项目汇总表、申报表、信用承诺书后上报市发改委；

（2）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根据省要求，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安排人员开展现场考察和材料审查后上报省发改委。

**联系人：**罗时江，**联系电话：**13915154299

**邮箱：**hasgjc@126.com

44. 办理事项：根据省科技厅要求组织申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领域应急科技攻关专项项目。该专项主要支持疫情防控科技攻关，重点支持“精准防控、快速检测、防护物资（口罩、防护服、消毒机器人等）、医疗救治、医疗器械、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治疗”等领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工作。项目需半年内完成研发工作，近期能够快速应用到一线。该应急科技攻关项目专项将在近期持续征集，采取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形式开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具体流程：**

（1）各县区科技局根据要求，组织辖区内项目征集；

（2）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提供项目进展、应用情况的word文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比如：检测试剂盒的

检验证书，医疗器械的注册证书等），发送给所在县区科技局；

（3）各县区科技局于24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上报市科技局；

（4）市科技局收到县区报送的材料后，于24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报送省科技厅。

**联系人：**仇志华，**联系电话：**83673203、15252315266

**邮箱：**haskjjncc@126.com

45. 办理事项：对符合“苏科贷”入库条件的企业，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延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具体流程：**

（1）企业根据地方科技部门的指导，登录“苏科贷”申报系统（http://skd.jspc.org.cn）填写入库及贷款申请；

（2）市科技部门对照淮安市“苏科贷”企业入库管理细则，3个工作日内在线完成入库审批（纸质材料可后补寄送）；

（3）“苏科贷”合作银行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财务、经营等情况进行风险审核评估结束后，向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通告风险审核评估情况和银行授信额度，提出贷款备案申请；

（4）市科技部门收到合作银行提交的贷款备案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符合“苏科贷”支持条件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苏科贷”贷款备案意见，并在线提交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5）经省、市科技部门备案的贷款，合作银行在3日内完成放款手续。

**联系人：**孙涛、贾良文，**联系电话：**83666364

**邮箱：**hassc1@163.com

46. 办理事项：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县区可比照制定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具体流程：**

（1）组织申报：按照省科技厅下发的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全市各县区12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申报；

（2）申报材料准备、提交：评价工作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各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登录“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jstbi.com），填报“2019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并在线提交；

（3）县区科技局审核：各县区科技局对各参评单位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至市科技局审核；

（4）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对县区科技局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所有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重点审核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较大、此次补充填报的非年报数据或逻辑关系存在异常的数据和材料。对数据和材料

进行确认后，审核推荐至省科技厅。

**联系人：**江妍妍，**联系电话：**83666364

**邮箱：**hakjjgxc@126.com

47. 办理事项：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具体流程：**

（1）组织申报：按照省科技厅下发的科技创新券申报通知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区范围内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

（2）县区审核：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科技部门申报，各县区审查申报材料后，填报汇总表并盖公章报至市创新券营运管理中心；

（3）项目申报：市创新券营运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区项目后填写“淮安市科技创新券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后，随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4）专家审核：省科技厅组织创新券专家审核组对科技创新券兑现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5）结果公示：审核结果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6）资金划拨：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资金。

**联系人：**孙涛、施俊，**联系电话：**83758301　83644156

**邮箱：**hassc1@163.com

48. 办理事项：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具体流程：**

（1）组织申报：按照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高企申报通知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区范围内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

（2）申报材料准备、提交：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由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http://210.73.128.81/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填写并提交网上申报材料；

（3）县区审核、推荐：各县区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将推荐函以及相关附件表格加盖公章并报至市科技局高新处；

（4）市科技局牵头推荐上报：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后统一推荐上报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孙洲，**联系电话：**83666364

**邮箱：**hakjjgxc@126.com

49. 办理事项：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

**具体流程：**

（1）组织申报：按照省科技厅下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区范围内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

（2）申报企业在线进行评价、提交数据：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innofund.gov.cn）注册基本信息（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账号继续有效）、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3）市、县评价工作机构审查：评价工作机构在线进行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工作，原则上每月完成不少于一批次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对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公示、公告：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分批汇总公示、公告，办理批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批，于10月31日前完成最后一批拟入库企业公示文件发布工作。

**联系人：**贾良文，**联系电话：**83666364

**邮箱：**hakjjgxc@126.com

50. 办理事项：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网站（网址：http://jsht.jstec.com.cn/），网上提交免税合同认定登记材料；

（2）根据网站提示，依照合同如实填写必填信息，并扫描上传合同文本；

（3）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审核；

（4）审核完成后，企业在线打印纸质审核表，至税务部门办理免税相关手续。

**联系人：**孙涛、施俊，**联系电话：**83758301　83644156

**邮箱：**hassc1@163.com

51. 办理事项：疫情防控期间，除新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采用“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全程在线办理，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具体流程：**

（1）申请单位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fwp.safea.gov.cn/），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清晰完整，同时在“其他附件”一栏上传《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1），其中新办工作许可证的，可根据需要申请邮政速递到付方式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在“其他附件”一栏上传《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见附件2）；

（2）网上预审已经通过、处于“待受理”状态的业务，可申请退回修改，上传《承诺书》后重新提交，退回修改后重新提

交的，优先进行网上审核；

（3）市科技局将依据网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在规定时限审批通过；

（4）办理许可通知业务的，申请单位可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自行下载许可通知书；办理工作许可证业务的，申请单位可申请邮政速递到付方式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确需前往受理机构现场办理的，应电话预约办理，并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佩戴口罩，避免人员聚集。办理注销业务的，申请单位须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寄回（寄回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西路18号市科技局307室，电话：83666591）；

（5）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承诺书》中的承诺，确保电子材料真实有效。疫情过后，承诺单位须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市科技局将组织对承诺单位补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复检，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相关情况将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并不再适用承诺审批；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取消行政决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联系人：**刘华、魏京洋，**联系电话：**83666591

**邮箱：**3158940350@qq.com、122345893@qq.com

附件1

# 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外国人工作许可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做好纸质材料的保管工作，必要时将及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原件核验，并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许可的调查核实工作。

| | | | |
|---|---|---|---|
| 业务编号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 国　　籍 | | 护照号码 | |
| 出生日期 | | 性　别 | |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邮政速递取证申请书

我单位申请邮政速递到付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书，邮政速递取证有关协议以邮政速递部门规定为准。收件人信息如下：

| | | | |
|---|---|---|---|
| 姓　　名 | | 手机号码 | |
| 地　　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特此申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52. 办理事项：为保障疫情期间，我市土地市场平稳发展，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在疫情期间期内的，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后五个工作日缴纳，期间不计违约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具体流程：**

（1）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申请（申请书需留有联系人号码、电子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2）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处受理；

（3）受理人与申请人联系并核实疫情期间出让金缴纳情况；

（4）受理人提出办理意见并将办理意见反馈给申请人。

**联系人：**刘碧波（负责经营性项目用地）

**联系电话：**18015106011，**邮箱：**736864494@qq.com

**联系人：**赵凯（负责工业项目用地）

**联系电话：**18905235527，**邮箱：**237004219@qq.com

**九、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53. 办理事项：办理淮安市区（不含洪泽区、淮安区、淮阴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申请，并按照房价备案相关政策规定上传全部要件，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

（2）受理人向申请人核实申报项目位置、业态构成、规划配套、历史交易数据、本期申报等情况；

（3）市发改委价格处通过成本调查、价格比对、相关情况

审核、集体讨论，并与企业及市住建部门沟通后形成初步建议；

（4）市发改委审核后提交房价备案集体审议会议审议；

（5）市发改委根据房价备案集体审议会议审议结论通知企业编制“一房一价”清单，办理备案手续；

（6）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公示备案价格。

**联系人：**刘柳，**联系电话：**83673113

**邮箱：**hafgwjgc@126.com

54. 办理事项：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市发改委全面推行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投资项目“不见面审批”服务，建立微信沟通辅导工作群，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全天候预约服务、在线服务。在收到综合受理部门通过平台转办的事项后，做到即收、即审、即批，全程网上申报、线上办理、快递送达，涉及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48小时内办结，打造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bsdt.huaian.gov.cn），点击左上角的“法人登录”，通过账号密码进行登录。（没有账号的点击“新用户注册”，按照引导填写、上传有关资料进行注册）；

（2）登录后，选择“投资项目服务”，点击“我要申报”，输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218.94.123.37）生成的项目代码，点击“查询”按钮，完成有关项目信息填报；

（3）进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并联申报环节，逐项完成第一阶段综合信息填报，并扫描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等待综合受理部门在线受理审核；

（4）在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前提下，综合受理部门通过平台转相关审批部门并联办理，市发改委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在48小时内办结，将结果反馈综合受理部门核发批复文件。

**联系人：**徐天然，**联系电话：**83908019

**邮箱：**fgw83945685@163.com

55. 办理事项：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对企业因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线上指导企业提供材料，线下邮寄补交材料，最短时间内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审核上报，重塑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具体流程：**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网上提交，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根据失信严重程度，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3）企业网上提交材料后，市发改委（信用办）经办人在24小时内完成网上审核并报至省复审。通过审核后，由市发改委

（信用办）经办人电话通知企业将相关纸质材料线下邮寄报送；

（4）企业查看修复审核结果，可通过修复申请提交成功后，手机短信接收到的“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码”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进行自助查询。

**联系人：**杨丹丹，**联系电话：**83750102

**邮箱：**hasxyb@163.com

56. 办理事项：企业开办便利度再提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一窗集成服务窗口”，提供企业开办电话、微信等方式咨询服务，安排专人全流程帮助办理企业登记、刻章备案、银行开户及涉税事项，通过“一窗”办理，企业开办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推广应用企业开办“全链通”快速通道，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江苏政务服务→便民利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开办专区；或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网办不见面→行政审批局→内资企业登记→公司设立登记→网上申报；

（2）按照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

（3）由“企业开办一窗集成服务窗口”帮助企业完成刻章备案、银行开户及涉税事项。

**联系人：**余洁、刘娟，**联系电话：**83908027 、83908032

**邮箱：**haspjjs@163.com

57. 办理事项：企业注册登记再提速。取消名称预核准制度，

全面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企业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审核合一”。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其他登记事项，通过网上申请，自动生成相关文书。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的企业可以申请简易注销。实施市场主体准入告知承诺制度，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信用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网办不见面→行政审批局→内资登记→内资企业登记→公司设立登记→网上申报；

（2）在相关业务中，按照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并打印文书；

（3）现场提交材料或者邮寄至市政务服务中心F区37号窗口；

（4）审核通过后，通过EMS免费寄送营业执照和相关通知书。

**联系人：**谭浏、余洁、张昀

**联系电话：**83908027、83888672　**邮箱：**haspjjs@163.com

58. 办理事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改革后的新流程办理，即“一张表单、综合受理、分段审批”，通过材料网上申报、内部流转审批、证件EMS邮寄的方式，开展不见面审批服务。需要纸质文件原件的待疫情结束后补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bsdt.huaian.gov.cn）投资项目服务板块注册登记；

（2）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全部要件；

（3）符合要求的，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联系人：**苏小峰，**联系电话：**83888130

**邮箱：**574967374@qq.com

59. 办理事项：优流程减手续，非关键可容缺。一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对涉及现场踏勘的一般类型项目以图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踏勘，组建涉审部门联合微信工作群，实时交换现场踏勘意见。二是实行缴费后置，对涉及占道挖掘、临时占用绿地的项目，一律执行先审批后缴费，并由监管部门做好费用缴纳的相关服务工作。三是对部分审批事项中非关键的办理材料实行“承诺补、先审批、后完善”的办法，帮助重特大项目、疫情民生项目、补短板类项目快速通过审批。四是建立疫情期重特大项目对口帮办机制，对市级确定的重特大项目实行提前介入了解、延伸行政辅导、前期代办帮办、批后跟踪服务的工作机制，实行定人挂号服务，制定专人日对接、周汇报、日常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涉审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下载江苏政务APP（可从各大应用市场里搜索“江苏政务服务”点击下载并安装使用）或登录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http://bsdt.huaian.gov.cn/）进行申报，承诺材料可通过QQ、微信以电子版方式提交窗口工作人员。

**联系人：**苏小峰、周亚，**联系电话：**83888130、83888962

**邮箱：**574967374@qq.com

60. 办理事项：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一是实行非紧急办理事项全程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审批的全流程不见面网上办理，对办件量较大的事项开通疫情期电话专线，由专人点对点辅导帮办；开通网上预约服务，对确需见面咨询审批的办件，实行先网上预约、后线下办理的模式，避免人群聚集。二是通过淮安发布、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业务交流群等媒体发布倡议书，提倡企业、群众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手机APP进行申报。三是疫情期间，实行办件免费寄达服务，协调EMS快递部门，建立每日对接机制，确保通过审批的办件及时寄送企业群众。（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可登录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申报（http://59.201.232.14/login.do;Jsessionid=51E253B68BD2DFA274D541915EF80E49?method=begin），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可登录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http://bsdt.huaian.gov.cn/）进行申报；

（2）其他事项可通过下载江苏政务APP（可从各大应用市场里搜索“江苏政务服务”点击下载并安装使用）或登录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bsdt.huaian.gov.cn/）进行申报。

**联系人：**陈元元、苏小峰、马慧、顾晨雨

**联系电话：**83888130，**邮箱：**574967374@qq.com

61. 办理事项：疫情防控期间，在项目审批实行“不见面、

网上办”的基础上，对重大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的审批信用管理制度，努力实现疫情防控与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两不误”，确保工作“不掉线”。一是对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重大项目，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二是对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区、园区已开展实施的区域评估，在重大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对市行政审批局职能范围内的重特大项目、疫情民生项目、补短板类项目审批事项，材料清单中非必要材料在疫情防控期间，依企业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做出审批决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符合上述3项条件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在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所明确的监管措施及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发现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市行政审批局将函告事项主管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上报各级信用信息平台。

**联系人：**张士美，**联系电话：**83888085

62. 办理事项：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以及“两个必需、一个急需”的项目（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

需的项目），相关进场交易手续、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暂时无法提供材料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书面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补齐。开评标场所实行网上预约，并予以优先安排。信息发布在2小时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场所预约：招标文本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asggzy.com)交易平台，选择相应交易系统按法律规定的时间或者监管部门批准的时间预约开评标场所。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向交易中心确认开评标场所及使用时间。《场所使用登记表》可后补。

**联系人:**王娟，**联系电话：**80996077

（2）信息发布：公告内容由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交易中心提供公告电子版材料，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公告登记、发布。

**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80996096

63. 办理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交易。产权交易、土地出让、政府采购（400 万元以下工程）全面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建设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人员聚集。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asggzy.com）交易平台；

（2）招标文件采用在线下载；

（3）采用在线投标、不见面开标等方式；

（4）特殊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由公开招标改为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采购。

**不见面交易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土地交易类业务：高大江，联系电话：80996059

产权交易类业务：邓勇，联系电话：83638028

政府采购类业务（400万以下工程）：杨娟，联系电话 83638021

建设工程类业务：宋耀，联系电话：83638526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CFCA及电子签章：张忠宝、陈玲

联系电话：13861650890　17602592871

国信CA及电子签章：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联系人：朱拥军、刘步丞

联系电话：83888786　邮箱：215284854@qq.com

64. 办理事项：对涉及我市的省“220项目”和“1473项目”，以市县镇三级代办队伍为保障，根据各企业要求，以微信群、QQ群交流等为手段，帮助企业进行政策咨询，解决审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实行急事快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主动对接：市县（区）代办中心主动与重特大项目联系，并组建项目代办小组开展帮办代办；

（2）跟踪服务：定期上报代办项目进展，全面掌握代办项目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问题“零存量”。

**联系人：**周亚、谭明扬，**联系电话：**83888962

65. 办理事项：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实行线上办理，从施工图申报、专家审查、回复全程网上办理，审查结果EMS快递送达，实现全程不见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登录网上办事大厅（bsdt.huaian.gov.cn），由数字图审端口申报；

（2）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全部要件；

（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由EMS快递送达。

**联系人：** 张丽娟、唐红艳，**联系电话：**83888141

66.办理事项：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或淮安市网上办事大厅开展审批事项远程申报或通过自助服务终端、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业务。组织各部门政务服务网首席信息主管（CIO），及时解决各部门政务服务网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网上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具体流程：**

（1）登录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bsdt.huaian.gov.cn/）或江苏政务服务网（淮安市旗舰店）（网址：http://ha.jszwfw.gov.cn/）进行全程网办并选择快递服务；

（2）选择江苏政务服务APP办理。从各大应用市场里搜索“江苏政务服务”，点击下载安装，选择“淮安市”站点申报办

理、查询；

（3）用户在网办过程中遇有任何技术问题，可通过网络或电话随时反映，技术人员及时跟进服务，迅速解决问题。

**联系人：**刘远江，**联系电话：**83188832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按省市出台的四项文件执行，相关条款由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淮安军分区。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